

壹、民政處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 12 次外，另計召開 33 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共計有 12 人次鄉鎮市長及 7 人次代表會主席出國。
- (四)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
- (五) 辦理鄉鎮市長敘獎案計 12 項 45 人次。
- (六)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補助專案：101 年度計有冬山鄉三奇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及礁溪鄉光武社區活動中心等 12 活動中心修繕案，合計內政部補助 1,200 萬元。
- (七) 辦理壯圍鄉忠孝村鄰戶數調整及頭城鎮烏石港區段徵收地區里區域調整案。
- (八) 依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暨「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設置要點」，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福利互助業務，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受理申請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 44 件，金額 36 萬 265 元；申請喪葬互助金共計 8 件，金額 16 萬元；合計 52 件，金額共計 52 萬 265 元。
- (九) 基於競選公平、公正、公開之宗旨，配合檢警調單位宣導反賄選工作，期能淨化選風，樹立公民民主之典範，於集會場所或辦理研習會場，均適時加強宣導，以提升縣民公民民主生活教育。
- (十) 辦理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案，計 5 案，臚列如下：
 - 1．100 年 10 月 8 日辦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
 - 2．10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及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
 - 3．101 年 2 月 18 日辦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
- (十一) 辦理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檢舉賄選獎金案共 3 件，並委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審付，計核發檢舉賄選獎金 150 萬元。
- (十二) 辦理遊說法、政治獻金法及行政區劃法法令宣導及意見彙整等。
- (十三) 101 年 2 月 7、10 日分別辦理溪南、溪北 2 場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政令宣導暨公務座談活動。
- (十四) 101 年 3 月 28 日假台北市晶華酒店，辦理縣長與日本國鹿兒島縣伊藤知事為雙方友好交流會談。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辦理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蘭陽溪 49 至 53 斷面）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5 月 4 日核定，100 年 6 月 7 日開工，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疏浚量為 1,387,470 立方公尺。
- (二) 辦理蘭陽溪支流—羅東溪廣興大橋至淋漓坑橋間河段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定，100 年 7 月 18 日開工，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疏浚量為 127,932 立方公尺。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101 年 1 月 16 日辦理「送神筊黠祭儀暨平安粥」於員山鄉大三鬮慈惠寺舉行。
- (二) 101 年 2 月 28 日於本縣二二八紀念物舉行紀念活動，本次活動以「不完整的同

心圓」為裝置藝術主題。同心圓的圓心是象徵和平、自由、民主的大樹，也是台灣社會最基本的核心價值，追思活動由林縣長聰賢主持，會同受難者遺屬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表達追思及哀悼之意。

- (三) 101年3月29日於員山忠烈祠辦理101年革命先烈暨三軍陣亡將士春季祭典。
- (四) 補助五結鄉公所及利澤簡文教促進會辦理「媽祖保平安，百人神轎來走尪」活動，為期3天內容有爆尪、靖新娘及走尪比賽，估計約有15,000人次民眾參與。
- (五)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本府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暨本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計有3件，罰鍰金額共計9萬元。
- (六) 櫻花陵園六期工程入口服務中心建築執造申請，已完成審查，於101年1月20日核發建築執造。
- (七) 輔導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其中新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業者計有1家；截至目前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64家，其他縣市業者新申請跨區備查有19家，目前計有129家其他縣市業者申請在本縣跨區營業。
- (八) 受理及輔導宗教財團法人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審（備）查作業，計有41案件。
- (九) 受理縣內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等各項會議，包含信徒大會、管理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等會議紀錄審（備）查，俾寺廟事務正常推動，計有180件。
- (十)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縣內神明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作業，計79件次。
- (十一) 受理寺廟申請補助經費計41件，總補助經費約434萬元。
- (十二) 持續補助各公所辦理清明節期間公墓除草之便民服務，針對全墓區、墓道、墓座內外及周邊道路，進行雜草清除工作，以提供民眾舒適的祭祖環境，獲得縣民之肯定。
- (十三) 辦理100年度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評鑑，評鑑結果計有23家獲獎，並於101年3月28日表揚，對於提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具有正面之意義。

四、客家業務：

(一) 辦理客家活動：

1. 協助及輔導羅東鎮北成社區發展協會於100年3月至11月首次辦理「100年客家藝術文化季—客語導覽解說、基礎客語、花布燈籠製作、客家美食研習」系列課程。
2. 協助及輔導宜蘭縣客屬總會於100年7月至12月首次辦理「宜蘭縣客家歌謠研習班」、「戀戀客家情、承傳原鄉音」（包含：客語口說藝術、大家來讀客家書、基礎客語班）及「基礎客語認證研習班」系列課程。
3.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10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於本府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客語諮詢服務台」，由招募之20位客語專業服務人員輪值服務，藉由公共領域的帶動，加速客語復甦，讓客語永續發展、代代薪傳。
4. 協助及輔導宜蘭縣廣播節目協會於100年9月至12月假東方廣播電台、冬山河廣播電台託播及製作「2011客家話真好聽」、「客家生活廣場」系列節目。
5. 協助客家電視台於100年11月4日假羅東鎮北成里興安宮前，現場Live錄

製「村民大會—宜蘭縣長有約」節目。

6. 協助及輔導蘭陽大興振安宮於100年12月3、4日假冬山鄉蘭陽大興振安宮辦理「2011 宜蘭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活動。
7. 協助及輔導宜蘭縣客屬總會於100年12月10日假羅東鎮中山公園辦理「100年宜蘭客家文化藝術活動暨成果發表會」活動，並協助客家電視台「風神舞台」節目全程錄影，預定於101年6月3日播出。
8. 101年1月18日及2月8日假玉蘭休閒旅遊中心、本府一樓縣民大廳辦理101年全國客家日「天穿蘭陽情·歡喜來作客」活動記者會。
9. 101年2月11日假大同鄉玉蘭社區廣場辦理101年全國客家日「天穿蘭陽情·歡喜來作客」暨「蘭陽客家歌曲傳唱~2012 客家歌唱大賽」活動，並獲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分攤經費40萬元。
10. 協助本府農業處於101年3月21日假客家電視台Live錄製「福氣來了」節目，主題為「好康必報—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以行銷宣導本縣辦理之綠色博覽會活動及推動客家文化發展的情形。

(二) 客家事務相關業務：

1. 100年10月份訂定「宜蘭縣政府受理客家活動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草案，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100年12月8日發布實施。
2. 100年12月15日召開宜蘭縣政府第四屆客家事務委員會行政企劃組100年第3次會議。
3. 101年1月19日召開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4屆第5次委員會議。
4. 101年3月16日召開「101年宜蘭縣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座談會」。
5. 101年3月29日召開本縣2012年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蘭陽好客，布耍花 Young」之計畫執行研討會。
6. 101年3月29日召開宜蘭縣政府第4屆客家事務委員會行政企劃組101年第1次會議。

(三) 綜合行政業務：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學校、社區及團體推動客家業務及協助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
2. 函轉客家委員會各項法令暨業務推展計畫予各相關單位。
3. 每月月初函送客家電視台「節目快報」予各鄉鎮市公所，供民眾取閱。
4. 即時編輯及維護本府「蘭陽客家專區」網頁之最新消息及相關活動資料與訊息。

五、戶政業務：

- (一) 每季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藉由橫向溝通，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申辦手續，落實「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 (二) 舉辦戶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戶政專業能力，100年10月26日及101年3月29日各辦理1次教育訓練，共計84人參與受訓。
- (三) 對於年邁、重病、行動不便、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案件者，提供派員到府服務，合計103件。
- (四) 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親辦」計畫，自100年7月1日起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人貌查核辨識及申請書收件服務，減少民眾初次申辦護照之不便，提升為民服務效能，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合計受理3,402件。

- (五) 訂定本縣各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藉由考核及評鑑，加強各戶政事務所內部管理，以期戶籍登記、國籍行政案件及人口統計正確無誤，並推動創新服務及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
- (六) 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3次(參加人數6人)，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54件、受理歸化國籍61件、喪失國籍4件及回復國籍6件。
- (七) 經常更新本府戶政資訊相關網頁內容，提供最新申辦須知及其他服務資訊，以便民眾於辦理戶籍登記前，得預先準備相關證件。
- (八)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確實辦理門牌整編，三星鄉(971戶)、員山鄉(1,054戶)、壯圍鄉(492戶)及宜蘭市(1,011戶)分別召開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會議，總計整編3,528戶。
- (九) 辦理門牌更新計畫，更換各鄉鎮市新式鋁質門牌計13,044面。
- (十) 辦理壯圍鄉新南村、冬山鄉珍珠村及三星鄉萬富村第19屆村里長補選，依法編造並核校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 (十一) 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清查戶籍人口，編造及核校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 (十二) 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101年度行動服務列車下鄉服務計畫」，提供最新移民法令宣導、諮詢服務及相關轉介服務，已開辦礁溪鄉(6人)、蘇澳鎮(10人)、三星鄉(7人)及員山鄉(14人)等4場次，共計37人參與。

六、兵役徵集業務：

- (一) 兵籍調查：82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轉錄人數計3,557人，完成調查3,562人(含遷出入異動人口)，完成徵額歸列、會查連繫通報及資訊系統申報登記、清查處理、相關資料統計等，4月10日前以戶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役政署。
- (二) 徵兵檢查：
 - 1.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役男徵兵檢查結果體位判定常備役1,708人、替代役146人、免役202人、體位未定48人、專科檢查49人，合計2,153人。
 - 2. 役男體位未定再次複檢100年10月至101年3月依次安排實施，檢查人數計54人。
 - 3. 役男入營因病驗退及因傷病足以影響體位者申請改判體位複檢，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檢查人數計21人。
- (三) 役男抽籤：
 -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1至2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抽籤人數計579人。
 - 2. 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抽籤人數計124人，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 (四) 役男徵集：
 -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及各收訓單位函送已報到役男名冊辦理。100年第61期第2梯次預備軍、士官於100年10月3日入營，計徵訓役男25人，第3梯次預備士官於101年1月9日入營，計徵訓役男31人。
 - 2. 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各梯次配賦計劃辦理梯

次徵集，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徵集 23 梯次 768 人，其中陸軍 6 梯次 521 人，海軍艦艇兵 5 梯次 80 人，海軍陸戰隊兵 5 梯次 69 人，空軍 5 梯次 95 人；補充兵徵集 2 梯次 3 人；替代役徵集 6 梯次 146 人，其中體位因素 105 人，專長資格 10 人，家庭因素 5 人，宗教因素 2 人，研發替代役 24 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申請計 168 件，其中核准 168 件，經核准後申請放棄者 7 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含第 2、3 梯次志願役預備軍士官班及第 3 梯次志願士兵）或於各軍事學校（含國防大學、陸軍官校、海軍官校及空軍官校）畢業任官者，本府於接到各收訓單位已報到役男（含女兵）名冊或現役名冊後，即辦理兵籍資料建立、移轉作業，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入營者計 62 人，移轉兵籍資料 62 份。
 6.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 (五) 專長資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家庭因素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100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替代役，2 個入營時段計 51 人申請，經抽籤後計錄取 31 人，經核定錄取役男依內政部役政署指定梯次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間入營者計 10 人。
 2. 100 年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符合甄選資格者計 148 人均於役政資訊系統登錄「請服替代役」役政註記；經第 1 次員額核配結果（6 月 23 日核定）錄取 71 人，第 2 次員額核配結果（8 月 4 日核定）錄取 11 人，計錄取 82 人，依內政部役政署指定梯次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間入營者計 24 人。
 3.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 2 件，核准 2 件；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8 件，核准 7 件，不符 1 件；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申請提前退伍 1 件，不符 1 件。
-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役男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免、禁役證明書，主動核發，以利民便民。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核定禁役 10 人，核發禁役證明書 12 紙（含先前已核定惟尚未請領禁役證明書者）；核定免役 232 人並核發免役證明書 232 紙。
 2.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於學生入學後第 1 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本府核定。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3,414 件，延長修業 457 件，緩徵原因消滅 471 件。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核准出境人數 238 人，返國人數 242 人。
-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役男計92人。

(八) 役政資訊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七、兵役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101年春節縣長慰問金，計4人次發給慰問金2萬元。
- (二)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35梯次。
- (三) 辦理本縣101年春節勞軍活動，由副縣長擔任勞軍團團長，並由宜蘭縣議會、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及本縣各界團體代表等人組成勞軍團，至轄區各軍事單位勞軍慰問並頒發慰問金，同時透過軍民服務連線工作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四) 辦理替代役擴大公益服務暨定期在職訓練與法紀教育：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以實現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信念，寒假期間結合本府各單位役男舉辦課後輔導、捐血活動、獨居長者關懷訪視、環境清潔及參與資源回收等公益活動；同時為端正替代役整體形象，本府100年10月至101年3月間召集替代役役男進行法紀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與基本教練計2場次，藉以讓役男瞭解自身權益及應盡義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五)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29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7戶，合計36戶。
 2.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75戶，發放金額189萬3,950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15戶，發放金額32萬850元。
 3.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在營常備兵一次安家費29戶，發放67萬5,100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7戶，發放金額14萬8,800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12件發放金額2萬7,475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19件發放金額11萬2,751元；替代役役男家屬10件發放5萬7,070元。

- 6. 各項補助：在營軍人家屬喪葬補助費 3 人次，發放金額 7 萬 5,000 元。
- (六)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 101 年春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 42 人次，發放慰問金額 109 萬 6,000 元。
- (七) 宜蘭軍人忠靈祠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安厝故員 66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5,098 人。
- (八) 辦理 101 年春季國殤祭典，3 月 29 日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園區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 400 餘人參加，場面莊嚴隆重。
- (九)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在營軍人退伍 15 日內應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零星退伍 198 人、梯次退伍 907 人，合計退伍人數 1,105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101 年 3 月止，計 51,060 人。
- (十) 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計 3,162 人。
- (十一)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37 件，因案停役 2 件，因停退伍 2 件，臨召回役 10 件，禁役 33 人，志願留營 24 人。
- (十二)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替代役因案回役 1 件，核發免役證明書 2 件；常備兵因病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核發替代役備役證書 6 件。
- (十三)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46 件，轉服替代役 5 件。

八、殯葬管理業務：

(一) 殯葬業務：

-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及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自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 (1) 殯儀館：1,136 件。冷凍 316 具 2,844 天，化粧 96 具，停柩 376 具 3,437 天，禮廳 520 場。
 - (2) 火化場：997 具。
 - (3)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位（小）205 具，納骨罈位（大）9 具。
 - (4) 墓地：15 具。
 - (5)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件數：1,136 件。
 - (6) 規費收入：3,877 萬 8,101 元。
- 2. 為改善解剖室之設備簡陋及殯葬衛生，辦理解剖室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啟用。
- 3. 101 年 3 月 24、25 日辦理 2 天區域公墓環境監測工程（3 月 27 日污水採樣），為避免本區域公墓造成污染。
- 4. 截至 101 年 3 月，臨時納骨設施未依規定辦理遷奉之家屬尚有 21 位（13 位無法送達、8 位因經濟或民俗因素）尚未完成遷奉作業，將持續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 5. 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已銷售家族式 30 座，個人式納骨 29 位，歲入 1,835 萬 7,332 元。

(二) 協助業務：

-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計 78 次、驗屍 65 次、解剖 18 次。
- 2. 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公奠流程 CD 供民眾索取，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三) 舉辦活動：

1. 於 101 年 3 月 25 日辦理「節能愛無悔牽手共減碳」春祭法會等系列活動，內容除祭典法會假 803 禮廳外，同時於 804 禮廳規劃心靈休息站，今年特別舉辦心靈饗宴園遊會，另設有書寫感恩祝福卡區。今年我們在佛教慈濟基金會、基督教長老教會與宜蘭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等各協辦單位的幫忙下，呈現出與往年很大的不同，相信透過不同宗教的祝福與感恩，將帶給參與民眾及家人最愛、最深的祝福。
2. 繼續推動金銀紙減量工作，101 年春祭配合金銀紙回收計劃政策，將金銀紙集中後，以專車運送至環保局焚化爐統一焚燒，以維持良好空氣品質與提倡優質禮俗觀念。
3. 為呈現新紀元的喪葬空間，讓不同於一般「殯儀館、火葬場、土葬區」等印象的「櫻花陵園」透過攝影捕捉，呈現櫻花陵園優美的景觀，101 年 3 月至 5 月 2 日截止，辦理櫻花陵園之美攝影比賽活動。
4. 為提供民眾休憩場所，並破除一般民眾對墓園刻板印象，櫻花陵園持續配合辦理露營季活動。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申請狀況登錄大型看板及殯葬管理所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之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接待國內各公(私)立機關、學術團體及民間業者參訪園區各項設施，參訪者對本縣員山福園之環境及經營管理均給予高度的評價。
4.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於各區，並各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殯葬管理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為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燒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園區，並禁用擴音器，以維護園區之整潔、寧靜、安祥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6.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園區內各項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100 年第 3、4 期 7 月至 12 月寄發 1,043 件，回收 111 件；101 年 1 月至 3 月回收彙整中。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平均滿意度達 90% 以上，對於民眾意見並擇期適時回復，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導向。
7.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殯葬環境。
8. 安排殯葬管理所員工不定期參加專業講習，以提升專業素養，達到為民服務之成效。100 年 10 月 21 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企業諮詢暨訓練中心呂寶欽講師講授突破現況提升行銷服務技巧，期望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縣政目標。
9. 101 年度為加強清明節前掃墓祭祖便民措施，提供礦泉水、洗滌水、輕便雨衣等供民眾使用。殯葬管理所為解決清明連續假期，民眾掃墓塞車問題，於

3月31日及4月1、4日上午7時至下午3時，於宜蘭公車轉運站及宜蘭火車站前設立免費接駁站供返鄉掃墓之民眾搭乘（往福園）。

- 10．為符合環教法規定，於100年11月16日及100年12月15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教授環教課題之法定課程。
- 11．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改善殯葬禮俗，自100年7月25日起於禮廳803室及804室實施電子輓聯，801室及802室採傳統紙式輓聯之雙軌併行方式辦理；101年1月1日起福園園區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聯。

九、原住民事務業務：

(一) 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費436萬5,000元尚未撥付，目前請各單位提報計畫中。

(二) 衛生福利：

- 1．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224萬元，業已辦理完竣；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180萬元，目前刻正辦理第1期款90萬元撥付核定單位，將安排定期及不定期考核督勤。
- 2．10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814萬5,000元，業已辦理完竣；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759萬5,000元，目前刻正辦理第1期款381萬5,000元撥付核定單位，將安排定期及不定期考核督勤。
- 3．100年度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197萬1,600元，業已辦理完竣；101年度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177萬1,600元，目前刻正辦理第1期款88萬5,800元撥付核定單位，將安排定期及不定期考核督勤。
- 4．100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383萬600元，業已辦理完竣；101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396萬8,600元，目前刻正辦理第1期款200萬元撥付核定單位，將安排定期及不定期考核督勤。
- 5．100年度10月至12月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申請人數及經費：丙級（含單一級）5,000元有13名，其經費共計6萬5,000元。101年1月至3月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申請人數及經費：乙級1萬元有1名；丙級（含單一級）5,000元有29名，其經費共計15萬5,000元。

(三) 教育文化：

- 1．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總經費400萬元（原民會110萬、教育部130萬、縣款160萬），業於101年3月委託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辦理，預計於4月中下旬開始招生。
- 2．101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細項有兒童閱讀活動、青少年、青少年自主教育、婦女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50萬元，刻正辦理中。
- 3．101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5項子計畫，經費共計170萬元，全國族語戲劇競賽（初賽）預計101年10月中旬辦理，其餘計畫刻正辦理中。
- 4．101年度原住民族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44萬1,920元，上半年度課程於101年度3月開課，並於4月1日辦理始業典

禮。

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開放申請。
6. 101 年度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公立托兒所提供民族教育之設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 11 萬元，目前已撥款至兩原鄉公所辦理。
7. 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 6 萬元，由本縣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承辦，刻正辦理中。
8. 101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 24 萬元，由本縣大同國中、寒溪國小、南澳國小承辦，刻正辦理中。
9. 縣款補助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辦理傳統競技及教育文化經費 20 萬元，目前兩原鄉公所已提報計畫，刻正辦理中。

(四) 經濟產業：

1. 泰雅山徑休閒觀光帶連結推動計畫（第 1 期）執行完成，執行成果如下：
 - (1) 在計畫範圍內，進行泰雅山徑步道及資源調查與整合、山徑旅遊系統經營初步規劃，完成調查分析後彙整 10 條山徑，其涵蓋跨區整合型、區域型及部落型山徑。
 - (2) 在區域整合發展的理念之下，多元化與主題化之文化觀光發展與部落自主經營模式之建構，分為區域、縣市及社區三種層級之泰雅山徑系統觀光遊憩帶與產業經營鏈結之資源盤整。
 - (3) 完成泰雅山徑地理資訊系統 (P.P.GIS) 建置。
2. 100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業已執行完成，執行情形及成果如下：
 - (1) 為強化本縣原鄉部落間共識凝聚，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次及共識會議 2 場次。
 - (2) 開設輔導原住民產業開發及認證方法課程（手工藝品 9 小時、特色風味 12 小時及農特產品包裝改良與農產品 6 小時），共計有 90 人參與，並延續輔導原住民店家。
 - (3)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舉辦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暨產業嘉年華會活動 1 場次，活動攤位原住民店家計 20 家參與。
 - (4) 完成兩原鄉生態 DIY 教室，充實觀光硬體設備，打造友善觀光環境。
 - (5) 建置網路行銷平台，展售農特產品與文化商品，提高原鄉曝光度。
3. 100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 補助修繕住宅 29 戶，計 289 萬 5,200 元。
 - (2) 補助建購住宅 20 戶，計 400 萬元。
 - (3)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715 萬元，刻正辦理中。

(五) 公共工程：

- (1)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寒華大橋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業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同意備查期末報告書（修正版）。
- (2)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設置原住民文化泰雅商圈計畫辦理細部設計先期規劃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召開基本設計複審會議。
- (3)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0 年度實施計畫 9 件工程，計 2,966 萬 6,000 元。

- a. 原住民事務所辦理：
 - (a) 樂水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685 萬 5,000 元。
 - (b) 英士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全區地質環境調查分析，核定 300 萬元。
- b. 督促及輔導大同鄉公所辦理：
 - (a) 崙埤村九寮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核定 350 萬元。
 - (b) 寒溪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核定 350 萬元。
 - (c) 茂安村部落及樂水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茂安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及樂水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2 件工程合併），核定 265 萬元。
 - (d) 南山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核定 299 萬 3,000 元。
 - (e) 大同鄉寒溪部落景觀設置工程規劃設計案，核定 68 萬 8,000 元。
- c. 督促及輔導南澳鄉公所辦理：
 - (a) 南澳鄉金洋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345 萬元。
 - (b) 南澳鄉武塔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303 萬元。
- (4)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0 年度實施計畫 10 件工程（含規劃案 1 件），計 3,195 萬 8,000 元。
 - a. 補助 2,110 萬元，督促及輔導大同鄉公所辦理：
 - (a) 馬諾源農路改善工程 416 萬元。
 - (b) 烏拉農路改善工程 352 萬元。
 - (c) 阿南農路改善工程 432 萬元。
 - (d) 馬當溪農路改善工程 472 萬元。
 - (e) 崙埤村朝陽農路改善工程 38 萬元。
 - (f) 英士村梵梵農路改善工程 400 萬元。
 - b. 補助 1,085 萬 8,000 元，督促及輔導南澳鄉公所辦理：
 - (a) 碧候村 1995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105 萬 4,000 元。
 - (b) 武塔農路改善工程 321 萬 9,000 元。
 - (c) 金洋 A 段農路改善工程（支線）578 萬 5,000 元。
 - (d) 武塔村橫山部落橋樑興建工程規劃案 80 萬元。
- (5) 原住民族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1 年度實施計畫 7 件工程，計 2,755 萬 4,000 元。
 - a. 原民所執行：大同鄉英士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756 萬 9,000 元。
 - b. 督促及輔導大同鄉公所執行：
 - (a) 松羅村玉蘭部落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321 萬 3,000 元。
 - (b) 復興村大溪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核定 46 萬元。
 - c. 督促及輔導南澳鄉公所執行：
 - (a) 101 年度南澳鄉武雲景觀橋改善工程，核定 267 萬 9,000 元。
 - (b) 101 年度南澳鄉金洋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356 萬 9,000 元。
 - (c) 101 年度南澳鄉武塔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875 萬 6,000 元。
 - (d) 南澳鄉金岳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核定 130 萬 8,000 元。

(六) 土地管理：

-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土地分配計畫：100年第4季至101年度第1季辦理本縣大同鄉、南澳鄉合計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作業，合計所有權移轉共受理審查70筆；他項權利設定共計278筆。
- 2．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本縣大同鄉、南澳鄉合計受理223筆，面積96.7467公頃，已會勘219筆，面積90.7214公頃，待會勘4筆，面積6.0253公頃，初審同意經本府報轉公產機關120筆，面積23.602公頃，公產機關同意110筆，面積13.738270公頃，不同意16筆，面積15.15533公頃。
- 3．南澳四區溫泉案：本計畫總經費500萬元，其中300萬元由南澳鄉公所執行，辦理溫泉開發許可及開鑿溫泉井。另外200萬元由本府工商旅遊處執行，辦理「溫泉教育解說中心」細部設計及建照執照等雜項工程。南澳公所業已完成鑿井工程，本府工商旅遊處刻正辦理規劃報告審查作業中。
- 4．松羅部落九芎湖小段函請原民會專案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乙案，原民會依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原鄉部落長久無法取得使用建照之議題於100年9月22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完畢，現請大同鄉公所先行就既有合法性房屋分類造冊，俟原民會與內政部地政司研議可行方案後續辦。

貳、財政處

財政處共設 6 個科主辦縣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財務企劃科、菸酒管理科、公有財產科及庫款支付科，在縣政推動中所扮演的角色，既是個幕僚單位，也是個業務單位，以下謹就財政處的現階段重要業務執行情形作扼要報告：

一、財務管理

(一) 本縣 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分，業依照預算法及院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宜蘭縣 10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並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及上半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再考量自然增加趨勢及其他經核定之收入，多方籌措財源，核實編列完竣，並經宜蘭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二) 本縣 10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本縣預算編列歲入總額為 185 億 7,241 萬 9,000 元，歲出總額為 185 億 7,241 萬 9,000 元，債務還本 140 億 1,096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140 億 1,096 萬 1,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歲入實收納庫數 44 億 1,761 萬 3,279 元，為預算數之 23.78%，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54 億 4,045 萬 8,847 元，為預算數之 29.29%。

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而倘歲入款未能如期實現，可能致庫款調度發生困難，故於年度進行中，將視庫款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三) 本縣 100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情形：

1. 法源依據：

100 年度「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2. 各機關經收之歲入各款，均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繳庫，其已收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解庫者，應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前解繳，並仍列作 100 年度之收入；又各機關之各項收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生而尚未收得繳庫及已發生權責須於以後年度繼續處理徵收者，應依規定辦理保留。另收支對列數尚未全數實現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則應配合該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歲入款之入庫情形，相對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關於稅課收入及稅賦罰鍰部分，因徵課作業有別於其他業務，請地方稅務局排除前揭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相關保留及註銷事宜，並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3. 100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入預算保留數總額為 14 億 1,713 萬 1,046 元，其中 100 年度歲入預算保留數 10 億 6,367 萬 856 元，為當年度預算數(含第 1 次及第 2 次追加減預算)之 4.91%，另以前年度歲入預算保留數為 3 億 5,346 萬 1,190 元。

(四) 本府墊付案辦理情形：

1. 依據中央政府訂定之「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範，因應政事緊急

需要所採行之行政作業。

2. 財、主單位就墊付提案內容詳加審核校對，並請業務單位應注意作業時效，及於簽辦、提案書中敘明有關執行時效之事由。
3. 每週通報及控管相關墊付提案，並於開議前與議會加強溝通協調，目前僅 2 案尚未審查通過，保留於下次會議審議。

(五)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1. 辦理彙整本府收支統計資料，收支統計之科目以預算科目為準，按月編製報表，並依「中華民國各級公庫收支統計編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送財政部統計處。
2. 每日與代理縣庫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公庫日報表核對登帳，以達歲入帳目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3. 依據「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以編號依序填發本府各單位暨所（附）屬各機關洽請之領款收據，並核對歲入款項，以達分層管理，加強監督之目的。
4. 積極協助本府各單位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於每月通報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歲入對帳，倘有錯誤，業務單位填列歲入對帳回報單，本處憑以辦理轉正，並追蹤控管執行進度；隨時與各單位核對中央補助款入庫情形，俾利各單位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事宜。

(六)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目前進度：

1.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修正要點為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建構統籌分配稅透明化之公式分配機制，亦可強化補助制度規範及提升地方財政紀律。
2. 鑑於地方財政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如能儘速通過，賦予地方政府依法合理分配之財源，應可改善地方政府財政困絀。

二、財務企劃

(一) 債務調度管理：

1. 本縣自有財源不足，財政缺口係以舉債方式辦理，截至 3 月底止，累計短債未償餘額計為 99 億 1,875 萬元，債限比率為 53.41%、長債未償餘額計為 146 億 3,496 萬 372 元，債限比率為 70.33%。是以，就下列面向，積極尋求改善債務方案：
 - (1) 收支管理面，隨時注意舉債利率，靈活調度，朝現金平穩運作，如期支付每筆款項，以免影響受款人權益。
 - (2) 效能管理面，定期召開本府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就資產活化、提升營運績效、合理檢討稅費、涵養長期稅源…等面向，推動本府短、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
 - (3) 法令解套面，對可增加財源，彌補財政缺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等修正案，除請立委協助外，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力量促請儘速通過，以期紓緩債務超限，降低資金需求壓力。
2. 訂定還款計畫，截至 3 月底止，已償還短債 1,625 萬元及長債 5,000 萬元，合計 6,625 萬元。

(二) 督導各鄉鎮市財政業務：

1. 101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28 億 4,148 萬 9,000 元，歲出總額為 31 億 154 萬 8,000 元，債務還本 0 元，賒借收入 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億 6,746 萬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3,507 萬 2,000 元，歲出追加 3,875 萬 1,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28 億 7,656 萬 1,000 元，歲出總額為 31 億 4,029 萬 9,000 元，債務還本 0 元，賒借收入 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億 7,108 萬 6,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1) 歲入實收數 7 億 9,278 萬 9,000 元，為預算數 27.56 %。
 - (2) 歲出實付數 7 億 5,207 萬 1,000 元，為預算數 23.95 %。
 2. 核定年度各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101 年度分配總數為 3 億 179 萬元，各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按月核撥，101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已撥付 8,723 萬 6,000 元。
 3. 按月編製各鄉鎮市公庫收支月報表及公共債務表，截至 3 月份各鄉鎮市公庫結存數合計為 20 億 295 萬 1,000 元，各鄉鎮市累計未償債務餘額為 0 元。
 4. 辦理鄉鎮市公所財政業務考核、督導年度財政業務會報會議。
- (三) 災害準備金審核業務：
1. 本府 101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1 億 8,651 萬元，截至 101 年 4 月 10 日止已登錄 2,756 萬 7,358 元（含開口契約預控數），目前尚餘 1 億 5,894 萬 2,642 元。
 2. 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會同工務處及主計處依比例辦理不定期實地抽查。
- (四) 本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
1. 本縣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管理等事項；且每年抽查各機關留存之各項收入憑證 30 家。
 2. 每年不定期辦理規費或罰鍰系統教育訓練 1 次。

三、地方金融管理

本府所輔導基層金融機構，計有 13 家（1 家信用合作社、10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漁會信用部），包含分支機構 42 家，合計 55 個營業單位，因受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業務拓展不易，仍積極輔導各單位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授信品質、增加盈餘、健全財務結構，俾提升其經營績效，茲就辦理監理輔導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財務結構：
1. 定期舉辦業務法規講習及座談會議，以加強各單位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並對業務經營績效優良單位予以表揚，本年度預計 7 月份辦理。
 2. 每月定期彙整各單位業務經營概況，製表掛網公告，俾以交流學習，提升營運績效，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各單位存款總額 667 億 7,649 萬元，放款總額 469 億 1,530 萬元，盈餘 1 億 2,413 萬元。
 3. 落實辦理各單位所報月、季報表資料審核，並要求寬提準備，以健全財務結構，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宜蘭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 0.42%，備抵呆帳覆蓋率 239.39%，本縣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0.30%，備抵呆帳覆蓋率 712.06%。
- (二) 協助建立各項作業制度，以維有效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1. 於本年度 4 月份邀集縣轄農漁會內部稽核人員，召開作業會議以協助查核報告書及工作底稿修訂。
 2. 訂定本縣基層金融機構各項業務工作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計 9 種，俾供作業遵循。

3. 協助訂定各項重要內部作業規定。
- (三) 落實金融法令遵循，維護金融紀律
 1. 對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之變現性資產辦理盤點查核，以突擊檢查方式辦理，每年度抽檢總機構 7 家（抽檢率 50%）、分支機構抽檢 9 家（抽檢率 20%），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抽檢總機構 2 家、分支機構 3 家。
 2. 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縣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所提缺失事項，予以追蹤複查，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已辦理追蹤複查 3 家（次）。
 3. 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訂定查核計畫，進行實地查核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抽檢總機構 12 家。
 4. 訂定「強化金融治安重點工作計畫」，以遏阻金融詐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經通報成功攔阻客戶遭詐騙案，計有 2 件金額 400 萬元。

四、公有財產管理

(一) 例行性工作：

1.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對縣有財產管理單位辦理不定期財產檢核作業，依 101 年公用財產檢核計畫，本年度預計檢核 100 個單位，預定於 8 月底前辦理完成，檢核重點包括：
 - (1) 所經管公有土地（含閒置空地）暨宿舍等，有無加強環境清潔之維護。
 - (2) 有無縣有土地之他項權利設定抵押於私人、公司或金融機構情事。
 - (3) 加強巡查出租之公有房地有無轉租、出借或其他違約使用情形，並作適當處理。
 - (4) 查核機關學校使用之公用房地，撥用後有無依計畫用途使用、用途變更或用途廢止等情事。
 - (5) 經管公用房地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及後續辦理情形。
2.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對所管非公用不動產進行清查，辦理出租、出售或開發利用。101 年預計清查 418 筆，並預定於 10 月底前辦理完成。
3. 依「宜蘭縣政府管有國有及縣有不動產處理被占用或閒置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利用持續性進行財產清查檢核工作，掌握現有財產使用情形，並透過每月召開「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機制，檢討進行活化，透過開放以促參或委託經營等民間合作開發模式以提高資產使用效能。
4. 依「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宜，對於無利用價值土地，利用平時清查機會促其辦理價購。
5.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清冊查核。
6.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檢核作業。
7.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
8. 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100 年第二季開徵縣有土地 349 筆（出租 138 筆、開徵使用補償金 211 筆），查定數計 160 萬 979 元。

(二) 重點工作：

1. 列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進度，預計 101 年能完成簽約者，包括：

- (1) 員山公園溫泉會館 BOT 案，已於 2 月 17 日完成甄選，目前依申請須知辦理議約作業，預計 6 月完成簽約。
 - (2) 清水地熱發電 ROT 案，正在草擬招商文件，預計 4 月底前公告招商。
 - (3) 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 BOT 案，已於 2 月 1 日政策公告，至 5 月 10 日截止。
 - (4) 礁溪溫泉公園民間自提 OT 案，已於 4 月 13 日召開規劃案文件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依規定程序辦理。
 - (5) 礁溪自提停車場多功能旅館 BOO 案，目前辦理初審中。
 - (6) 羅東永泰國際溫泉飯店 BOO 案，目前辦理初審中。
- 以上總投資額高達 80 億餘元。

2. 辦理烏石漁港南堤新生地出售案，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標售。

五、菸酒管理

(一) 菸酒稽查及執行重點：

1.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縣轄內之菸酒業者抽檢作業，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底止，累計抽檢酒製造業 19 家（次）、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 2 家（次）、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共 149 家（次）。
2. 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密切配合並加強聯繫，共同防範不法業者違法走私菸酒品，以遏阻私劣菸酒品入境，危害國人健康。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累計查獲疑似走私菸品案件共 5 案，沒（收）入私菸計 594,250 包，
3. 加強查核對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衛生管理，100 年度辦理轄內酒製造業者者良好衛生標準查核共 9 家。
4. 查核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性、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及就製酒業者所用之原料中有關農藥殘留、重金屬等檢驗查核。另對酒製造業者製酒所進用農糧作物之原料，積極輔導業者使用合格原料及取得檢驗證明文件備供查核。
5. 傳統民俗節慶前赴大賣場、傳統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加強稽查並宣導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6. 依據財政部規定對於菸酒製造業者於辦理菸酒產品登記及產製時，輔導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對該菸酒加強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以維護消費者用酒安全。前述酒品上市檢驗情形按季報送財政部。
7. 加強對月子水（月子餐業者）、KTV、飯店、餐廳及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牛排館等餐飲商店及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外燴等銷售或使用菸酒品場所之查察。
8. 為防治不法業者逃漏菸酒稅，配合國稅單位加強稽查市售不合理價格偏低菸酒品。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累計查獲價格偏低疑似逃漏菸酒稅案件共 7 案，並已移送國稅單位就源查處。

(二) 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

1. 依財政部發布之「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本府菸酒查緝小組於接獲民眾疑似飲用私劣酒之重大傷害案件，確實依標準程序處理，並通報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另每年會同轄內醫療院所演練上述緊急通報系統，加強政府危機處理之能力。

2. 本府財政處及衛生局協同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辦理假酒中毒通報演練，101 年度預計於 5 月份辦理。

(三)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1. 強化菸酒法令宣導功能，利用多管道宣導方式，有效傳播及提供消費者相關菸酒資訊，以提升合法業者權益及保障消費者使用菸酒品安全。
2. 為確保酒品消費大眾之健康，持續加強宣導菸酒，並呼籲消費者於選購酒品時，確實認明載有優質酒類認證紅色 (W) 標誌之酒品。
3.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舉辦活動類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利用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以跑馬燈提供菸酒資訊共 2 次、發布菸酒相關新聞稿計 6 次、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影片專區播放菸酒宣導短片、委請廣播電臺播放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3 次、張貼宣導海報計 2 次、與轄內菸酒業者辦理法令宣導計 25 次。

(四) 沒入 (收) 私劣菸酒銷毀作業：

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法院判決及行政處分確定案件之扣押物銷毀作業，總計銷毀 6 案，其中私劣菸共 725,504 包、私酒半成品計 1,170 公升。

(五) 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稽查列管未變性酒精，基於未變性酒精為製造私劣酒之原料，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私自產製私劣酒，將加強查察購買酒精申報用途與實際用途是否相符。對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之個人或業者，逐案請其說明用途或提供證明文件，遇有顯不合常情者，隨即派員赴現場稽查、瞭解，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防止發生將未變性酒精轉供產製私劣酒情事。

六、庫款支付

(一) 100 年 10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 (含整理期間)，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16,381 件，簽發縣庫支票 791 張，金額 1 億 3,139 萬 6,098 元，e 企作業筆數，24,041 筆，金額 95 億 733 萬 1,250 元，支付總額 96 億 3,872 萬 7,348 元，扣除支出收回 2 億 6,110 萬 496 元及支出註銷 412 萬 9,545 元後，支付淨額為 93 億 7,349 萬 7,307 元。

(二)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3 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9,675 件，簽發縣庫支票 487 張，金額 2 億 6,287 萬 9,512 元，e 企作業筆數，14,364 筆，金額 98 億 6,749 萬 7,441 元，支付總額 101 億 3,037 萬 6,953 元，扣除支出收回 256 萬 8,706 元及支出註銷 19 萬 7,481 元後，支付淨額為 101 億 2,761 萬 766 元。

(三) 未來努力方向：

持續推動付款憑單無紙化電子簽章作業，免除各支用機關人員親送付款憑單、或退件、退匯等往返奔波之時間、人力、差旅費、紙張、碳粉、郵資、電話費、信封印刷等費用，提升支付效能。

七、出納管理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100 年 10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計 3,064 件金額 6,999 萬 5,507 元，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 2,787 件金額 3,707 萬 9,225 元，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3.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 182 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等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員工薪資所得、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11,777筆。
2.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共計1,023件、稅款計201萬7,299元。

(四) 未來可改進方向：

配合本府提升行政效率與代扣各項費用計算之準確性等需求，不斷提升修正或新增程式功能，使本府編製之員工薪資、收納各項規費、保證金(書)等之應用系統日趨完善、準確，俾利節省人力及減少錯誤之發生。

參、工商旅遊處

一、商業管理

- (一) 辦理商業登記。
- (二)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管理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三) 查察商品標示相關業務及教育宣導，邀請鄉鎮市公所協助執行市售商品之抽查工作，及配合標準檢驗局執行進口異常商品抽查工作。
- (四) 配合辦理度量衡檢定業務。
- (五)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六)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設立、變更等登記管理。
- (七)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函轉行政院公平會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申訴案件，並協辦行政院公平會交辦事項。
- (八) 加強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九) 辦理「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計畫。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五)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六)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七)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八)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九)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 (十一) 輔導觀光工廠業者從創新商品顧客體驗活動設計著手，重新包裝行銷以提高商品及生產活動的附加價值方式協助傳統工廠成功轉型並提供觀光客更多元的旅遊體驗，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三、觀光行銷

- (一)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東京世界旅遊博覽會旅展。
- (二) 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假礁溪溫泉公園，辦理 2011 冬戀宜蘭溫泉季，吸引 8,800 旅客人次。
- (三)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住宿體驗，並規劃優質旅館及民宿之認證辦法，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四) 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家每年至少現場稽查 1 次，未登記旅館及民宿至少現場稽查 2 次，並不定期自網站下載違法住宿資料，稽查結果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裁處後，並建檔追蹤管理。
- (五) 行銷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於 101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20 日假蘇澳鎮武荖坑

風景區，邁入第 13 年的「宜蘭綠色博覽會」，藉由產業、媒體整合行銷，提供更多住宿優惠套票，引領大家體驗認識全新的生活態度「有機森活」。

- (六) 觀光指標設立：輔導並協助縣內觀光產業及觀光工廠觀光旅遊指標設置，藉以營造本縣友善的導引旅遊環境。
- (七) 自行車旅遊：美利達甲租乙還拓展，羅東火車站、親水公園、傳藝中心架設租賃站完成。
- (八) 溫泉標章：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於 102 年 7 月 1 日緩衝期前合法營業；每月不定期 10 次溫泉場所查核，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 (九)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宜蘭創意慢活節，營造慢活宜蘭。

四、遊憩規劃及建設

- (一) 清水地熱公園開發計畫：已於 101 年 2 月 18 日完成清水地熱公園 1002 水災復建工程，預定 101 年 4 月底前辦理清水地熱發電廠整建招商作業，未來將採 ROT 方式開採地熱能源，初期將以生產 1MEGA 電力為目標，後續則視發電廠商開發能力，增加發電產能。
- (二) 冬山河風景區整體建設計畫：冬山河上、中、下游之流域各有不同地區特色，擬「冬山河上游區周邊水陸遊憩活動空間整合規劃設計」計畫書，獲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補助 2,025 萬元辦理，冬山河親水公園林蔭設施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包，現正施工中，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以進行親水公園及冬山河夜程計畫之推動。
- (三) 森林步道系統建設計畫：為建立完整步道系統，先擇定由千里步道籌備中心所提冬山鄉八寶至太和約 1.2 公里之步道作為示範，該興建費用已爭取水土保持局之經費 300 餘萬元，目前尚在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
- (四)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整體建設計畫：為提升梅花湖風景特定區遊憩品質，已於 100 年 6 月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整體規劃，目前以「幽靜」、「生態」、「浪漫」作為梅花湖之發展定位，以符當地民眾及業者之期待。本案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成整體規劃。
- (五) 森林公園整體建設計畫：本府自 92 年起投入經費建設森林公園，此分七大區，分別以不同之自然及文化體驗作為建設主軸，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補助 2,500 萬，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發包，目前進行活動遊憩設施之興建，預計於 101 年 8 月底完工。
- (六) 武荖坑風景區遊憩空間與防災整備檢討規劃：武荖坑風景區已規劃使用十年以上，為改善並提升空間品質，於 100 年 7 月完成武荖坑風景區遊憩空間之重新定位規劃工作，前因奈格颱風水災造成園區受損，於 101 年 2 月 2 日進行園區復原工程，預定 101 年 4 月完成，未來將逐年籌措經費朝重整武荖坑風景區設施之概念向下推動及改善，以提升遊憩品質。
- (七) 礁溪溫泉觀光整體建設計畫：分 6 期進行礁溪溫泉觀光開發，已完成第 1 至 5 期工程，100 年 6 月獲得中央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200 萬元，已委託設計公司辦理第 6 期現有游泳池改善及游泳池規劃利用，現正規劃設計中，俟完成後向中央爭取助，以完成礁溪溫泉觀光整體開發。
- (八) 蘇澳冷泉理療專區先期可行性評估計畫：於 100 年 7 月完成冷泉公園整體規劃。冷泉公園七星嶺北方規劃，擬與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合作，整合冷（溫）泉觀光養生醫療行銷組織與人員培訓，並著手研擬劃定「蘇澳冷泉理療專區」，目前刻正辦理「劃定蘇澳冷泉理療專區先期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全案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評估工作。冷泉公園七星嶺南方規劃成冷（溫）泉觀光休閒區，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蘇澳鎮公所協力發展冷泉觀光休閒區，目前刻正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蘇澳冷泉園區再造整體規劃」案，全案預計 101 年 7 月底完成規劃。

- (九) 高品質及永續經營之觀光產業提升：本縣溫（冷）泉露頭多，為有效控管溫（冷）泉露頭之永續經營目標。已於 99 年劃設礁溪溫泉區，並促說礁溪鄉溫泉區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以利行銷。為確保自然湧泉露頭永續經營，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再針對擬劃設溫泉區之員山溫泉區以及蘇澳溫泉區向民眾辦理公開說明會，於 101 年 3 月 9 日經交通部觀光局完成第 1 次審查，目前刻正辦理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事宜。
- (十) 宜蘭河邊的維管束計畫：宜蘭河邊維管束計畫自 99 年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經費，即加速趕辦設計工作，本計畫分五期工程執行，第 1 期已於 100 年 9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於 101 年 1 月開工，現正施工中，預定 101 年 11 月完工，第三期及第四期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第五期工程將於 101 年 4 月送營建署審查，俟審查完成後即可辦理發包作業。
- (十一) 蘇澳漁村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內埤海岸復育景觀改善工程）：內埤海岸復育景觀改善工程計分 3 期，已完成第 1、2 期工程，第 3 期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完工，現辦理工程驗收結案中，俟完成後可提供完善旅遊環境，提升觀光遊客量。
- (十二) 宜蘭市鐵路高架化舊鐵道空間及周邊地區整合利用規劃：本案自 99 年動工，採分年分期執行，共分四期工程執行，興建自行車道及改善宜蘭市舊鐵道空間為鄰里性公園的模式，讓當地民眾喜愛於晨昏時刻至該鄰里公園活動，創造出鐵路高架後空間不同的城市風貌，已完成第一、二期工程，第三期工程施工中，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另第四期工程已爭取 101 年度營建署補助款，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 (十三) 全縣自行車網絡整體建設計畫：於 101 年 2 月完成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辦理大湖線山腳線自行車道興建工程，迄今已完成全縣自行車道長度約 160 公里，未來仍持續爭取經費建構，使本縣自行車路網更趨完善。
- (十四) 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委託規劃暨溫泉教育解說中心計畫：本案於 100 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00 萬元，辦理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委託規劃暨溫泉教育解說中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俟完成後即籌措工程經費，以建構溫泉教育解說中心，提供遊客旅遊服務。

五、風景遊憩區管理

- (一)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三)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強化觀光、休閒、娛樂場所安全與活動品質之管理，不定期稽查本縣風景遊樂

區之遊樂設施安全。

- (七) 建置管轄景點網頁介紹，並予適時更新，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八) 梅花湖風景區 100 年 12 月 24 日衛視中文台（移動星樂園）節目入園錄製節目。
- (九) 100 年 10 月 29 日於口丟口丟噹廣場舉辦「宜蘭縣聯合婚禮」。
- (十)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2011 冬山河水陸逍遙遊」活動。
- (十一)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配合五結鄉衛生所舉辦「節能減碳健行活動」。
- (十二) 100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0 年度划船錦標賽」。
- (十三)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0 年 12 月 11 日配合體育帆船委員會舉辦「2011 主委盃帆船錦標賽」。
- (十四) 100 年 12 月 22 日至 101 年 3 月 22 日冬山河親水公園配合文化局辦理「2011 蘭陽空間美學」特展。
- (十五) 101 年 1 月 23 至 28 日「親水公園－傳藝中心」雙園區春節接駁公車免費啟航。
- (十六)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101 年 2 月 1 日協助三立電視台入園拍攝「愛玩客」。
- (十七) 101 年 3 月 26 至 30 日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10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
- (十八) 龍潭湖風景區於 101 年 2 月 26 日配合辦理鐵人二項賽。
- (十九) 武荖坑風景區 101 年 2 月 29 日召開「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記者會。
- (二十) 武荖坑風景區於 101 年 3 月 11、14 日配合舉辦有機養生休閒農業教育活動。
- (二十一) 武荖坑風景區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協辦舉行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啟用典禮暨記者招待會。
- (二十二)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101 年 3 月 31 日於武荖坑風景區辦理開幕典禮。
- (二十三) 101 年 3 月 7 日協助接待旅菲南線台商會暨前菲律賓總統羅慕斯及市長國會議員等乘船遊冬山河。

肆、建設處

一、城鄉計畫

(一)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國道五號公路通車後之發展需求，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創造宜蘭永續城鄉發展新藍圖，提升城市競爭力，塑造「自然共生、低碳環保」的生態都市願景，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空間。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101年已編列預算將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
2.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擬定機關—礁溪鄉公所已完成規劃草案，後續修正計畫書圖後，將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
3.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全區地形測量作業已完成，101年已編列預算將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
4.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續將由擬定機關—頭城鎮公所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除了創造居住與生活的優質環境外，對於宜蘭現階段進行中的相關都市計畫，全面進行檢討，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進度說明詳如以下：

1. 已公告發布實施：
 - (1)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案暨「擬定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案。
 - (2)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3)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4)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案。
2. 已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準備核定公告實施：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 (2)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 (4)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4. 已通過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準備核定公告實施：

- (1)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2)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東部分)案。
5.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擬定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開發區五)細部計畫案。
 - (2)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服務園區)案。
 - (5)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化龍一村更新開發計畫)案。
 - (6)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7)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8)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醫療專用區)案。
 - (9)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6. 辦理規劃設計中：
- (1) 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南澳南強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 專案規劃：
- (1) 宜蘭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案。
 - (2) 宜蘭縣生態都市設計—羅東地區示範案。
 - (3) 礁溪聯勤 204 廠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 (4) 宜蘭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規劃。
 - (5) 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
 - (6) 北臺區域永續生態改造暨環境退燒計畫。
 - (7) 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TOD)暨聯外運輸發展策略。
 - (8) 宜蘭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案。
 - (9) 宜蘭市都市計畫東區發展規劃案。
 - (10) 宜蘭舊城區再生暨城鄉風貌再塑計畫規劃。
 - (11) 利澤老街保存及活化行動計畫。
 - (12) 冬山車站週邊整體發展規劃。
 - (13) 宜蘭縣 88 至 98 年間城鄉風貌補助計畫清查及建立後續管理維護及督考機制。
 - (14) 北宜直線鐵路對北臺灣、東臺灣之土地發展與社會影響研究計畫。
 - (15) 宜蘭市生態環境改造計畫—宜蘭大學至縣政中心示範區。
 - (16) 宜蘭市化龍一村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評選作業案。
- (三)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業務：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共核發 849 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 (四)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 1.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2. 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五) 業務管理資訊化：

為有效提升城鄉計畫整體作業的「便民服務」，增加與民眾間互動關係，強化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議過程民眾參與，逐步建立都市計畫審議公開透明化的機制，化解過去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制定過程中的公正性與客觀性之誤解與疑慮，本府業完成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建置，並於各年度酌編資料庫新增維護費用，以達成本府城鄉計畫資訊公開最大的效益與目標。

二、交通規劃

(一) 辦理交通部補助第 5 期 e 化智慧交通控制中心計畫，預定於 101 年 5 月完成。

(二) 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增設宜 4 線上下匝道工程可行性研究評估案，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獲「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改善工程審議委員會」同意，並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依該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完竣並提報高速公路總局。後續高速公路總局提報交通部後，由該局辦理本案規劃案並編列建設預算。

(三) 停車場規劃：

1. 配合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持續督導已核准之停車場業者，確保消費者停車權益。
2.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目前已向臺鐵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將閒置土地闢建臨時停車場。
3. 於宜蘭交流道（七張、壯圍）及羅東交流道（五結）闢建 3 處共乘停車場。目前頭城及冬山共乘停車場均尚在規劃中。

(四) 公車候車亭：

至 9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業已完成 115 座候車亭，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府 288 萬元，新增設置 4 座標準型候車亭，7 座轉乘式候車亭。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完工。

(五) 國道客運：

已完成羅東—台北（台北市政府）、羅東—板橋（經台北火車站）、羅東—基隆三路線國道客運的規劃與營運上路。

(六) 99 年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222 萬元完成宜蘭臨時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100 年再爭取補助經費 1,600 萬元，正積極辦理宜蘭臨時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底完工。

(七) 羅東轉運站：

業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4,586 萬 2,200 元，辦理臨時轉運站之興建，已於 101 年度 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竣工及營運。

(八) 宜蘭轉運站：

自 99 年 3 月 25 日正式啟用迄今，為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已於 100 年 1 月完成下車處候車亭及銜接至候車大廳之人行道風雨走廊，以改善遮風避雨空間及燈光照明。目前刻正辦理下車處公共廁所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成。

三、建築管理

(一)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核發 704 件。

(二) 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核發 410 件。

(三) 施工管理：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辦理開工計 165 件、勘驗計 614 件。

(四) 營造業管理：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 50 件、晉升等級 2 件、複查換證 1 件、技師受委託辦理逐案簽章 85 件。

- (五) 法定空地分割：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 9 件。
- (六) 畸零地合併：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 14 件。
- (七) 建築師開業證書：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 1 件。
- (八) 管制縣外土石方稽查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管制稽查計 41,443 車次。

四、使用管理

(一) 公共安全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共計 1,320 件。

(二) 無障礙生活環境：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本縣轄內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列管 126 件，已提完工報告書經現場勘驗改善完成 58 件，尚未改善完成 68 件，繼續列管督導改善。

(三) 耐震能力評估：

- 1．完成宜蘭市、五結鄉立圖書館等 2 件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不需辦理補強。
- 2．完成時潮（大塭）、壯五社區活動中心等 2 件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1 件（壯五）需辦理詳細評估。

(四) 廣告物管理：

- 1．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案件 6 件。
- 2．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 269 件。

(五) 公寓大廈管理：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 13 件。

(六) 違章建築：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 126 件，拆除數 49 件，未拆除部分繼續追蹤辦理。

(七) 使用管理資訊化：

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

伍、工務處

一、水利業務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辦理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抽水站砂仔港抽水站等操作維護管理。
3. 處理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疏濬工程：

辦理冬山河流域、新城溪流域、蘇澳溪流域及得子口溪流域疏濬工程，共計疏濬土方約 31 萬方。

(三) 應急工程：

1. 美福排水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經費 2,200 萬元，辦理護岸工程 760 公尺，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竣工。
2. 蘇澳溪堤防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辦理護岸工加高工程 900 公尺及護岸新建 600 公尺，於 100 年 4 月 25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3 月 31 日竣工。
3. 十三股大排護岸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辦理護岸加高工程 1800 公尺，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 30 日竣工。
4. 十三股排水閘門新建應急工程，經費 400 萬元，辦理入流閘門新建共計 28 座，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 30 日竣工。
5. 北側溝閘門及渠道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1,000 萬元，辦理護岸加固工程 500 公尺及新建閘門 1 座，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四) 治理工程：

1. 得子口溪第八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元，辦理興建堤防（1000 公尺*2 側），99 年 5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竣工。
2. 新寮溪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辦理興建堤防（1305 公尺*2 側）、6 座潛壩及囚砂區工程，99 年 5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 16 日竣工。
3. 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9,000 萬元，辦理河道截彎取直拓寬（1,230 公尺*2 側）及 3 座橋梁配合河道拓寬改建工程，100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 20 日竣工。
4. 新寮溪排水上游延伸段工程，經費 5,000 萬元，興建堤防 1,100 公尺，100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 19 日竣工。
5. 平行排水路治理第一期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辦理錦眾橋配合排水路拓寬改建及平行排水路抽水站興建工程，99 年 8 月 19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3 月 18 日竣工。
6. 打那岸排水治理第一期工程，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辦理河道拓寬興建堤防（700 公尺*2 側）、配合河道拓寬改建橋梁 1 座、興建 1 座 2cms 小型抽水站、2cms 閘門型抽水站及村落防護工程，99 年 7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 21 日竣工。
7. 北富八仙排水治理第一期工程，經費 9,000 萬元，辦理明渠段排水拓寬興建（840 公尺*2 側）、分流箱涵 382 公尺、相關排水溝改建 52 公尺及 2 座便橋。

配合河道拓寬改建工程，99年7月12日開工，預定101年6月25日竣工。

8. 協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部份，由第一河川局執行新寮溪排水第三、四期治理工程、打那岸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平行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北富八仙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及玉田、塭底抽水站等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經費約9.8億元。

(五) 抽水站設置：

1. 打那岸、月眉、平行水路、梅洲抽水站及新南抽水站等5處，目前施工中。
2. 玉田、塭底抽水站，已完成用地取得，獲經濟部核定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治理工程，由第一河川局委託設計中，上大福抽水站已獲水利署原則同意列易淹水計畫第3階段治理工程補助辦理；蘭陽抽水站目前辦理設計中，續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爭取工程經費辦理。

(六) 規劃設計：

1. 辦理大羅東地區水網檢討規劃，規劃藉由環鎮外環水網引導流至下游承受水體，減少市區排水承受量，改善羅東地區淹水狀況。
2. 建業排水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建業分洪道及蘭陽抽水站已完成分洪道定線及抽水站選址，辦理基本設計中。
3. 十三股排水及社頭、上大福等2抽水站辦理規劃設計中。

(七) 堤防緊急搶救：

1. 於颱風期前購存搶修材料，並派員巡視堤防。
2. 洪水期如堤防出險，隨即發動開口合約廠商搶修，並由本府督導搶修。

二、道路橋梁業務

(一) 土木行政：

1. 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制之督導。
2. 依照計畫執行各項土木工程統計資料及勘測縣、鄉道公路及普查。
3. 依法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4. 綜理全縣公路及市區道路之中央交辦事項及相關行政業務。

(二) 改善省、縣、鄉道、市區道路計畫：

1. 省道：

- (1) 台2線本縣路段，136k+800-137k+865竹安路段改善，計改建金馬橋及竹安橋，刻正檢討預算經費來源，俟確定後辦理發包；加禮遠橋已於101年3月19日完工；移山路路段100年8月4日完成發包，預計101年8月30日完工；「噶瑪蘭橋改建工程」刻正進行設計原則檢討，並俟預算經費來源確定後辦理發包。
- (2) 台9線119k+500東澳橋改建工程，100年3月1日開工，已於101年4月12日完工。
- (3) 台9甲線49k+970-50k+940雙連埤路段改善，於100年7月10日開工，預計101年5月15日完工。

2. 縣道：

- (1) 縣道191甲線(國道5號側車道)向北向南延伸新闢工程，33K~35K段(宜6線至宜8線)及51K~53K段(宜30線至宜30-3線)，路基工程已完工通車，31k+900~33k+700處側車道路基及橋樑工程(宜4線至宜6線)，100年4月8日開工，預計101年12月7日完工；48k+400~51k+870處側車道路路基橋樑工程(台7丙線至宜30線)，100

年4月8日開工，預計102年1月16日完工；53k+650~終點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細部設計檢討作業中。

- (2) 頭城鎮台2線外環道(烏1號)新闢工程，道路長度1,230公尺、寬度30公尺，於100年5月26日開工，預計101年底完工。

3. 鄉道：

- (1) 宜14線「宜蘭市嵐峰路拓寬工程」宜蘭市嵐峰路拓寬工程，道路長度1,000公尺、寬度30至35公尺，預計101年底完成。
- (2) 宜34線「冬山鄉義成路三段(順安地區2號道路)拓寬工程」總經費1.4億元，已於100年9月7日完工。
- (3) 宜30線「義成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計1億1,570萬元，100年3月8日開工，預定101年12月底完工。
- (4) 「蘭陽溪北岸第七標道路新建工程」工程經費7,000萬元，已於101年4月12日完工。
- (5) 「宜4線(興農路至高速公路段)拓寬工程」工程經費5,000萬元，已完工通車。
- (6) 「宜41線拓寬工程」工程經費6,000萬元，施工中，預定100年5月15日完工。

4. 市區道路：

「宜蘭市22號道路(女中路)新闢工程」長度約750公尺，由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代辦興闢，一併代辦施作下水道工程，業於101年1月20日竣工。

(三) 宜路平專案計畫：

本專案計畫主要分為「強化道路施工品質」、「平整路面及設施落實維護管理」、「確保坑洞修補效率」等3個層面予以執行，以維護本縣轄內道路平整，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進而維護用路人安全及其權益。其子計畫內容如下：

1. 強化道路施工品質：研訂本府新鋪道路及各管線設備施工標準規範、建立縣內維生管線設置規範，建立全縣道路養護管理機制，以提升道路施工品質。
2. 平整路面及設施落實維護管理：推展示範道路齊平路面及人手孔蓋、辦理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稽查機制建立與修訂，且落實各單位維護管理巡查並排定路面改善優先順序，以維道路服務品質。
3. 確保坑洞修補效率：建立綿密通報網及巡查機制，並藉由分區養護開口契約、民間團體力量及道路養護管理系統運作，以確保修補時效，另每季本府亦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擴大巡查並協助養護通報改善，以維用路人之即時安全。

(四)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與各鄉鎮公所合作研提各該轄內「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並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改善。101年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8案，補助經費6,680萬元。核定之案件如下：

1. 補助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鎮興東路道路景觀與騎樓整平工程(倉前路以北至中正路)」90萬元。
2. 補助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站前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1,500萬元。
3. 補助礁溪鄉公所辦理「礁溪市區道路(溫泉路、仁愛路、德陽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第一期工程」1,030萬元。

4. 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1,100 萬元。
5. 補助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鄉順安國小周邊通學步道及綠美化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80 萬元。
6. 宜蘭市文化中心周邊人行環境三期改善工程」1,170 萬元。
7. 宜蘭市歡樂鐵馬道景觀工程 1,530 萬元。
8. 宜蘭市生活區人本環境整合計畫 180 萬元。

三、下水道業務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 101 年 3 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16,059 戶，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14.0%，目前有 6 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 101 年 3 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8,057 戶，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7.0%，目前有 6 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三) 以上合計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1.0%。

(四) 雨水下水道系統：

規劃幹線總長度 201.69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119.76 公里，101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工程建設：辦理宜蘭市校舍路（林森路至 54 號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目前辦理工程預算書圖編製），宜蘭市縣政中心 C 幹線及凱旋 B2 中排排水改善工程（目前辦理工程預算書圖編製），宜蘭市宜中路（復興路至農權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目前辦理工程預算書圖編製），礁溪鄉礁溪路 4 段（大忠路至育才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目前辦理工程預算書圖編製），礁溪鄉別墅區（三）排水改善工程（目前辦理工程預算書圖編製），蘇澳鎮南興路及聖湖路（台九省道）排水改善工程（目前辦理工程預算書圖編製）。
2. 清淤疏濬：辦理羅東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底完工），蘇澳鎮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底完工），宜蘭市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目前辦理工程預算書圖編製），冬山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目前上網公告招標中），礁溪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目前上網公告招標中），五結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目前上網公告招標中）。
3. 系統規劃：辦理蘇澳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辦理期末報告書撰寫），五結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辦理期末報告書撰寫），頭城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辦理總結報告書撰寫），宜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辦理期末報告書撰寫）。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蒐集、宣導及適用執行疑義請示。

(三) 協助業務單位解決採購案件流程之疑義問題。

(四) 定期辦理講習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指派講師授課，以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對採購法執行品質能更深入了解。

五、建築工程業務

(一) 宜蘭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暨 54 號計畫道路工程：

本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7,100 萬元，其中，市地重劃開發面積約 4.25 公頃、54 號道路計畫寬度 32 公尺，路長約 745 公尺連接校舍路至縣民大道。已於 100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10 月竣工。

(二) 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

興建總戶數 588 戶（店面 18 戶、住宅 570 戶），發包金額 23 億 8,090 元，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完成點交作業，移交國防部管理。

(三) 宜蘭縣文化局第二館區新建工程（4、5 期）：

總預算規模為新台幣 5 億 2,800 萬元，四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竣工，目前辦理驗收程序中；五期工程預定 101 年 4 月 22 日完工。

(四) 宜蘭縣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發包金額 8,950 萬元，水電空調工程：發包金額 2,960 萬元，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竣工，目前辦理驗收程序中。

(五) 學校工程：

1. 榮源國中老舊校舍改建工程（規劃設計）：100 年 8 月 1 日辦理規劃設計工作，101 年 3 月 6 日完成第 1 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現正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
2. 凱旋國中體育館新建工程：發包金額為 4,069 萬 7,000 元，已於 10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10 月竣工。
3. 清溝國小校園新建第 3 期工程—體育館暨運動場及景觀工程：發包金額為 5,482 萬元，已於 10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竣工。
4. 吳沙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善工程：發包金額為 6,650 萬元，已於 100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8 月竣工。
5. 宜蘭縣立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發包金額為 4,21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竣工，目前辦理驗收程序中。
6. 成功國民小學五年級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發包金額為 4,092 萬元，已於 9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8 月竣工。
7. 公正國民小學體育館（育英堂）新建工程：發包金額為 5,700 萬元，已於 100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竣工。
8. 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體育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目前進行基本設計審查中，預定 101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

(六) 「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側車道（頭城—蘇澳）及其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工程」：

第一期植栽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提送書圖預算，目前修正調整中，預計 5 月底完成發包。另第二期景觀工程於 101 年 3 月 7 日提送基本設計成果，目前審查修正中，預計 4 月底完成基本設計。

(七) 宜蘭市文化中心周邊文教人行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現製作預算書圖準備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陸、教育處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1. 辦理 101 年國中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工作（高中 1 校、國中 7 校，國小 6 校）。
2. 辦理本縣 101 年國中小主任儲訓業務（國中 9 位，國小 34 位）。
3.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儲訓本縣 101 年國中小候用校長業務（國小 10 位，國中 2 位）。
4. 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國中小學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業務。

(二) 學生事務工作：

1.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依規定按時通報。
2. 督導縣內國中小學校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並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建置反霸凌因應小組及其處理機制，針對偏差行為學生給予積極的關懷與輔導。辦理教育替代役役男安全講習，以維護校園安全。
3. 鼓勵各國中小結合戶外教學或鄉土實察等活動，優先考慮選擇本縣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機構作為參訪對象，期望藉由對生命教育學習平台之交流與體驗，內化和建構學生們能更具體健康正向生命意義之價值觀。
4. 持續辦理本縣國中小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工作傳承會，宣導學生事務年度工作重點事項，且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5.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警察局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青少年寒假外展服務及暑期青春專案聯巡，勸阻學童勿流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並將查獲之場所另案提供予本府工旅處，請其就該場所是否涉有違規情事加強查處。
6. 持續推動「宜蘭縣新世紀品格教育促進方案」，辦理「品格教育成長工作坊」鼓勵老師精進品格教育的教學能力、推行「品格書屋閱讀計畫」辦理「品德教育影展」以及遴選「新世紀品格教育典範學校」，期望能鼓勵學校運用各類課程所學，協助學生認知重要品格核心價值，進而實踐關懷正義、團隊合作及盡責負責等品格核心價值，以建構完善優質而有品的教育環境，培育高素質及能自我實現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7. 持續宣導學生網路使用正確觀念，應注意勿張貼色情圖（照）片，及上傳不當影片資料等，以免觸法。
8. 利用各類研習會議加強宣導兒少福利法，請各校對學生加強宣導「未滿 18 歲禁止翻閱色情刊物」之觀念，並請學校利用各類親師座談會議時透過宣導、溝通及講座等方式，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生翻閱色情刊物會觸犯法律及相關罰則。
9. 透過各類會議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加強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止黑幫進入校園」、「推動反霸凌」等相關訊息，並定期訂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反霸凌」座談會及研習活動，與本縣各國中學務主任面對面討論相關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加強宣導本縣與教育部推動重點。
10. 有鑑於本縣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多為 13-17 歲學生，造成原因多為男女朋友關係加上因不熟悉法令而誤觸法網，除本府定期研辦相關法令研習活

動外，並督導各校透過課程引導及各類教育活動，加強宣導學生對於兩性相處正確的觀念與性別相關法令之認知。

(三) 輔導工作：

- 1 · 100 年 9 月 30 日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析與媒體識讀種子教師培訓，以促進教師性別敏感度並有效運用媒材增進教師之教學能力。
- 2 · 100 年 10 月 6 日辦理宜蘭縣 100 年度友善校園輔導工作—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工作坊，期能擬具體可行的教師正向管教策略，檢視管教歷程之成效，相互切磋支援，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 3 · 100 年 10 月 6 日辦理「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種子培訓營」，以提升學校校長、主任、教師處理懷孕學生事件之知能，並期能鼓勵學校、教師積極面對並處理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
- 4 · 100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研討會」，以提升學校相關人員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之能力環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之校園空間。
- 5 · 10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辦理「友善校園—跨校性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希望透過實際體驗，讓學生深刻了解生命教育之內涵與意義。進而培養認識生命、珍惜生命、尊重生命、欣賞生命之學生。
- 6 · 本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共計 13 校辦理「友善校園—生命鬥士專題演講」活動，期透過生命鬥士演講，開拓學生及教師生命教育典範學習。並期能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生命潛能，自我實現。
- 7 · 辦理 100 年度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專案，希望透過實際體驗，讓學生深刻了解生命教育之內涵與意義，並能建立自我信念、發展潛能與自我實現。本計畫於本年五月接受各校申請，審核通過之學校共計 18 校，分別為：三星國中、壯圍國中、凱旋國中、宜蘭國小、蘇澳國小、學進國小、成功國小、三民國小、順安國小、公正國小、利澤國中、柯林國小、光復國小、南屏國小、蘇澳國中、清溝國小、礁溪國中和憲明國小，各校計畫已於 100 年度 11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
- 8 · 100 年 12 月 1 至 2 日假 3 學園（善牧學園、向陽學園及得安學園）辦理訪視業務，由友善校園輔導團副團長、復興國中、羅東國中、員山國中及教育處組成訪視委員進行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9 · 100 年 12 月 7 日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式課程教學工作坊」，希望透過性平議題融入教學策略的交流與討論，精進教師性平融入課程教學能力並發展融入式之教材或教學模式。
- 10 ·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督導會報。
- 11 · 10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友善校園「期末傳承會議」，邀請本次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甄選獲獎教師進行分享，以提升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並期能藉此推廣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12 · 100 年 9 月 21 日、101 年 3 月 21 日假復興國中辦理「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操作及觀摩會議」，計有宜蘭縣警察局、各分局、12 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社會處、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作業業務承辦人等共 400 人參加。
- 13 · 100 年 9 月、10、11、12 月及 101 年 2 月、3 月定期辦理中輟輔導役男在

職進修研習，落實役男協助本縣中輟生輔導工作。

14. 101年1月、3月召開中輟輔導會議，邀集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參加，研商協尋及復學輔導處遇策略。

(四) 教務及校務：

1. 輔導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轉出轉入學疑問解答與協助。
2. 加強督導本縣各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五) 獎勵與補助：

1. 補助99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47萬8,576元。
2. 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縣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100名，共計45萬元（高中50名每名3,000元，大專50名每名6,000元）。

(六) 免試入學與十二年國教：

1. 101年度免試入學：

- (1) 本縣高中薦送作業：各國中已於101年3月21日前辦理完畢。實際薦送至各高中人數：宜蘭高中267人（含女生21人）；蘭陽女中267人；羅東高中273人；慧燈中學57人；中道中學19人。國立高中薦送比率達100%。

- (2) 本縣高職申請作業：101年4月5日集體報名，4月16日接榜並報到。全縣高職提供1,488個名額（含身障及原民生各30名）供國中學生申請。

- (3) 另北區五專免試申請，本縣蘭陽技術學院等3所五專，共提供1,028個名額。

2. 103年度十二年國教推動情形：

- (1) 本縣為單一免試就學區，已依規定成立「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訂定「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2) 前項兩要點已於101年2月24日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3月23日正式函報教育部核備。

(七)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輔導業務及會議：

- (1) 辦理100年度輔諮中心專輔人員甄選，聘用心理師3名、社工師3名。

- (2) 辦理101年度55班以上駐校專輔人員甄選，羅東國中、北成國小聘用社工師各1名，復興國中、公正國小、光復國小聘用心理師各1名。

- (3) 100年9月29日於輔諮中心召開100學年度期初開案會議。

- (4) 100年11月15日於輔諮中心召開100學年度期中開案會議。

- (5) 100年12月26日於輔諮中心召開100學年度第14學期期末個案會議。

- (6) 100年12月15、16日分別召開溪南、溪北區本縣國中輔導教師設置會議。

- (7) 101年2月29日於輔諮中心召開本縣101年度55班以上置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會議。

2. 輔導知能研習：

- (1) 辦理「輔導工作個案輔導之專業對話分區座談」，計4場次，參加人數計107人次。

- (2) 辦理「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增能研習」，溪南溪北各 1 場次，參加人數 112 人次。
- (3) 辦理「強化學校教師與家長合作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增能研習」，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86 人次。
- (4) 辦理專輔人員研習「學生輔導系列工作坊」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 203 人次。
- (5) 辦理「專輔人員暨學校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51 人次。

3. 生涯教育：

- (1) 辦理「教師生涯輔導知能研習」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60 人次。
- (2) 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適性輔導研習」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30 人次。
- (3) 辦理 101 年度「教師生涯輔導知能初階研習」計校長主任 45 人、業務負責人 16 人、導師 45 人，參加人數共計 106 人次。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 (一) 執行 100 年度力行國小等 52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
- (二) 執行 100 年度蘇澳國小等 5 校學校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3,135 萬 815 元。
- (三) 執行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工程案：湖山國小 5,070 萬元（已完工）、壯圍國小 6,870 萬元（已完工）、成功國小 1 期 5,420 萬元（已完工）、中華國中 1,820 萬元（已完工）、吳沙國中 7,680 萬元（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公正國小 7,500 萬元（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成功國小 2 期 4,740 萬元（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頭城國小 1,880 萬元（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 (四) 執行體育館興建工程：慈心中小學 4,200 萬元（已完工）、竹林國小 4,450 萬元（已完工）、清溝國小體育館及景觀工程 6,500 萬元（預定 101 年 10 月前完工）、凱旋國中 4,200 萬元（預定 101 年 12 月前完工）、中山國小 24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
- (五) 執行風雨操場新建工程：大進國小、岳明國小、廣興國小、同樂國小、新南國小等 5 校工程施工中（預定 101 年 8 月前陸續完工），另大里國小、大洲國小、大湖國小、四結國小、憲明國小等 5 校已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中，將於 102 年度興建，後續 102 年度以後排序學校將於 101 年 10 月前完成審查排定。
- (六) 執行大同國中等 15 校防水隔熱工程 2,159 萬 7,000 元，預定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核結。
- (七) 籌組九年一貫實驗學校（榮源國中及內城國小併校案）執行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另配合 284 萬元辦理校舍新建工程細部設計中，預計 102 或 103 學年度正式整併招生。
- (八) 辦理 100 年度學校土地價購作業，價購中華國中 1 筆校地（3,088 萬 1,962 元）；101 年度學校土地價購作業，價購育英國小 1 筆校地（1,564 萬 7,486 元）。
- (九) 成立 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辦理分發作業 101 學年度國中分發人數 5,544 人。
- (十) 100 年 12 月辦理 99 學年度績優家長會、績優班級家長會及捐資興學表揚大會，99 學年度捐資興學金額達 5,568 萬 7,062 元，表揚人數 1,310 人。
- (十一) 執行教育部補助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1,422 萬 4,590 元，及申請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計核定 92 校（含分班分校）8 項目 1,613 萬 2,245 元。

(十二)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宜蘭縣亮綠校顏綠籬及鋪面改善宜蘭國小等7校
101年度552萬5,000元(總工程款650萬元)。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第20期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數55人。
2. 辦理本縣童子軍小隊長訓練營，參加人數120人。
3. 辦理本縣童軍斥堠工程研習營，參加人數75人。
4. 辦理本縣慶祝童軍節大會，參加人數600人。
5. 辦理本縣行善100、關懷弱勢、幼童軍成長體驗營，參加人數150人。
6. 辦理本縣100年度弱勢族群學生多元智慧童軍體驗營活動，參加人數150人。
7. 辦理參加全國社區童軍大露營，參加人數80人。
8. 辦理本縣101年度女童軍青少年懷念日活動，參加人數250人。
9. 辦理本縣女童軍聯團宣誓營，參加人數220人。
10. 規劃辦理「101年宜蘭縣武荖坑環境探索低碳教育活動」，活動預訂101年7月2日至14日舉行，活動參加人員為本縣七年級學生及非七年級學生(含本縣及縣外)，共計規劃8梯次，每梯次850人參加，本活動為結合本縣豐富環境教育資源和童軍教育以大自然為教室，讓宜蘭學生親近鄉土，並留下共同回憶。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辦理100年度宜蘭縣閱讀帶領及說故事種子教師研習「來聽黃大魚說故事」實施計畫，共6場1300人
2. 辦理100年度宜蘭縣「遇見兒童文學」閱讀與寫作工作坊研習計畫，50人。
3. 辦理100年度「閱讀理解文章與試題範例」教學方法實務研習計畫，77人。
4. 辦理100年度宜蘭縣「夏之夢～遇見兒童文學」暑期工作坊研習計畫，50人。
5. 辦理100年度宜蘭縣100年度推動閱讀教育研習計畫，共4場400人。
6.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計11班17期，參加人數158人。
7. 辦理100學年度加強交通安全教學師資暨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參加人數140人。
8. 辦理10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有33校接受評鑑。
9. 辦理10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教案徵選及活動照片徵稿。
10. 辦理成人教育識字研習班(含外籍配偶專班)共25班40期，參加人數387人。
11. 辦理100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參加人數80人。
12. 辦理本縣童軍教育教師及服務員知能研習營，參加人數35人。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辦理100學年度宜蘭縣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2. 辦理100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參加人數794人。
3. 辦理100學年度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
4. 辦理100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
5. 辦理100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辦理 100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閱讀活動計畫，計 22 校。
2. 辦理 100 年度教育部充實國中圖書館（室）圖書設備經費計 28 校，228 萬 9,750 元。
3. 100 年 10 月，整合完成全縣 101 所中小學圖書館借閱系統，並與本縣公立圖書館（文化中心、鄉鎮市立圖書館）借閱系統介接，持卡可適用國中小學校圖書館及公立圖書館；未來民眾持文化局借書證，亦可至中小學圖書館借閱圖書，將提供學生和縣民更豐富便利的借閱資源。
4. 辦理「噶瑪蘭國際短片節童樂園典藏獎」活動，典藏小歐文大冒險、小王子的海、颯風小車手、樹上掛著洋娃娃、安安的夏天、畢業旅行等 6 部影片，並建置於快樂 e 學院，供全縣學校上網收看。
5. 100 年 12 月底完成「宜蘭縣電子書公共閱讀平台」購置 150 本電子書建置於快樂 e 學院網路平台，供本縣各國中小全體師生進行線上閱讀。該平台已於 101 年 3 月 5 日上線，透過個人 eip 帳號密碼登錄教育資訊網「快樂 e 學院」網站—電子書圖書館，即可免費閱讀電子書。透過這個電子書公共閱讀平台，教師可以在教室透過 e 化設備進行全方位的閱讀教學與互動討論；學生可以利用網路設備在學校、在課後隨時進行閱讀，更可以利用此一機制分享給家庭成員，讓閱讀在宜蘭成為一項新生活運動。
6. 持續辦理 100 年蘭陽兒童文學獎及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提昇寫作投稿風氣。
7. 規劃辦理 2012 學生成年禮活動，目前以參考「單車成年禮」模式為規劃方向。並由本處統籌規劃，民政處協助活動典禮及成年禮紀念信物設計採購，另由救國團宜蘭團委會協助活動及各校活動帶領。
8. 辦理「宜蘭縣所屬學校 101 年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本案為本府首度辦理，101 年度預算為 300 萬元，依計畫規定，採取競爭型機制，計 40 校申請，經過本府初審及簡報複審，共有 11 校審核通過執行，核定補助學校分別補助 20 至 35 萬元。補助學校如下：凱旋國中、吳沙國中、二城國小、三民國小、大里國小、大湖國小、廣興國小、利澤國小、中興國小、永樂國小、公正國小。
9.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63 校。
10. 辦理教育優先區—發展教育特色（藝文部份），計 38 校。
11. 辦理教育優先區—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經費，計 17 校。
12. 辦理文建會「宜蘭縣藝文特色（歌仔戲）發展計畫」，計 8 校，經費補助 600 萬元。
13. 辦理「宜蘭縣所屬學校 101 年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40 校申請，11 校審核通過執行，經費總計 300 萬元。
14. 辦理本縣國中小藝文團隊參與「2011 宜蘭創意慢活節活動—悠然慢活野台秀」活動。
15. 辦理「2012 歡樂宜蘭年—學校佈置」工作，本縣國民中小學於校門口做春節主題裝飾佈置，以彰顯歡樂的年節氣氛，並評選出特優學校計 11 所。
16. 辦理本縣復興國中音樂班參與礁溪老爺大酒店「當代說樂人—劉岷渭大師講座」活動。
17. 辦理教育部 100 學年度「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教師實施計畫

」，計 12 校試辦。

18．辦理 100 學年度上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計 29 校。

19．補助聯合報系合辦第 5 屆作文比賽，100 年 10 月 22 日假復興國中舉行。

20．辦理本縣 101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計 17 人參加。（8 名外籍配偶、9 名受刑人）。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學校體育：

1．辦理 100 年中小學手球錦標賽，計有 152 人參加。

2．辦理 100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計有 546 人參加。

3．辦理 101 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計有 235 人參加。

4．辦理 101 年中小學足球錦標賽，計有 192 人參加。

5．辦理 101 年中小學籃球錦標賽，計有 350 人參加。

6．辦理 101 年中小學柔道錦標賽，計有 160 人參加。

7．辦理 101 年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計有 653 人參加。

8．辦理 101 年中小學樂樂棒球錦標賽，計有 421 人參加。

9．辦理 101 年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計有 483 人參加。

10．辦理 101 年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1,708 人參加。

11．教育部補助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專案計畫經費 106 萬 7,600 元。

（二）社會體育：

1．100 年 11 月 26、27 日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主辦的競技體操年度大賽事：「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共有 74 隊以及 374 名來自全國各地的男、女好手在各個項目競技。

2．補助縣體育會 10 個單項委員會辦理或參加各項縣內外體育競賽暨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計 14 項計畫，計補助 88 萬 1,239 元；補助民間團體 14 個辦理或參加各項縣內外體育競賽、各項設施暨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計 14 項計畫，計補助 131 萬 9,990 元。

3．100 年 10 月 22 至 27 日組隊代表宜蘭縣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本縣選手參加項目有田徑、游泳、水球、自由車、射擊、輕艇、籃球等 23 個競賽種類，合計隊職員 383 人，本屆成績創下宜蘭縣史上最佳成績，勇奪金牌數達 13 金、18 銀、5 銅之佳績，扣除人口最多的 6 個直轄市（含準直轄市桃園縣），宜蘭縣排名僅次於地主隊彰化縣，顯現本縣多年來推展體育的成果，其中體操 4 金、划船 3 金、武術及輕艇各 2 金、田徑及撞球各 1 金，表現最優。

4．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打造運動島計畫」各項活動，包括：建置本縣大聯盟及各鄉鎮小聯盟運動社團，運動地圖、社區學校規律運動指導班、親子活動、青少年活動、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暨家屬聯誼活動、體育志工及國民體能檢測等活動，總計梯 608 次。

（三）充實體育設備：

1．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經費 800 萬元。

2．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梅花湖鐵人三項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1,200 萬元。

3．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整建工程」經費 3,500 萬元。

4．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設施整修工程」經費 2,000

萬元。

5.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府辦理「宜蘭縣礁溪溫泉游泳池新建工程」經費 200 萬元。
6.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鄉綜合運動場簡易棒球場夜間照明工程」經費 500 萬元。
7.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立田徑場整建工程」經費 800 萬元。
8.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蘇澳鎮公所辦理「宜蘭縣蘇澳鎮立運動公園整體更新計畫」經費 2,000 萬元。
9.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縣宜蘭高中辦理「國立宜蘭高中足球場夜間照明改善計畫」經費 2,000 萬元。

(四)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辦理 101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以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陷或疾病進而早期治療，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轉介複查及矯治，落實學生健康輔導與個案照顧，維護學生健康權益。
2. 落實口腔衛生保健工作，包括辦理學生口腔檢查及齲齒矯治追蹤，配合衛生單位實施含氟漱口水計畫、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服務補助方案。
3. 配合衛生單位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及通報工作，包括腸病毒、流感、水痘、肺結核…等，並依相關規定必要時採停課措施。
4.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機制，委請急救訓練中心（凱旋國小）辦理本縣「急救教育訓練」相關研習，以全面推動 CPR 運動。
5. 督導學校申請補助以辦理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落實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定。
6.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101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7.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行政資源整合研討會，以凝聚共識，提升本縣推動轄區健康促進學校成效，邁向「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暨國際接軌」。
8. 辦理 10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工作計畫審查會議，並對鄉鎮公所策略聯盟中心學校審查意見，召開中心學校發展會議，藉由鄉鎮公所策略聯盟機制，強化鄉鎮內組織運作與活動分工，及經驗分享與困難探討，以利推動鄉鎮公所至全縣性永續經營校園優質健康環境。另對全縣健康促進學校承辦人辦理網路評鑑說明會，對國際認證指標、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部落格建置與經營分享，以多方位展現本縣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合計補助 13 個策略聯盟及 74 所健康促進學校經費(另 27 所學校評為 E 級不予補助)，共計 114 萬 3,505 元。
9. 推動「行動方案巡迴分享計畫」，由 100 年度實施行動研究 6 校進行該中心議題之鄉鎮聯盟分享，透過階段性促成縣市層級之行動研究，以突破本縣健康促進學校年度指標之瓶頸。

(五) 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貧困學生 7,565 位，補助經費計 3,026 萬元。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非貧困身分之原住民學生 1,813 位，補助經費計 317 萬 2,750 元。

3. 100 學年度寒假補助本縣 98 所學校 1,774 名低收入戶學生及 942 到校參加活動之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計 152 萬 3,400 元。
4. 配合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補助本縣國小 1,200 位貧困學童就學期間營養早餐，每人每天補助單價 20 元。
5. 100 年 11 月 2 日聯合消保官、衛生局、農業處及教育處稽查團膳（全順）午餐辦理情形。
6. 101 年 2 月 16 日聯合消保官、衛生局及教育處稽查團膳（名台）及學校午餐（利澤國小）辦理情形。
7. 101 年 2 月 10、13 至 16、20、22 日聯合政風處及教育處進行凱旋國中等 20 校午餐專案清查工作。
8. 101 年 3 月 7 日結合政風處、採購科及教育處辦理「101 年度午餐業務採購暨廉政法規研習座談會」。
9. 101 年 3 月 29 日聯合衛生局及教育處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1 件蔬果及 7 件肉品均未檢出農藥殘留及動物用藥。
10. 依據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累計進用 9 名校園營養師，包含：教育處、北成國小、光復國小、中山國小、黎明國小、南屏國小、公正國小、羅東國小及頭城國小；不定期輔導學校午餐辦理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並協助公辦公營午餐學校辦理營養教育課程及菜單營養分析。

(六) 建構本縣環境教育綱領、推動噶瑪蘭系統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1. 本縣推動以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為核心之 15 處環境教育場所網絡，整合縣內現有自然資源及設施，規劃本縣全面環境教育藍圖。
2. 本縣先於全國推出「宜蘭縣噶瑪蘭系統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結合全縣之戶外教學資源，展現本縣提升全民環境教育素養的決心和執行力。
3. 本縣優先發行低碳護照（電子數位卡），功能結合低碳生活實踐、環教學習、環保行動參與...等各項節能減碳行為紀錄，讓民眾累積並積極採取低碳（學習）行動，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力，也可作為縣民環境教育（保護）素養指標，藉由歷程的紀錄取代紙筆評量，更可呈現真實的節能減碳成果。目前卡片已發行 50,000 多張，之後擬與相關民眾生活卡（如悠遊卡）結合，讓低碳行動記錄更便利且廣泛。
4. 整合縣內優質環境教育團隊（荒野、人禾、鳥會...），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做到實質經驗及資源共享的宜蘭縣環教行動聯盟。
5. 積極推動低碳城市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低碳永續校園之建置、校園農園、在地食材等計畫，獲選 2012 於德國舉辦之世界宜居城市競賽提名。

五、特殊教育

(一) 特教班級、學生統計：

1.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37 班（身心障礙類：120 班，資賦優異類：17 班）
 - (1) 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 29 班、資源班 52 班、聽障巡迴班 2 班、聽語障巡迴班 3 班、學前巡迴班 4 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1 班、自閉症巡迴班 3 班、視障巡迴班 1 班、多障巡迴班 1 班、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1 班、不分類巡迴班 23 班。
 - (2) 資賦優異類：美術班 6 班、音樂班 4 班、舞蹈班 3 班、一般智能資源班 4 班。

2.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2,504 人。

(1)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 289 人）合計 2,249 人。

(2) 資賦優異類：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229 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26 人。

(二) 特教行政：

1. 持續推動特殊學生口腔保健深耕計畫，與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合作，100 年 11 月 2 日辦理潔牙比賽，參與師生及家長共計 389 人。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27 日及 10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3 日邀請專業牙科醫師至縣內 20 所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進行第 4 次及第 5 次實際進班指導及口檢。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我愛牙仙子」口腔保健研習，並連結各校特教班學生至縣內 10 個身心障礙牙科特別門診治療 點定期接受洗牙塗氟治療等，提供完整資源服務以落實口腔照護。

2. 100 年 10 月 15、16 日辦理 100 年度「宜蘭縣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暨家屬聯誼活動」，參加隊伍共 25 個身障團體、15 所國中及 32 所國小參賽，約 2,506 人（含 1,484 名身心障礙選手、690 位隊職員、332 位志工家長）。

3. 10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 100 年度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成果發表會，共 12 校 16 案參與發表會，會中並由羅東國中、東光國中、南屏國小、新生國小進行執行成果分享。

4. 100 年 11 月 21 日辦理 101 年度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案審查作業，計有 18 校 30 案提出申請，17 校 24 案審查通過，經費為 200 萬元（含 60 萬元申請教育部補助）。

5. 辦理本縣資優教育鑑定業務（101 年 2 月 18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及北成國小，召開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家長說明會、3 月 5 日起受理縮短修業年限申請，3 月 10 日辦理 101 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選、3 月 19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辦理 101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複選、預計 4 月 7、8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4 月 20 日辦理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及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綜合研判會議（確認通過鑑定名單）、4 月 27 日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綜合研判（確認通過名單）。

(三) 福利補助：

1. 100 學年度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暨 13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242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42 名。

2. 100 學年度國中小聘請約僱教師助理員 19 名，核定 58 校（100 年 9 至 12 月 41 校；101 年 1 至 6 月 39 校）申請臨時教師助理員共計 109 名，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融合教育等工作。

3. 101 年度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暑假課後照顧專班計有 28 校開辦全日班 53 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共 309 人，縣款負擔計 538 萬 2,280 元、家長負擔 43 萬 8,850 元；課後照顧平日專班計有 26 校開辦 36 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共 286 人，所需經費國中小總計 341 萬 9,240 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 鑑輔會個案服務統計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轉介鑑定 687 人，教育安置 522

人。

2.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學生轉銜鑑定安置工作，101 學年度學前升小一 104 名學生，小六升國一 218 名學生；101 學年度參加十二年就學安置 255 名。
3. 101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學前招生 7 名幼童。
4.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心評老師計 169 名，其中候選心評教師 111 人、初級心評教師 51 人、中級心評教師計 7 名。

(五) 特教輔導團業務：

1. 特教輔導團推廣無障礙學習輔具
 - (1) 配發社交圖卡 14 套 (配發對象：學前巡迴暨學前特老師)。
 - (2) 配發情緒圖卡 14 套 (配發對象：學前巡迴暨學前特老師)。
 - (3) 配發社交情緒教學光碟 14 套：學前巡迴暨學前特老師。
 - (4) 配發電子溝通簿共 147 本：國中小巡迴班、資源班、特教班教師。
 - (5) 配發親職教育叢書 (彩虹回家) 共 14 本：學前巡迴暨學前特老師。
 - (6) 配發課程綱要認知輕損應用手冊共 250 本：國中小特教老師。
 - (7) 配發課程綱要認知嚴損應用手冊共 250 本：國中小特教老師。
 - (8) 配發突破閱讀困難理論與實務共 24 本：教材編輯小組
 - (9) 配發資訊科技知能在特殊需求學生之應用手冊 7 本：輕損組輔導員。
 - (10) 配發資訊科技知能在特殊需求學生之應用手冊 8 本：嚴損組輔導員。
 - (11) 配發普通班教師的教學魔法書 (改造學習困難的孩子) 7 本：輕損組輔導員。
2. 特教輔導團辦理國中小普通班教師暨行政人員特教宣導成果 21 場 42 小時 2,883 人次。
3.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 (1) 課綱總綱研習—特教教師 24 小時。
 - (2) 課綱研習—教務主任 3 小時。
 - (3) 課綱研習—校長 3 小時。
 - (4) 課綱排課研習—特教教師 2.5 小時。
 - (5) 放鬆工作坊 6 小時。
 - (6) 多媒體實作研習 6 小時。
 - (7) 一位視障歌星的生命故事分享 3 小時。
 - (8) 聽障生融合教育支持服務方案 2 小時。
 - (9) 校園手語溝通訓練課程 (一) 2 小時。
 - (10) 校園手語溝通訓練課程 (二) 2 小時。
 - (11) 校園手語溝通訓練課程 (三) 2 小時。
 - (12) 學前招生說明會 2 場。
 - (13) 發展協調障礙、寫字技巧 2.5 小時。
 - (14) IEP 研習 6 小時。
4. 辦理特教工作督導：
 - (1) 巡迴教師輔導效能督導 33 場。
 - (2) 課綱試行運作督導訪視 10 場。
 - (3) 教材編輯進階工作坊督導 3 場。
 - (4) 行為問題觀察工作坊督導 1 場。

(5) 相關專業人員工作督導 22 場。

(六) 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 5 校學前特教班、63 校國中、小特教班級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持續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陳思衡復健診所合作，安排全縣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公正、北成國小等 8 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4. 特教老師及學生申請輔具件數：技能訓練輔具 17 件，人次、個人行動輔具 43 件／人次、溝通輔具（視障）22 件／人次、溝通輔具（聽障）100 件／人次、溝通與資訊輔具 58 件／人次、休閒輔具 41 件／人次、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81 件／人次、個人醫療輔具 45 件／人次、教材軟體 10 件／人次，合計 417 件／人次。
5.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提供特殊需求學生物理評估計 330 人，服務 1218 人次；職能評估計 357 人，服務 1,544 人次；語言評估計 346 人，服務 937 人次；心理評估計 137 人，服務 1,007 人次；家庭服務計 47 人，281 人次。
6. 100 年 12 月由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辦理宜蘭縣 100 年「愛自己也愛自己—咱們一起成長」親職教育系列活動四「自閉症親職教養」來自遙遠星球的孩子，嘉惠縣內自閉症孩子及家長計 60 人。
7. 特殊需求學生親子研習及親職教育
 - (1) 100 年 9 月 25 日由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辦理宜蘭縣 100 年「愛自己也愛自己—咱們一起成長」親職教育系列活動三「休閒與享受」認識玩對孩子的影響，嘉惠縣內特殊需求孩子家長及機構服務人員，計有家長及相關人員 66 名，學童 38 名。
 - (2) 100 年 11 月 6 日辦理特殊需求學生休閒之旅一日遊，至枕山望龍埤，參與活動學生及家長共計 60 人。
 - (3) 100 年 11 月 20 日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文化饗宴蘭陽博物館一日遊，參與活動學生及家長共計 80 人。
 - (4) 100 年 10 至 11 月由中華民國青年志工協會贊助辦理國中生特殊需求學生性教育親子成長團體，計有家長 50 名，學生 40 名參加。
 - (5) 100 年 3 月 26 日辦理宜蘭縣 100 年度「親職魔法屋—培養獨立負責的特殊寶貝」親職教育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分享與討論如何引導孩子成長的歷程，使家長能以正確的態度與觀念對待孩子。本活動由財團法人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參與家長及學童計 70 人。

(七) 辦理學校無障礙改善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1. 執行 100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計 1,200 萬元）：文化國中（489 萬元）、大同國中（75 萬元）、五結國中（230 萬元）、五結國小（119 萬元）、東澳國小（50 萬元）、育英國小（237 萬元）。
2. 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申請爭取 101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補助款 2,466 萬 2,009 元。

六、學前幼兒教育

(一) 幼稚園概況統計：

1. 公立幼稚園園數為 38 園 67 班（含學前特教），核定教師數 141 人，正式教師數 99 人，學生 1,494 人。
2. 私立幼稚園園數為 17 園核定班級數 80 班，教師數 96 人，學生 1,174 人。

(二) 一般行政管理：

1. 公共安全暨幼童交通車稽查：

- (1) 公共安全稽查：實際至各園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按季陳報至教育部備查。
- (2) 幼童交通車稽查：每月 6 次，會同警察局、監理站及社會處進行路邊攔檢稽查。

2. 幼教通報網：

- (1) 幼教資訊網：包含各園公安稽查、幼童車稽查、評鑑、英語教學查察及師資相關資料等等之填報率及維護與更新。
- (2) 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資料維護、轉入與轉出、各園收費標準設定、各項補助款線上申請業務。
- (3) 訂定公幼招生簡章暨收費標準。

(三) 師資培訓：

1. 輔導方案：

- (1) 申請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計 10 園。
- (2)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說明會計 2 場。

2. 研習：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13 場。

3. 本土語教學及英語教學稽查：

- (1) 本土語教學：100 學年度南澳附幼等 4 校共獲補助 11 萬 3,663 元，推展該校本土語言教學，並分別排定時程至各校訪視本土語言教學。
- (2) 美、英語教學輔導訪視：實際至各園訪查計 55 園，並將訪查結果報至教育部備查。

4. 辦理 100 學年度推動幼稚園（一般地區、新住民家庭及原住民山地鄉）親職教育 19 場。

5. 幼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到園輔導—戲劇演出 14 場。

6. 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教學演示—小廚師上菜了 1 場。

(四) 幼稚園課後留園：

1. 辦理方式：由有需要之幼兒家長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狀況之幼兒及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外，得優先參加本服務並免繳費用。

2. 辦理時間：

- (1)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六時。
- (2) 週六、日及寒暑假：服務時間由各校自行安排。

(五) 幼教補助：

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819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1,169 萬 1,254 元。

2.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18 人申請，補助金額

為 7 萬 8,000 元。

3. 4 歲低收入戶幼童免繳學雜費：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23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18 萬 5,308 元。
4. 國教向下延伸一年計畫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185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10 萬 8,810 元。

(六) 教室興建暨充實改善幼稚園教學設備：

1. 順安國小增設附設幼稚園乙班案：99 年獲教育部補助 108 萬元增班設備費，本府配合款 12 萬，並於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招生。
2. 教學設備改善：各校依現況提出附幼設施設備改善需求，由承辦單位彙整後轉教育部申請補助，101 年度計有成功國小附幼等 34 園申請補助，申請金額計 3,822 萬 1,673 元，教育部核定大同國小附幼（試辦國幼班）等 6 園 148 萬 2,000 元，其餘各園俟教育部審核後另案補助。

(七) 原住民國民教育幼兒班：

1. 大同、南澳地區 8 班及平地 2 班，共 10 班。
2. 巡迴輔導員進駐國民教育幼兒班 70 萬元。

(八) 幼托整合：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法案規範整合對象為幼稚園（教育處管轄）及托兒所（社會處管轄），整合後將統一由教育單位管轄，收托年齡為 2 至 6 歲，園所申請改制時程為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為因應 101 年度幼托整合業務，本縣於 100 年 7 月 8 日啟動幼托整合工作小組（縣長主持），第二次會議起由副縣長召集相關處局，每 2 周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協商，截至 101 年 3 月共召開 11 次會議。
4. 幼托整合改制要件為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目前本縣公私立幼托園所（含公托分所）共計 150 園（所），經檢視上開園所，皆已取得改制要件，若其皆提出改制申請，預估本縣全數之幼托園所皆可順利改制。
5. 另，因建物無使用執照問題，依南澳鄉（東岳分班）及大同鄉（南山、英士分班）公所評估不提出幼兒園改制申請，101 年 8 月 1 日起由國小增設附設幼兒園因應。
6. 本縣目前改制期程規劃如下：國小附設幼稚園統一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進行改制，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改制申請即可。

七、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 101 年度第 1 期（上半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經費 86 萬 3,180 元，包含子計畫一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實施計畫，補助本縣 7 所國中計 55 萬 7,000 元；子計畫二辦理全縣性英語活動補助 13 萬 2,600 元；子計畫三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7 萬 3,580 元。
2. 101 年度為推動「中外師協同教學計畫」，共編列 1,140 萬元，100 學年度國小聘請 16 位外籍英語協同教師至 25 所學校進行協同教學，協助推動本縣英語教育。

3. 教育部與僑委會共同辦理 101 (2012) 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畫，本縣大溪國小及大里國小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辦理英語教學活動營，補助經費 39 萬 616 元。

4. 教育部補助壯圍國中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共計 10 萬元。

(二) 本土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第 1 期經費計 41 萬 9,097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國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第 1 期經費計 146 萬 4,360 元。

3.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計 140 萬元。

4.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經費計 19 萬元。

5.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訪計畫」經費計 3 萬 2,000 元。

(三) 九年一貫課程：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計 1,24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120 萬元，合計 1,364 萬 4,000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計 75 萬 6,347 元暨 100 學年度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計 99 萬 8,795 元。

3.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計 231 萬元。

4.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計畫」計 111 萬 5,000 元。

5.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共 51 萬 2,000 元，規劃每學期至本縣 78 所國小辦理培訓課程。

(四) 創造力教育與特色學校：101 年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有大福、大里、寒溪、憲明、岳明、大洲、育才、湖山、壯圍、北城、武塔、東澳、碧候等 13 校，合計 325 萬元。

(五) 科學與海洋教育：

1. 100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計有 10 校 11 案獲教育部經費補助，總經費為 149 萬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劃」核定經費 20 萬元，由頭城國中承辦。

(六) 學習輔導：

1.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7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184 萬 2,848 元(本府自籌 86 萬 5,482 元；教育部補助 97 萬 7,366 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7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第 1 階段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102 萬 2,920 元(本府自籌 43 萬 6,500 元；教育部補助 58 萬 6,420 元)。第 2 階段俟教育部來函核定。

2. 101 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補助經費 20

- 萬元。
3. 推動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 17 校（含 3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531 萬 1,840 元。
 4. 辦理 101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89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2,826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經費 250 萬元。
 5. 教育部補助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補助經費 36 萬 9,060 元。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計 1,244 萬 4,000 元。
- (二) 辦理學校課程與教學到校訪視工作，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排定訪視學校計有國中 4 校、國小 13 校，共計 17 校，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針對教學及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三) 辦理鄉鎮市策略聯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與對話」巡迴服務，由國教輔導團國小各學習領域輔導員實地到各鄉鎮市之承辦學校，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巡迴增能、分享與交流活動，共計 9 鄉鎮市 12 場次。
- (四) 自 99 年 4 月起利用週三下午時段，辦理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三年計畫，將健康教育 10 大議題以逐年的方式與現場教學老師分享，並逐年增加「健康教育種子教師團」成員，100 學年度議題將最後 4 個議題「健康環境」、「生長發育與老化死亡」、「安全急救」、「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之教學意涵及生活技能教學概念運用、教學活動設計之範例說明及教學模組內容介紹等教師培訓課程。為瞭解現場教學教師之健康教學情況，將於 101 年 5 月辦理健康教育教案徵選，以瞭解現場老師對於健康教學是否正常化及落實。
- (五) 持續充實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部落格教學參考資源，並彙整至「宜蘭縣教育支援平台 (<http://blog.ilc.edu.tw/blog/summary.php>)」，俾便教師教學資源搜尋與使用。
- (六) 閱讀深耕
 1. 學校課程：辦理教務主任校本閱讀課程計畫工作坊，協助學校從課程層級規劃與檢視年級間與年級中的閱讀課程。
 2. 教學實踐：協作低、中、高年級的國語文課堂的閱讀策略教學示例教學，作為現場年級階段教學的參照。
 3. 評量機制：輔導學校瞭解國際閱讀評量的試題與閱卷規準，並協辦校本進修，以提升國語文定期評量之閱讀理解測驗試題品質。
 4. 主題研究：從閱讀理解視角出發的教材詮釋與轉化模式、籌備縣層級的閱讀理解建構反應試題的開發。
- (七) 學力檢測：
 1. 完成 100 年度本縣小四（國、數）、小六升國一（國、英、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果分析網上查詢建置及校長、主任登入與資料應用說明。
 2. 完成 101 年度本縣小四（國、數）、小五（自然）、小六升國一（國、英、數）學生基本學力試題命題、初審與預試題本組卷工作。

3. 完成「國家教育研究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 (TASA) 2013 年協助縣市辦理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計畫」申請調查作業。
4. 100 年度小六畢業生在地化知識檢測，社會學習領域題目分析報告已發表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本土教材發展與實踐研討會論文集。

(八) 專案協作：

1. 完成與本縣文化局合作執行文建會專案—「宜蘭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辦理「美感種子教師初階、進階研習」，徵選學校發展「美感課程與教學」及成果彙編。
2. 協助內城地區併校案課程規劃工作。
3.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五結鄉等 4 鄉鎮市之三年級本土教材學生學習手冊，課文部分已近完成 (插畫編擬中)，5、6 月工作坊修正定稿後完成。

九、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國中小資訊教育業務

- (一) 持續本縣中小學資訊設備維護：本縣已完成 99 年至 103 年中小學校資訊設備更新計畫，包含班級教室電腦、電腦教室電腦、校內骨幹網路線及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等，透過 e 客服系統監督設備維護品質、效率及網路的穩定度，提供完善的教學環境。
- (二) 申請國民電腦應用計畫：以本縣自由軟體特色發展為基礎，發揮資訊科技及網路工具的便利特性，以網路進修之學習活動，藉以全力扶助弱勢學生與家庭，落實縮短數位落差之目標，本縣至今完成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童共 842 台電腦，並已完成各年度補助家戶之網路費延長 18 個月發包作業，並定期由各校輔導教師協助受補助家戶學童資訊知能研習課程與後續學習成效回報。
- (三) 數位機會中心：持續推動辦理本縣三星數位機會中心、頭城數位機會中心、四季數位機會中心、時潮數位機會中心、龜山數位機會中心、叭哩沙數位機會中心、南澳數位機會中心、金洋數位機會中心及員山數位機會中心等 9 個數位機會中心之督導業務。結合宜蘭大學輔導團隊，協助各數位中心開發戶外學習活動設計，整合各中心教學資源，以完整的遊學規劃吸引大眾的參與，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每年辦理 1 次實地訪查及 2 次督導會議。
- (四) E 化創新教學團隊選拔：辦理本縣 18 班以上之學校創新教學團隊選拔，並推派優選團隊參與全國賽，鼓勵各校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或跨國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
- (五) 完成辦理資訊融入各科教學應用研習 48 梯次：針對校長、教師、國教輔導員辦理資訊知能研習 48 梯次，共計 1,276 人參加。
- (六) 宜蘭教育資訊電子報發行 66 期，邀集本縣教師踴躍投稿，鼓勵教師充分應用資訊科技，發展資訊應用教學的多元模式，或推薦適合融入教學之資訊科技使用技巧，將這些寶貴經驗紀錄下來，撰寫成文章，結合教網中心教學部落格系統，將優秀文章以部落格文章及電子報的方式，發送給全縣教師，增進創新教學的推廣效益。
- (七) 配合教育部辦理資訊安全教育推廣工作，100 年度辦理縣內教職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研習期間自 100 年 6 月至 10 月，其間總共有 3,368 縣內教職員工參與並通過測驗，101 年度持續辦理，研習課程自 101 年 3 月底開辦，預計 10 月底結束。
- (八) 推廣國中小學生資訊安全教育，於 100 年配合教育部辦理「100 年度資安防護學園—網路叢林大冒險」活動，在全國 22 縣市中，獲得績優縣市教育網路中

心肯定。

(九) 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數量與危害程度日趨嚴重，已於 100 年先行試辦 5 校導入，並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縣內國中小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十) 協助自由軟體推廣活動，於 101 年 2 月 22、29 日辦理宜蘭縣第 3 屆國民中小學創意教學 Scratch 應用競賽，該項活動獲得廣大的迴響，共計 140 隊 264 名選手參加，國中組計有 45 隊 119 位選手，國小高年級組計有 63 隊 104 位選手，國小中年級組計有 32 隊 41 位選手。

十、教育視導

(一)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六)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七) 配合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八) 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十一、推展家庭教育，活化家庭功能

(一)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1. 辦理「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活動，運用親子溝通技巧教材，帶領家長熟練親子溝通方法，培養成為有效能的父母。本活動於礁溪圖書館、文化國中、宜蘭國小、新生國小、深溝國小、育英國小、梗枋國小等校辦理，計 50 場次，參加人數計 950 人次。

2. 辦理「家長親職知能成長班」活動，提供家長親職相關知能，宣導家庭閱讀與親子共讀的重要性，規範兒童正確使用電腦與網路。本活動於七賢國小、武淵國小、利澤國中、湖山國小、羅東國小、東光國中、國華國中、冬山國中、壯圍國中、礁溪國小、同樂國小、復興國中、冬山國小、凱旋國中、五結國中等地辦理，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 686 人次。

3. 與宜蘭縣家長協會合作辦理「爸媽達人練功坊」活動，邀請親職方面專家分享教養孩子的經驗，提供縣內為人父母參考。於羅東高中、蘭陽女中等地辦理，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421 人次。

4. 辦理「兒童父母效能工作坊」活動，提供父母了解兒童與青少年的心靈世界機會，學習用新的視野看待親子間的難題。於二城國小辦理，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68 人次。

5. 辦理「蘭陽有品體驗營」活動，透過 2 天 1 夜宿營體驗活動，提供弱勢家庭親子一起參與機會，引導家庭成員落實品格教育於日常生活中。本活動於 YWCA 頭城鎮聽濤營辦理，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42 人次。

6. 辦理「親子讀書會」活動，提供父母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以及尊重生命的價值，落實於家庭日常生活中。於北成國小、羅東國小等地辦理，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計 273 人次。

7. 辦理「喜閱家庭共學工作坊」活動，宣導家庭閱讀的重要性，藉由書中童玩題材，親子，增進親子感情。於五結鄉立圖書館、羅東鎮立圖書館及中心等

- 地辦理，計 5 場次，計 205 人次。
8. 辦理「父母成長學苑-親職效能增能團體」，讓家長了解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發展狀況，了解親職課題與壓力，學習如何與孩子溝通。結合羅東高商辦理，計 2 場次，計 64 人次。
 9. 辦理「熟齡男女電影討論團體」，以家庭、親職與婚姻議題之影片討論，讓成員認識婚姻與家庭中的各種樣貌並懂得如何獲取資源、尋求解決之道，進而經營和諧健康之家庭生活。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 448 人次。
 10. 辦理「戀戀 85°C~品味愛情婚前兩性成長團體」活動，藉由不同議題的活動課程，讓成員體認到在愛情與婚姻中需面對之課題，透過體驗活動澄清觀念並討論，學習運用同理心處理兩性交往婚姻中的壓力與衝突。本活動於羅東鎮成功國小圖書室辦理，計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75 人次。
 11. 辦理「癒花園—悲傷療癒支持性團體」活動，藉由家庭系統、生命曲線等活動協助喪親者檢視自我生命歷程，並透過相關電影、書籍等媒材的討論分享，連結成員間的相互支持力量，協喪親者共同走過悲傷的歷程。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計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65 人次。
 12. 辦理「熟女的秘密花園成長團體」活動，經由家庭、親職與婚姻議題影片之討論，引發參與者對自我生命的覺察，重新建構女性在自己生命的主體角色，習得如何協助自己經營和諧健康之家庭生活。於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計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6 人次。
 13. 辦理「幸福密碼—夫妻親密關係學習之旅」活動，透過觀念啟發、體驗式學習與互動訓練等方式，讓參與之伴侶、民眾能深入了解建立良親密關係的各項內涵，掌握處理矛盾衝突與建立親密感的能力，提升婚姻與親密關係的品質。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54 人次。
 14. 辦理「高中職暨大專院校~情感智慧與人際關係工作坊」，透過專題講座的觀念啟發，提升高中生對於情感有正確的認知、情感挫折容忍力與自我療傷的心理復原的能力。於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團輔室辦理，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240 次。
 15. 辦理「秋戀物語—熟齡男女兩性成長營」，提供熟齡階段之單身男女澄清自我價值、擇偶觀，以及認識男女間想法、價值之差異性，拓展交友的機會。於杏輝藥廠員工訓練中心、中山休閒農場辦理，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88 人次。
 16. 辦理「與愛同行~快樂走一走健行活動」活動，藉由健行與闖關活動，讓夫妻、家庭成員間能用不同的方式，表達對彼此的情感，增進情感交流，並鼓勵多累積愛的存款，天天力行，讓愛保鮮。於梅花湖舉行，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1,100 人次。
 17. 結合民政處聯合婚禮於礁溪遊客中心辦理「愛的同心圓~將婚夫妻成長團體」活動，主要透過觀念啟發與體驗式學習活動，讓準新人更了解彼此內在的情感世界，並在過程中澄清兩人對婚姻的期待，共同規劃出屬於彼此的婚姻藍圖。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56 人次。
 18. 結合民政處聯合婚禮於礁溪遊客中心辦理「有愛無礙身障家庭婚姻知能工作坊」活動，主要透過觀念教導啟發與體驗式活動，藉由不同的愛的語言表達，提升身障家庭夫妻關係之情感連結與婚姻品質。計辦理 1 場次，參

加入數計 85 人次。

19. 辦理「童在一起 FUN 電影」活動，藉由電影滿足兒童心靈與感官的需求，並經由觀賞後親子討論對話，引導兒童正向樂觀態度。本活動於力行國小、柯林國小等地辦理，計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50 人次。
20. 辦理「家庭生活更美麗」活動，利用家庭生活資源回收用品美化再造，讓家庭生活美學概念融入家庭。本活動於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匏崙社區等地辦理，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 326 人次。
21. 辦理「大手牽小手～代代相傳祖孫情成長團體」活動，透過成長團體，讓家庭內的祖孫交流學習，使世代間互惠、互敬。本活動於光復國小、四結國小等地辦理，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 396 人次。
22. 辦理「悅讀心自己～女性生命記憶藏寶盒」活動，記錄個人的生活經驗、生命歷程，並從中學習重新詮釋個人生命經驗，以正向角度看待自己的生命事件。於尾塹社區、北成國小、二結社區等地辦理，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計 591 人次。
23. 辦理「相遇～讓我們幸福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強化女性在公共事務上瞭解自己的權利及增加女性對本身生活需求的了解。於大隱國小、公正國小等地辦理，計 14 場次，參加人數計 478 人次。
24. 辦理「經驗自己、涵養生命～原住民草根性繪畫課程」活動，透過繪畫學習與主流文化對話，在多重建構的社會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於南澳鄉公所、寒溪社區等地辦理，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62 人次。
25.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家庭敘事工場」活動，增進新移民家庭成員間情感表達機會，經由工藝操作的互動中找到家庭間表達感情的方法。於五結鄉立圖書館、文化國中、北成國小、古亭國小等地辦理，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32 人次。
26. 辦理「新住民家庭婚姻敘事課程」活動，增進新移民對經營婚姻與親密關係的知能。於大洲國小、公正國小、憲明國小、黎明國小、員山國小、羅東國小等地辦理，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2 人次。
27. 辦理「幸福家庭空中講堂～愛的易開罐」，與中山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於每週六下午 4 點於 FM97.1 頻道播出，藉由家庭議題的深度分享與討論，有助改善並提升民眾之家庭經營能力，計 30 場次。
28.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校園巡演」，藉由戲劇敘說方式呈現家庭教育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力，讓全校親師生體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100 學年度推出「Who 媽？愛我！」劇碼於五結國中、吳沙國中、宜蘭國中、南澳高中、順安國中、清溝國小、文化國中、礁溪國中、榮源國中、凱旋國中、利澤國中、復興國中、國華國中、壯圍國中、南安國中、三星國中、羅東國中、大同國中、頭城國中等校巡迴演出，計 19 場次，參加人數計 7,487 人次。

(二) 辦理志工培訓及研習：

1. 辦理「婦女教育敘事團體帶領人訓練」，培訓帶領人員對團體發生人、事、物之敏銳感受能力，以增進團體成員互助學習，並學習女性議題之相關課程。計 7 場次，參加人數計 124 人次。
2. 辦理「多元文化種子教師研習」，對多元文化與家庭議題的研討，分享彼此因應「多元家庭文化」之教育方案，激盪出建構新移民家庭教育的可行藍圖

- 。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49 人次。
- 3. 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個案研討會議，陪伴在親職教育上有困難之家長並共同找出親子相處的方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28 人次。
- (三) 辦理諮詢輔導：
 - 1.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及面談，輔導個案數 89 件。
 - 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個案數服務人數計 67 人次。
- (四) 專案計畫：
 - 辦理「100 年度宜蘭縣家庭教育推展有功人員頒獎典禮暨家庭教育劇團首演」，表揚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與個人，鼓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300 人次。

十二、體育場

- (一) 活動組：
 - 1. 國民體能運動班：
 - (1) 辦理 100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第 3 期：開辦韻律體能運動班 2 班、有氣體能運動班 2 班、塑身有氧 1 班、瑜珈 12 班，共計 430 人參加。
 - (2) 辦理 101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第 1 期：開辦體適能運動班 2 班、混合有氧 2 班、塑身有氧 1 班、瑜珈 6 班，共計 416 人參加。
 - 2. 志工管理：
 - 辦理 100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志工年終檢討會暨年度表揚：100 年 12 月 29 日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針對志願服務工作內容進行年度例行檢討與改善，同時表揚服務時數滿 200、300 至 500 小時以及 1000 小時以上之績優志工人員，共計 85 人參加。
- (二) 總務組：
 - 1. 場地借用統計：
 - 100 年度 10 月至 12 月場地借用統計情形：總計申請件數 47 件，使用場次 177 場次，參加人數 32,945 人。
 - 2. 宜蘭運動公園申請件數 34 件，使用場次 133 場次，參加人數 28,506 人。
 - 3. 羅東運動公園申請件數 12 件，使用場次 26 場次，參加人數 4,139 人。
 - 4. 體操館申請件數 1 件，使用場次 8 場次，參加人數 300 人。
 - 5. 101 年度 1 月至 3 月場地借用統計情形：總計申請件數 28 件，使用場次 98 場次，參加人數 7,024 人。
 - (1) 宜蘭運動公園申請件數 14 件，使用場次 84 場次，參加人數 4,524 人。
 - (2) 羅東運動公園申請件數 12 件，使用場次 12 場次，參加人數 2,410 人。
 - (3) 體操館申請件數 1 件，使用場次 1 場次，參加人數 40 人。
 - (4) 武術館申請件數 1 件，使用場次 1 場次，參加人數 50 人。
- (三) 標案與工程：
 - 1.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設施整修工程第 1 期工程」，100 年 11 月 28 日決標，12 月 5 日動工，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成。
 - 2.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園區運動設施、植栽疏植永續經營計畫評估委託規劃及設計服務案」，100 年 12 月 22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成。
 - 3.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木棧橋修復工程，100 年 12 月 23 日決標，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驗收。

4.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步道系統土石流失及設施復建工程」，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5 月底完成。
5.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販賣空間委託經營管理」，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6.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維護案」，10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7. 辦理「宜蘭縣立體育場設施維護管理及事務工作勞務委外案」，10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8. 辦理 101 年度羅東運動公園虹明湖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9.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維護案」，101 年 1 月 31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空調主機 2 部汰舊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101 年 2 月 20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完成。

柒、農業處

一、農產品產銷與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6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9 次。
2. 辦理 100 年 11 月豪雨農產業災害單項農作物救助 980 萬 1,733 元、救助農戶 679 戶；專案補助 2,237 萬 3,063 元、救助農戶 976 戶；辦理 101 年 1 至 2 月低溫高接梨穗災害專案補助 218 萬 3,067 元，救助農戶 97 戶。
3.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63 件。
4. 辦理非都市土地核准同意案，100 年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公所核准）1,252 件，面積 91,826 平方公尺；101 年 1 月至 3 月核發 47 件，面積 1,844 平方公尺。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101 年度稻作計畫面積 9,777 公頃，水稻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0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高雄 145 號 0.5 公頃、台中 192 號 0.5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2 公頃、台梗 4 號 0.5 公頃，合計 2.8 公頃。101 年度第 1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中 192 號 16 公頃、台梗 8 號 35 公頃、高雄 145 號 14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25 公頃及台南 11 號 23 公頃，合計 113 公頃。101 年 2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2 號 1 公頃，台梗 8 號 20 公頃、台中私 10 號 2 公頃、高雄 145 號 12 公頃、台中 192 號 10 公頃，合計 45 公頃。
2. 100 年第 2 期作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休耕面積 11,301.54 公頃。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辦理全縣優良茶冬茶比賽 2 場次，水果評鑑：蘭陽桶柑、宜蘭黃金柑各 1 場次。

(四) 農產共同運銷：宜蘭果菜批發市場籌設案工程進度，交易場部分工程進度已完成 95%，周邊整地、排水及水電工程預定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

(五) 推動有機農業：選擇具備優良水土無污染之有機農業生產環境，以良質有機米適栽區及上游具隔離帶無污染茶區，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之技術指導下，輔導本縣配合意願較高之專業農戶，從事小面積有機栽培及試作，以有機農產業為基礎發展至食衣住行育樂兼備之有機村願景。目前本縣 4 個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內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三星鄉行健村 26.5 公頃（主要為米）、南澳鄉 32.3 公頃（主要為米）、五結鄉大吉村 35 公頃（主要為米）及冬山鄉中山村 11.2 公頃（主要為茶、柚子次之），預計 4 有機園區面積由現今 105 公頃成長為 180 公頃，以完全無農藥、無化學肥料之自然農法耕作模式，並擴充各類有機農作物，以達有機作物多樣化利用及建構有機村厚實生產基礎。另宜蘭縣全縣（含四大園區）現有約 345 公頃有機驗證之耕作地，未來將透過本府各項推廣計畫與活動擴張縣內有機面積，目標以 102 年達到 500 公頃有機驗證之耕作地。

(六)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中心：本府前即協助礁溪鄉農會設立行銷中心，以溫泉番茄、蕈菜、茭白筍、金棗等農產品為主力商品，與農民契作合作成為衛星工廠，確保生產環境與生產品質，透過衛星工廠加強包裝、通路、行銷，提高特色農產品之附加價值。該會 100 年度除已完成「湯戀物產館」農特產品行銷服中心整體規劃及內部設計裝設，並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試營運及新產品發表會；101 年度擬繼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強化行銷服務中心內部設備、外部周邊形

象廣告宣傳、增設產業文化導覽館、DIY 教室、新產品研發及辦理展售促銷活動等，總計畫經費 508 萬元（中央補助 243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 12 萬 7,000 元、農會自籌 251 萬 5,000 元）。

二、農漁會輔導及休閒農業

- (一) 會務：出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會議紀錄及議案 131 件。
- (二) 人事：審核各級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 37 件。
- (三) 推廣：辦理宜蘭縣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 13 單位，補助經費 4,439 萬 9,000 元。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登記 34 家，准予籌設 36 家。
- (四)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 6 場，其中三富、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及頭城休閒農場均已領取第 1 期許可登記證。
- (五) 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工作會報 1 次，經費 70 萬 3000 元。
- (六) 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 6 萬元。
- (七) 辦理農漁產業文化計畫 2 單位，經費 80 萬元。
- (八)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補助款 1,253 萬 5,000 元，年平均投保人數 38,859 人。補助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配合款 1 億 1,929 萬 3,000 元，年平均投保人數 59,916 人。

三、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植樹計畫：

1. 本計畫於 100 年底止共種植及配撥喬木 69,848 株，灌木 213,205 株。
2. 101 年規劃河川水圳綠美化計畫，包含縣內得子口溪排水、平行水路排水、十六份排水、五結排水、打那岸排水、林和源排水、美福大排、新寮溪等 32 公里，另道路綠美化計畫規劃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側車道（頭城—蘇澳）及其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工程，合計 32 公里。
3. 101 年 2 至 3 月首度推出社區綠美化計畫苗木免費宅配專案，宜蘭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頭城鎮龜山島社區、南澳社區發展協會、冬山鄉太和社區發展協會、蘇澳鎮永樂社區發展協會、宜蘭市民負社區發展協會、南澳鄉金岳社區發展協會，總計配苗喬、灌木合計 7,375 株。
4. 101 年 3 月 10 日辦理「一相約幸福的起點植樹暨寫生親子活動」，計 1,000 人次參加植樹活動，共種植喬木 1,430 株、灌木 3,000 株。

(二) 褐根病防治：

1.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 月完成「100 年度宜蘭縣內褐根病防治計畫」，共計防治頭城國小、二城國小、中山國小、宜蘭國中、礁溪火車站廣場、縣府中央廣場、礁溪公園等計防治 20 株、防治面積計 329 平方公尺。
2.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1 月完成「宜蘭縣大溪老雀榕搶救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第 1 階段防治工作，包含褐根病壓制性藥劑施作、樹木外科手術、樹木結構補強作業、架設支撐架、病區土壤異地燻蒸、褐根病防治效果檢測，後續另安排 2 年養護工作。

(三) 牛鬥苗圃育苗設施整建工程：

1. 辦理「仁山植物園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2 月完工。
2. 辦理「仁山植物園登峰步道改善工程」，已於 9 月完工。

(四) 老樹保護工作：

針對列管保護樹木個案進行養護，樹木修剪 1 株，病蟲害防治 1 株、架設支撐

架 1 株。

(五) 苗木配撥：

配合「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辦法」修正發布，除提供宜蘭縣內各學校機關、社區等單位申請核配種植外，並開放縣民申請，100 年度 1 至 12 月底止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及民眾等計 87 次，收苗木工本費計 14 萬 7,915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40,090 株；101 年度 1 至 3 月止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及民眾等計 47 次，收苗木工本費計 2 萬 6,230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16,513 株。

(六) 綠色造林計畫：

1.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間核准 3 件平地造林案，面積 1.71 公頃。
2.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間核准 1 件獎勵輔導造林案，面積 1.10 公頃。

(七)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

1. 宜蘭綠色博覽會至今已舉辦 13 屆，是結合環保、教育、農業、文化之產業活動，同時創造了可觀的周邊經濟效益，活絡宜蘭在地的旅遊、觀光、餐飲等產業，也符合宜蘭縣重視環保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及永續經營的宜蘭價值。
2. 2012 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期間自 3 月 3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為期 51 天，今年綠博在整體規劃上，從「生活、生態、生產」三大層面著手；並且以「自然、農藝、休閒觀光、樂活、健康、養生、遊戲、體驗學習」做為 8 大訴求主軸；無論是景觀與空間氛圍、展示內容、DIY 及體驗活動、表演節目、飲食服務等，均圍繞在「有機森活」主題上。預計設有 11 大展示及體驗區、1 座劇場、1 處綠色市集、特色飲食區等主要的區塊；另外也將推出至少 50 種的 DIY 活動或體驗課程，至少 10 組以環保與愛護自然為訴求的表演團體，帶來精彩演出。

四、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1. 辦理漁民海難死亡 1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12 萬元、慰問金 1 萬元；失蹤 1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12 萬元、慰問金 1 萬元；殘廢 1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1 萬 8,000 元、慰問金 5,000 元；漁船海難救助 1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2 萬元、慰問金 5,000 元，共計 30 萬 8,000 元。
2. 100 年度辦理漁船船體保險之艘數計 418 艘，申領 221 萬 4,626 元。
3. 辦理「100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自願性休漁獎勵共受理 647 件，漁業署核撥金額 1,621 萬 2,500 元。
4.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 163 件（20 噸以下 37 件；筏：56 件；20 噸以上 54 件；舢舨：16 件），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137 件、汽油手冊 39 件，漁船筏定期檢查 56 件，核補換發船員手冊 433 件、外籍船員 445 件。
5.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項，換（補）發大陸籍船員識別證計 55 張。
6. 辦理漁業巡護（海難）船「宜安 6 號」拖救海難漁船 9 艘次。
7.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11 件。
8.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9.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10.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28 件，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養殖）設施容許使用案計 11 件。

- 1 1 ·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並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
- 1 2 · 本所「護漁號」漁業巡護船辦理違規取締及巡護工作共計 35 航次。
- 1 3 ·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 12 件。
- 1 4 · 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計 772 件。

(二) 漁港管理：

- 1 · 辦理本縣漁港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一類漁港（南方澳及烏石漁港）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經費本所發包辦理，二類漁港委託各鄉鎮公所及區漁會辦理。
- 2 · 定期每月邀集漁業署、鄉鎮公所、環保局及各相關單位辦理南方澳漁港陸水域清潔及廢油回收考核作業共計 6 次，廢油回收 57 桶及辦理農曆年前百人掃街 1 次。
- 3 · 辦理漁港設施修護、搶修及督導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修復港區告示牌塔 2 座、新設阻車緣石 2 處、新增阻車護欄 2 座、新設救生圈 4 處、港區道路坑洞修補 1 處、碼頭防舷材搶修 1 處、洗石子碼頭鋪面 20 餘處。
- 4 · 辦理港區大型廢棄物處理 2 處。
- 5 · 成立「南方澳環境整體改善」專案小組，針對港區意象塑造、交通動線改善、觀光旅遊整合及漁港建設檢討利用等面向進行整合。

五、畜產推廣

(一) 禽畜產銷條件改善業務：

- 1 · 畜產輔導業務：
 - (1) 輔導小型家禽屠宰場取得農委會核發屠宰場證書並正式營運 1 場。
 - (2)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 29,406 頭。
 - (3) 輔導補助 6 戶畜牧場設置噴霧除臭設備、3 戶畜牧場更換省電燈泡、2 戶畜牧場更新紅泥膠皮與污泥清除、1 戶養豬場改善廢水循環再利用、3 戶畜牧場設置搭排專管、6 戶畜牧場設置高壓沖洗設備。並邀請宜蘭大學江漢全（20 場）及張章堂老師（德豐牧場）專案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共 21 場。
 - (4) 宜蘭縣設置養豬專業區評估案，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 (5) 辦理畜牧廢水排放箱涵復原案 1 件。
 - (6) 裁處頭城鎮養豬未依規定申請案 1 件。
- 2 · 畜產登記業務：
 - (1) 核發獸醫師執業執照 5 件。
 - (2) 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1 件。
 - (3) 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 4 件、歇業 2 件、停業 2 件。
 - (4)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註銷 1 件、展延 4 件。
 - (5) 進口種豬同意免稅案 1 件。
- 3 · 畜產稽查業務：
 - (1) 畜牧場及污染防治 101 場。
 - (2)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47 場，並查獲違法屠宰 17 場。
 - (3) 「有機畜產品」、「CAS 畜產品」、「產銷履歷畜產品」標示檢查 15 場及產品採樣送驗 25 件。本縣 1 家產銷履歷業者生產流程行政檢查。
 - (4) 斃死畜禽查核 172 場。

4. 畜產調查業務：
 - (1) 畜禽動態調查(1年4期)，已完成2期。
 - (2) 養豬頭數調查(1年2次)，已完成2次。
 5. 畜產推廣及教育宣導業務：
 - (1) 辦理毛豬產銷班班員大會6場。
 - (2) 辦理2011鴨鄉鴨香產業文化活動1場。
- (二) 棲地及生物多樣性業務：
1. 保護區棲地管理：
 - (1) 保護區棲地環境維護管理及資源調查、監測：
 - a. 蘭陽溪口：鳥況調查，共發現38科94種，水棲昆蟲4科4種。
 - b. 無尾港：鳥況調查，共發現47科207種。昆蟲相夜間調查，共記錄蛙類一目四科五屬六種。溼地水文監測計畫，量測之水深約為1.5公尺至1.2公尺之間，流速約為0.18m/s至0.26m/s，懸浮固體濃度約為360ppm至960ppm之間，流量約為4.3cms至8.0cms，已較接近全潮測量之最大流量。量測之水深約為2.2公尺至1.9公尺之間，流速約為0.66m/s至0.95m/s，懸浮固體濃度約為172ppm至399ppm之間，流量約為25cms至35cms，約為全潮測量最大流量之4倍。量測之水深約為0.7公尺至1.0公尺之間，流速約為0.08m/s至0.18m/s，懸浮固體濃度約為350ppm至797ppm之間，流量約為1.0cms至2.5cms，約為全潮測量之較小流量。
 - c. 雙連埤：動物相調查，共記錄魚類4科8種、兩棲類5科19種、爬蟲類6種、龜類1科2種、昆蟲11科28種及鳥類26科39種。植物復育與水文動態調控之探討計畫，共發現48科92屬107種植物。
 - (2)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假日駐站解說服務共96人次，解說服務遊客約3,600人次。
 - (3) 清除保護區外來植物，馬纓丹、小葉桑、非洲鳳仙花、大花鬼針草、蟛蜞菊、紫花霍香薊等及福壽螺、外來魚類草魚等209尾。
 - (4)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及湧泉區布袋蓮與雜草清除工作各2次。
 - (5) 僱用臨時人員巡護保護區及環境整理共計4,752人次。
 - (6)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棲地翻耕1次。
 - (7)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監測平台1座。
 - (8) 核定申請進入縣內保護區進行調查監測與影像紀錄2件。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 (1)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10件。
 - (2) 山海產飲食店查核次數10次。
 - (3) 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次數12次。
 3. 保育教育宣導：
 - (1) 辦理生態保育宣導及推廣活動6場，生態保育研習活動8場。
 - (2) 完成辦理公務人員生物多樣性教育訓練-宜蘭縣保護區外來種介紹及防治1次。
 - (3) 製作生物多樣性宣導桌曆1,000份。
 - (4) 辦理2011無尾港冬候鳥季賞鳥活動，參與人數約1,000人次。
 - (5)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解說中心，服務團體共46團，累計總服務遊客人數

5,326 人次。

(6) 辦理「2011 宜蘭環境永續發展」研討會 1 次。

(7) 製作生物多樣性宣導 DIY 筆筒 10,000 份。

(8) 編印夜的精靈—無尾港夜間生物探秘導覽手冊 500 本。

4.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105 件、危害處理 300 件。

5. 違法案件查緝：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移送法辦 2 件及處行政罰鍰 2 件。

(三) 肉品市場：

1. 毛豬交易頭數計 72,769 頭，拍賣天數 141 天，平均每日交易 516 頭，平均每百公斤價格為 7,199 元。

2. 毛豬電宰頭數 75,647 頭，電宰天數 141 天，平均每日電宰 537 頭(含自備豬)。

3. 營業總收入為 2,604 萬 8,443 元，其中營業收入 2,554 萬 232 元(加工收入 1,319 萬 9,032 元、管理費收入 1,101 萬 9,412 元，政府補助收入 132 萬 1,788 元)，營業外收入 50 萬 8,211 元；營業總支出 2,749 萬 2,297 元(勞務費用 1,476 萬 5,422 元，業務費用 798 萬 90 元，管理費用 474 萬 6,785 元)，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損益合計為負 144 萬 3,854 元。

六、農、漁業工程

(一) 漁港工程：

1. 完成南方澳漁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發包總經費 8,900 萬元，正依規定辦理綠建築審查，俟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後開工，工期 465 日曆天。

2. 南澳朝陽漁港內泊地擴建工程總工程費 4,300 萬元，辦理內泊地擴建 2,100 平方公尺及增建碼頭 140 公尺，預定於 101 年 4 月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

3. 南方澳漁港第三魚貨拍賣場增設雨遮、海水供水系統等相關設施總工程費 1,506 萬 7,000 元，辦理增設雨遮 138 公尺及鑿井等設施。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 95%，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4. 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預算金額 9,203 萬 6,000 元，辦理改建 1 幢 5 樓建築物，目前施工進度 70%，預定 101 年 5 月 31 日完工。

5.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整建工程總工程費 1,875 萬元，辦理排水路整建約 154 公尺、蓄水池整建及供水系統一處修復等，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

100 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總工程費 1,000 萬元，本計畫共核定辦理「員山鄉農路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計改善農路 3,547 公尺及排水溝 280 公尺，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

(三) 治山防災工程：

1. 爭取水保局補助辦理本縣野溪清疏工程核定補助 6,840 萬元，計辦理縣內野溪清疏，其中南澳鄉計辦理碧候村土石流淹沒區清疏等 3 件工程，大同鄉計辦理馬崙溪上游清疏等 4 件工程，辦理冬山鄉安平溪等清疏工程，三星鄉牛鬥野溪清疏工程，員山鄉粗坑溪上游清疏工程，蘇澳鎮白米溪上游清疏工程，計 11 件工程，總清疏量 118 萬立方公尺，全部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2. 爭取水保局補助辦理野溪治理工程核定補助 2,150 萬元辦理：
- (1) 林美溪上游治理工程—總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固床工 16 座及護岸 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9 月 3 日完工。
 - (2) 金洋村 99 號旁邊坡整治工程—總工程費 450 萬元，施作護岸 110 公尺及防砂壩 1 座，於 100 年 9 月 4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78%，預定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 (3) 福德坑野溪治理工程—總工程費 900 萬元，施作護岸 96 公尺及道路改善 96 公尺，於 101 年 2 月 8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20%，預定 101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七、水土保持

- (一) 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申報案件共 77 件。
- (二) 受理山坡地範圍查詢件數共 55 件。
- (三)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共 3 件。
- (四)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施工及完工檢查共 51 件 65 次。
- (五) 經裁處確定水土保持違規案件共 10 件，裁處罰鍰計 7 件 60 萬元。
- (六) 舉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會 8 場次。
- (七) 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累計成員 94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前置申報作業協助工作、協同水土保持專案現勘調查或違規案後續改正事項指導計 130 件。
- (八)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工作成果：經持續改正結果，解除列管 4 筆，餘計 37 筆未改正完成，其中占用國公有地 24 筆(均為本縣原住民事務所經管土地)，13 筆屬超限利用。面積共計 11 公頃，占用國公有地面積 9.2 公頃，私有土地 1.8 公頃，持續辦理中。
- (九) 完成本縣境內 14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清冊資料更新建置計 84 村里 883 戶 3,063 人；水保局補助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備 3 處；籌備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1 場次及土石流防災疏散宣導 8 場次。
- (十) 受理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 27 件，提報建議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共 27 件，配合召開居民說明會 12 區。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 (一) 豬病防疫與監測：
 1. 口蹄疫預防注射 55,435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89,508 頭次。
 2. 輔導農民自衛防疫及衛生管理指導 232 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教育宣導會 1 場 150 人。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 2,722 件(74,527 頭)。
 5. 養豬場公共區域消毒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 271 場次。
 6. 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蛋白監測 13 場 195 頭次，結果中和抗體 16 倍以上 80%，非結構蛋白皆陰性。
 7. 豬瘟抗體監測 478 頭次，結果陽性率 87%。
 8. 豬流行性感冒監測 3 場 45 頭，結果皆陰性。
-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1. 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除，乳牛 1 場 1 頭，乳羊 8 場 505 頭，皆為陰性。
 2. 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68 場，派員消毒 41 場次。
 3. 草食動物乳房炎監測 35 場次，結果皆陰性。

4. 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強制注射 617 頭次，羊隻羊痘疫苗強制注射 352 頭，保持本縣仍為羊痘清淨區。
- (三) 家禽疾病防疫與監測：
1. 養禽場訪視及輔導禽流感防疫 121 場次。
 2. 養禽場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5 件 (雞 3 件、鴨 2 件)，計 100 隻。
-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1. 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170 場次。
 2. 受理養殖戶申請水質檢驗 305 場次。
 3. 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8 次。
-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已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126 隻。
 2. 寵物登記 483 隻。
 3. 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 2,088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2,267 隻，認領養 301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 件。
 6. 動物保護宣導 8 場次 975 人次。
 7. 流浪動物認養、狂犬病疫苗注射暨寵物登記活動 6 場。
- (六) 動物疾病檢驗：
- 受理畜禽水產養殖戶申請病性鑑定畜禽 10 件，水產動物 34 件。
- (七) 動物用藥管理：
1. 查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標籤各 10 件，皆合格。
 2. 辦理觀賞魚業者申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說明宣導會 1 場 13 家業者參加。
 3. 清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18 家次，皆合格。
-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肉豬受體素殘留檢測 44 場 264 頭，皆合格。
 2. 藥物殘留檢測鴨肉 8 件，羊乳 1 件皆合格，雞蛋 3 件，1 件不合格；另雞肉 20 件，2 件不合格，鴨蛋 5 件，1 件不合格，皆依法罰鍰。
 3. 飼料藥物殘留檢測 8 件，結果皆合格。
-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21 件。
- (十) 植物防疫：
1. 核發「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證」4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12 家，皆合格。
 2. 查獲 3 件禁用農藥及 1 件偽農藥，已移送宜蘭調查站偵辦。
 3. 田間蔬果農藥殘毒檢測 64 件，2 件不合格，責成參加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情節輕微)。
 4. 參加蔬果產銷班會 22 場次。
 5. 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234 公頃。
 6. 蔬菜斜紋夜蛾共同防治 222 公頃。
 7. 果實蠅公共地懸掛誘殺盒防治 3,500 只。
 8. 水生植物害蟲監測 6 次。特定薊馬監測採樣 13 次，荔枝椿象監測 6 次，皆無發現害蟲。
 9. 果實蠅監測 162 次、水稻白葉枯病、瘤野螟及褐飛蝨監測各 6 次、甜菜夜蛾及斜紋夜蛾監測各 324 次，均依監測結果發文農民，作為防疫參考。

10 · 野鼠監測 400 點，監測結果：防除前 86 隻、防除後 24 隻。滅鼠週野鼠共同防除面積共計 20,000 公頃。

捌、社會處

一、照顧弱勢，落實生活扶助

(一) 社會救助：

1.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低收入戶戶數為3,072戶，人數為7,373人，低收入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費計8,642萬9,533元。
2. 截至101年3月底，中低收入戶列冊計1,131戶，人數計2,810人。
3. 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新生兒營養品補助，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補助8人次，核發4萬元。
4.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補助349人次，核撥758萬6,036元。
5. 辦理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補助8,888人次，核撥5,457萬1,800元；中低收入65至69歲老人健保減免，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補助925人次，核撥44萬596元。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補助58,049人次，核撥2億5,506萬4,410元。
7. 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人員，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補助人數為73人，核撥200萬910元。
8. 101年春節慰問金，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2,334戶次，每戶1,000元，計發給慰問金233萬4,000元。
9.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住無障礙環境，提供修繕補助，並推廣住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提供老人修繕補助計19人，補助金額為76萬8,710元。
10. 脫貧儲蓄方案，截至101年3月共計114戶近貧家庭參加。
11. 川資補助：協助外縣市旅客平安返家，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補助20人，核撥6,487元。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救助21戶，核撥救助金23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救助493人次，核撥救助金212萬8,000元。
3. 辦理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對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1至3萬元的關懷救助金，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共補助204人，計316萬3,400元，使生活陷困之民眾能夠獲得即時性的協助。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保加保，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費，至101年1月補助人次為146,664人，補助金額為5,588萬299元。

(五) 弱勢兒少扶助：

為照顧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需求，100年10月至101年3月申請符合「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7,568人次，補助金額1,240萬2,222元；申請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1,446人次，補助金額433萬7,200元。

(六) 弱勢家庭生活扶助：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扶助2,283人次，補助金額548萬437元。

二、各項福利服務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1. 策劃兒童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服務方案，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共計辦理2場活動，含魔術LIVE秀兒童情緒管理趣味魔術宣導計201人參與、替代役役男扶助弱勢學童寒假期間課後照顧實施計畫計35人參與，共計236名兒童及少年獲益。
2. 本縣公私立托兒所截至101年3月止收托兒童人數7,636人。
3. 辦理2歲以下幼童托育補助，針對夫妻均就業且全戶年收入低於150萬元之家庭，且托育於合格保母或本縣立案托嬰中心，提供每月每位幼童托育補助費3,000元；低收入戶民眾或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之家庭，每位幼童托育補助5,000元。100年10月至101年3月為1,583人次受益，補助計455萬500元。
4. 101年1月開辦父母為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截至3月底止計1378人受益，補助計611萬7,000元。
5. 100年度結合秀春教育基金會及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我安親您放心兒童課後安親照顧計畫」，免費提供縣內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親照顧，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約346位兒童受益。

(二) 婦女福利

1. 為獎勵生育，並促進新生兒家庭之福祉。本府自99年1月1日起開辦「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每生育一胎補助1萬元，由衛生所派專人親自至新生兒家庭，表達縣府對本縣新生兒的祝福及進行衛生教育宣導。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共計2,271人受益，計補助2,271萬。
2.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報告，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收養調查57案、監護案件67案。
3. 97年5月9日於宜蘭市成立本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99年9月16日於羅東鎮成立本縣社會福利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服務，並針對特殊境遇家庭、離婚、失怙或失依之兒童家庭提供關懷訪視。99年10月至100年3月工作成果為：
 - (1) 提供個案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提高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力，復原單親家庭面對危機能力，並建立上述家庭社會支持系統，由專業社工員針對多重問題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338案次之個案管理服務。
 - (2) 辦理福利服務方案：為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家庭危機期，陪伴外籍配偶度過文化適應期，計辦理31場次之課程與活動，計提供1,888小時服務，達4,536人次受益。

(三)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首都客運公司簽約。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有354,143人次受惠，補助款計665萬9,590元。
 2. 本府為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客運班車福利服務專案，自99年1月起全面換發「敬老智慧卡」及「愛心智慧卡」，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縣縣民，可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辦，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敬老智慧卡」計有1,816人申請換發，「愛心智慧卡」計有602人申請換發。
 3.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收容89人次，撥付縣內外22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738萬5,789元。100年及101年安養費用每人每月1萬元，養護費用每人每月1萬8,000元。
 4. 提供縣內各社區老人使用老人文康休閒車服務。透過多功能且富機動性巡迴服務專車，結合衛生、警政、消防、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提供政令宣導，並結合縣內醫療院所進行健康諮詢及義診服務，服務內容尚包括文康活動、健康促進、聯誼活動等，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服務21場次，服務586次。
 5. 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通報服務，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裝置70案。
 6. 為解決縣內老人缺牙、無牙之苦，本府辦理「一般家戶老人全口假牙補助」，期能透過本計畫使長輩受惠以恢復牙齒咬合功能，攝取正常飲食，協助老人重拾食趣，增強抵抗力以減少疾病發生，進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為目的，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補助317人，補助金額計1,268萬元。
 7.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截至101年3月底辦理多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
 - (1) 失能者居家服務：提供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多項到宅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並促進就業，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在宅服務人數678人，34,996人次。
 - (2) 日間照顧服務：目前計有3家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底止計服55人，6,020人次，補助金額276萬4,036元。
 - (3) 老人餐飲服務：提供社區長者及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宅服務，目前計有4家服務提供單位，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底止計服務170人、20,577人次，補助金額172萬9,857元。
 - (4) 交通接送服務：目前計有2家服務提供單位，自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服務1,193人次，補助金額98萬1,946元。
 - (5) 輔具購買租借補助與居家環境無障礙改善：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服務17人、29人次，補助金額11萬2,623元。
 - (6)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1.5倍中重度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安置26人次，補助金額共萬280萬8,000元。
- (四) 身心障礙福利：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建立個案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共計核發1,129本手冊，截至101年3月本縣共有31,485位身心障礙人口，其中總數佔前3名之障礙類別分別為以肢體障礙佔37.04%，精神障礙佔11.60%，

多重障礙佔 11.36%。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補助 1,093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 1,050 萬 3,486 元。
3. 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服務，100、101 年度委託「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相關服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辦理，共計服務 2,176 人次。
4. 於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聽語訓練中心，提供一對一聽覺口語法教學、免費聽力檢測、聽損鑑定、家長座談會、專業社工諮詢等，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服務 2,393 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定點照顧、在宅照顧服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服務 24 人次，補助 1 萬 1,287 元。
6. 100 年、101 年委託縣內外 64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計補助 3,624 人次，核撥金額 1 億 770 萬 4,532 元。
7.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首都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服務 128,511 人次，補助款計 276 萬 9,080 元。
8.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祉車服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服務 5,465 人次。
9. 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分別委託伊甸基金會、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弘道仁愛之家等 3 家依各服務區域分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居家服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服務 96 人。
10. 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補助 112 人次，補助金額計 21 萬 2,000 元。
11.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由社工員處遇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適應社會之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諮詢、多元需求服務、資源處遇及持續追蹤。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計 917 人；新增生涯轉銜服務計 8 人，生涯轉銜服務總案量計 45 案，計 320 人次受惠，提供新增個案管理服務計 34 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案量計 96 案，計 1,360 人次受惠。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核發，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皆可申辦並提供免費停車 6 小時服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核發 829 張。
13. 為提供聽語障人士對外溝通之橋樑，辦理手語翻譯協助服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服務 2 人次。
14.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及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服務，累計個案管理服務 114 人、新增通報轉介 225 人。
- (2)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受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 898 人，申請核定補助約 375 萬 3,630 元。
- (3) 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辦理，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182 人次，時段療育 62 人及外展服務 33 人。
- (4) 100 年 12 月補助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服務及帶班照顧費計約 68 萬 9,200 萬元、服務人數 229 人。

三、社會安全

(一)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 440 件；緊急個案安置 24 案。
2.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163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3.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1,962 件。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本中心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之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5. 為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危機，101 年延續 100 年制定以婦女為中心的風險評估與安全之「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防治計畫，冀透過防治網絡（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成員對被害人安全敏感度的共識與相關防治措施，預防被害人遭致安全上的危機，並辦理被害人求助救援系統-MiniBond (A-GPS 衛星定位協尋服務)，以迅速、便捷之方式，第一時間掌握被害人之行蹤，隨即派遣警力給予救助，防止不幸悲劇的發生。
6. 強化保護性社工人員服務專業訓練：為提升社工員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強化社工員與警政、教育、司法等網絡人員之團隊默契及專業能力，100 年 12 月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相關網絡人員規劃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識研習訓練及進階探索教育訓練，總計 60 人次參加。
7. 本府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增進青少年正確交友與自我保護之觀念，透過宣導品、電台、大型活動等方式深入校園、社區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性交易防治宣導，告知民眾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方式及求助管道，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總計辦理 25 場次，計 5,068 受益人次。
8. 因應本縣家暴及性侵害案件增加且案件類型多樣化，提供被害人深化專業服務，100 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各項方案，包含：家庭暴力緊急安置庇護、建構宜蘭縣溪南地區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危機家庭保護扶助方案等。

(二)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1.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本府提供 24 小時接案服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計 231 件；庇護安置 575 人次，電話諮詢 1,030 人次，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 5 件，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另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 26 人及 93 人次、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4 人及 48 人次等配套方案。
2.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 12 件 12 人次。
3.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100 年度委託縣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服務案家數 211 戶，兒童及少年 423 人。

(三) 老人服務暨保護工作：

1.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遭疏忽、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服務暨保護網絡，乃結合社政、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窗口，設置老人服務暨保護專線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強化家庭支持系統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使長者之生活安全獲得更適切照顧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新增服務人數計 7 人，老人服務暨保護總案量計 38，共計 680 人次受惠。
2. 獨居老人之照顧目前有 912 人，由獨居老人工作隊、各鄉鎮市衛生所與警局各派出所提供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等服務。

四、社區發展工作

(一) 輔導縣內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 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工作：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101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召開說明會，計有蘇澳鎮頂寮社區、員山鄉結頭份社區及南澳鄉金岳社區參加，預計 4 月 20 日截止報名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至社區進行實地評鑑，並擇優推薦參加內政部評鑑。

(三) 社區營造員培訓：

1. 賡續辦理「社區營造員培訓計畫」，100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員培訓，第 1 階段基礎課程 33 小時，第 2 階段進階課程 54 小時，共計 75 位營造員通過課程訓練。藉由學者專家及歷年優秀社區幹部擔任陪伴員，以輔導社區「做中學」之方式，培養社區團隊及運作能力。並且透過年度成長學習課程，於

11 月舉辦年度成果展，使接受培訓之營造員成為推廣社區營造之種籽；進而協助社區永續經營，引進社區活水，再造社區新風貌。

2·101 年 4 月 13 日辦理相關評選作業，預計 5 月可辦理招生。

(四) 社區公共建設：101 年補助壯圍鄉公所辦理「壯六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二樓增建」預計 101 年 5 月發包完成，預計 101 年 7 月增建完成、補助冬山鄉公所辦理「三奇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二樓增建」，目前正審核興辦事業計畫。

(五) 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42 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 4,190 人、計 49,018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893 人、計 32,967 人次；餐飲服務 967 人、計 65,779 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2,168 場、計 54,404 人次；值班時數共 1011 人，計 50,178 小時。

2·100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100 年第 4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聯繫會報暨縣內觀摩共計 100 人參與。

3·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 101 年第 4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聯繫會報暨縣內觀摩共計 120 人參與。

(六) 長青食堂：

1·持續推展縣內老人營養午餐工作，100 年度共計 57 個社區及團體辦理，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底受益 843 人，共計 139,413 人次受惠。

2·101 年 3 月底止已有 48 個單位送案申請，持續推廣辦理。

(七) 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為建構本縣社區營造永續推動機制，整合社造相關資源，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於會議中討論本縣社造政策及社造人才培力整合機制，並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本縣社區營造論壇。

(八) 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縣 100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結訓人員計 41 名，完成 14 處社區空間改善，並於 101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假縣府民大廳辦理成果發表會。

(九) 守望相助：

辦理本縣社區守望相助隊員意外保險以維護其權益，計有 102 隊約 6,000 名隊員受惠。

(十) 社區植樹綠美化：

配合本縣「百萬植樹綠美化」計畫，自 99 年起辦理「社區植樹綠美化考核」，本年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至 21 日考核，計 14 個社區參加考核：

1·宜蘭市民權社區獲第 1 名，頒發獎狀、獎勵金 15 萬元。

2·羅東鎮羅莊社區獲第 2 名，頒發獎狀、獎勵金 10 萬元。

3·頭城鎮龜山社區、頭城鎮更新社區、五結鄉成興社區依序獲第 4 至 6 名，各頒發獎勵金 6 萬元。

4·壯圍鄉古亭社區、羅東鎮樹林社區、礁溪鄉龍潭社區、壯圍鄉新南社區依序獲第 7 至 10 名，各頒發獎勵金 5 萬元。

五、社會合作行政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輔導人民團體籌組成立，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新增立案社會團體 24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1 個，本縣截至目前為止計有工商團體 86 個單位、社會團體 870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76 個單位，共計 1,034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會員大會。
3. 輔導各人民團體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建設、社會福利及公益服務等活動。
4. 提升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公所承辦人會務行政及推動業務的能力，落實推動社區發展工作，100年12月共辦理2場社區及人民團體幹部研習：
 - (1) 溪南地區於冬山鄉辦理，計175位人民團體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參加。
 - (2) 溪北地區於員山鄉辦理，計168位人民團體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參加。

(二) 合作社務輔導：

1. 推行合作社社務：指導本縣151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合作社業務：
 - (1) 輔導本縣78個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售物品。
 - (2) 輔導宜蘭縣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分社經營業務電腦化，並利用電腦彙整社員交易額，據以分配年終盈餘。
3. 健全社場財務：
 - (1) 稽查暨抽查合作社(場)財務管理，發覺開支不當或浮濫情形，即予糾正，以杜流弊。並輔導辦理年度決算，按章程規定分配盈餘。
 - (2) 選派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會計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專業研習。
4. 推行合作社教育：
 - (1) 輔導本縣宜聯社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 (2) 選派各級學校員生社幹部及實務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各種專業研習。

(三) 基金會業務：

1. 截至101年3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家。
2. 督導各基金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六、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 (一) 社會處社會替代役之需求提報、工作分派及管理。
- (二) 晉用社會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共進用役男計23人，其工作勤務包括：各科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總機電話轉接、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 (三) 社會處役男發揮專長，於101年1月30日至2月3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針對本縣弱勢國小學童進行為期一週之課業及生活輔導。
- (四) 為關懷本縣獨居老人，並促使年輕役男熟悉長者生活模式及未來老化社會趨勢，本府社會役男投入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工作，訪視對象為縣內年滿65歲以上、獨居於社區中的長者，進行方式包括居家環境清潔消毒、陪同就醫購物、關懷訪視、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機構、居家照顧或護理)、個案研討等。於101

年1月6日至1月8日舉行「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實施計畫」透過實際行動表達關懷弱勢及服務社會之精神。

七、社會福利館館務

- (一)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團負責館開放空間：
閱覽室、親子活動室、青少年資訊視聽室、文康中心、行政中心、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府為民服務中心之值班工作。
- (二)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 (三)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八、志願服務

- (一) 於社福館設立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100年度委託本縣志願服務協會承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志工獎勵表揚、志願服務業務巡迴輔導（各目的事業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觀摩研習活動、「宜蘭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頁管理與更新及建置志工資料、建置志工招募平台宣導及諮詢服務、編印志願服務專刊。
- (二) 志願服務工作：
藉由各項志願服務宣導，全縣已成立207個志願服務小隊，總計有12,402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各項工作。
- (三) 志工培訓：
在教育訓練方面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為主，預計101年辦理5場次。
- (四) 保障志願服務者生命安全，辦理志工保險：本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者辦理保險，受益人數約有3,113人。

玖、勞工處

一、勞動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101 年 3 月止，本縣職業工會計 195 單位，產（企）業工會 29 單位，總工會 4 單位，合計 228 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及因應新工會法修正實施修改工會章程，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加強提升勞工教育辦訓品質：

1. 積極輔導工會提升勞工教育辦訓品質，並針對課程內容及學員參與率續作改善，以擴大本縣勞工視野，更全面地提升勞工福利。另為有效提升勞工朋友知能與技能，並健全產、職業工會會務推展，補助本縣 4 大總工會及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100 年計有 53 個單位提出申請，共計辦理 78 個場次勞工教育活動，各申請單位均已核銷完畢，受惠勞工約有 7,800 名。101 年度請各工會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書，計有 31 個單提出申請。
2. 另 100 年 10 月 12 至 14 日辦理縣內各產、職業工會領導人縣外 3 日勞工教育研習觀摩活動，對提升勞工朋友知能與技能，助益匪淺。

(三) 勞工福利：

1.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寬減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本府於 98 年度起設置職業災害慰助金，並於 99 年調高補助額度，給予職災勞工家庭更多照顧。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有 66 件申請案（含死亡 9 件、受傷 50 件、失能 7 件）。並主動關懷本縣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提供弱勢勞工適時及貼切之服務，使其得以度過困境。
2. 為協助更多弱勢勞工住宅修繕，提供勞工居住品質，幫助本縣弱勢勞工修繕其房屋（每戶縣府配合款 6 萬元，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支應），本案由本府委託補助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承辦，100 年度以「1021 梅姬水災」勞工受創戶為優先補助辦理對象，100 年共受理 4 案，其中修繕「1021 梅姬水災」受災戶有 3 戶及弱勢勞工 1 戶，均依其所需修繕完竣。101 年補助弱勢勞工住宅修繕，本府仍委託補助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承辦，截至 101 年 3 月止，共受理申請 2 案。
3. 101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預定於 101 年 5 月 1 日由本府統籌自行辦理，今年度本府預計遴選 101 名模範勞工，其組別及當選分配名額，分別為產業勞工組 30 名、職業勞工組 60 名、工會領袖組 6 名、工會會務人員組 5 名，以肯定其優秀表現，及表達對全縣終年辛勤奉獻的勞工朋友由衷的敬意。
4. 為提供縣內勞工正當休閒風氣，增進勞工之體能與健康，並發揮團隊精神及提升勞工運動休閒品質，100 年補助縣籍 4 大總工會辦理「本縣 100 年度勞工登山健行」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2 日辦理完竣；另外「本縣 100 年度勞工休閒暨趣味競賽」活動，於 9 月 3 日及 10 月 23、30 日辦理完竣。101 年度預計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在宜蘭縣運動公園，辦理「宜蘭縣勞工體能趣味競賽運動大會」，希望藉由不同類別活動辦理，讓本縣所有勞工朋友都能夠參加，以達到身心健康、鍛鍊自我體能之理想。
5. 加強宣導勞工政策及提供最新勞工法令、活動訊息、體能健康，隔月發行勞

工電子報。報導內容包括：活動預告、活動花絮、業務法令、個案小故事、勞工朋友健康情報…等主題，期能建立勞政部門與勞工朋友更快速的溝通橋樑，預計 101 年 5 月 1 日改版發行。

6. 為擴大服務本縣勞工朋友，本府與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聯合組成走動式服務勞工小組，藉由走動式（配合縣內多項活動）服務本縣勞工朋友。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走動式服務勞工活動已辦理 4 場次，預計 101 年尚有 8 場次，將更積極協助縣內勞工朋友了解勞工相關法令、勞工就業資訊及如何防止被勞保黃牛剝削等諮詢輔導服務，以確保勞工朋友權益，預計受惠勞工約 760 名，本項服務深獲勞工朋友好評，成效良好。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本府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計有 200 單位，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594，已進用人數 969 人。
2. 100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宜蘭縣萬得福弱勢族群權益發展協會等 4 單位辦理「食品烘焙暨餐飲服務班」、「清潔服務班」、「按摩養成班」、「餐飲服務班」及「中餐烹調小吃料理班」等 5 班次，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全部班次結訓，共計 60 人參訓，56 名身心障礙者結訓，訓後穩定就業者計 28 人。
3. 101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評選後，已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等 4 單位辦理「食品烘焙暨餐飲服務班」、「按摩養成班」、「餐飲暨清潔服務班」、「房務暨清潔服務班」及「網頁設計班」5 班次，其中「按摩養成班」、「餐飲暨清潔服務班」已於 3 月 12 日開訓、「食品烘焙暨餐飲服務班」於 4 月 1 日開訓、「網頁設計班」於 4 月 2 日開訓。
4. 委託辦理 100 年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案經評選後，計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聽障者聲暉協會等 4 單位辦理，經費 306 萬 4,680 元，101 年度續委託上揭 4 單位共僱用 6 名就業服務員，全年協助穩定就業者至少 36 人次以上，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共計一般性成功就業 8 人次，支持性成功就業 28 人次。
5.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有 4 位身心障礙者申請自力更生補助(設備及房租)案件，共撥付 24 萬 3,350 元。
6.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截至 101 年 3 月底共受理申請 3 件，將於近期召開第 1 次審查會。
7. 101 年本縣身心障礙者公職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截至 3 月底共計核准申請 3 件，補助 3 萬 3,630 元。
8. 100 年「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頒獎表揚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假文化局辦理，分為義務進用機關和非義務進用機關受獎計有 19 個單位，藉由公開表揚方式，給予各僱用身心障礙員工績優單位肯定及獎勵，期盼縣內更多的雇主僱用身心障礙員工，提供身心障礙朋友更多的工作機會。
9.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個案服務，截至 101 年 3 月止，共計諮詢評估服務

79 人次（開案計有 56 人次，另提供諮詢而未開案者有 23 人次）、結案 34 人次、派案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有 16 人、派案支持性就業服務有 21 人次、轉介職業訓練有 24 人次、目前追蹤輔導人數共計 760 人次。

- 1 0 ·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府 100、101 年度皆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蘭馨婦幼中心辦理，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提供 16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前之具體建議及安置評估結果服務。
- 1 1 · 行政院勞委會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核定經費 174 萬 1,020 元，經委託開辦「餐飲服務班」，1 班次共 15 名學員，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12 月 12 日止，於計畫執行完畢後，計有 7 人成功留用於職場，1 人自行就業。101 年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核，其補助經費尚待該會就業安定基金總預算案審議結果確定後，再行分配補助金額。
- 1 2 · 身心障礙者在家就業輔導計畫，為促進中、重度以上有工作潛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對於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輕度之心智障礙者，提供適性之在家就業服務，以擴增就業機會，進而能自立更生，10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自 1 月 20 日開始辦理，目前服務 12 名身心障礙在家就業服務。
- 1 3 · 為促進視障者就業，本府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計有財團法人宜蘭縣慕光盲人重建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視障協會、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盲人按摩協會及宜蘭縣按摩業職業工會等 5 個視障機構團體申請，核定 8 件申請案，共獲補助 485 萬 2,462 元。行政院勞工委會職訓局 101 年補助 401 萬 492 元，計補助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宜蘭縣按摩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視障協會等 4 單位，辦理 5 項計畫。
- 1 4 · 為建立視障者具備職前各項工作適應能力，本縣 100 年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由 3 名訓練員分別負責定向行動訓練、讀寫能力及盲用電腦教學、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共有 5 名視障者參訓。
- 1 5 · 為協助視障者具備操作盲用電腦及使用網際網路基礎能力。本縣 100 年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經評估未具備電腦使用能力者（以有就業意願者為優先），以個別化教學，共協助 10 名視障者具備操作盲用電腦及使用網際網路基礎能力。101 年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預計協助 10 名視障者具備操作盲用電腦及使用網際網路基礎能力。
- 1 6 · 設立按摩小棧設施設備補助計畫：100 年由本府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評估、輔導事宜，補助本縣盲人按摩協會於羅東中山公園、三星地熱、礁溪溫泉等 3 處按摩小站之設施設備。101 年補助宜蘭縣按摩工會、宜蘭縣視障協會於羅東中山公園、羅東聖母醫院、礁溪湯圍溝公園等 3 處按摩小站之設施設備。
- 1 7 · 宜蘭縣視障按摩行銷宣導實施計畫：報紙廣告、媒體廣告分上、下年度辦理，於 100 年 8 月 20 日至 29 日、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透過媒體廣告建立視障按摩形象，以提升視障者就業機會。
- 1 8 · 為吸引更多消費群，藉由改造現有視障按摩院，讓按摩院重新出發，本縣 100 年度視障按摩院所設備補助計畫（補助 15 家按摩院所，每家按摩院最高補助 20 萬元），共計補助 271 萬 4,259 元。另 101 年視障按摩院所設備補助計畫，預計補助 10 家按摩院所。

19. 101年「視覺功能障礙者職場適應訓練」計畫：本計畫以已就業之視障者，針對進用單位專用資訊軟體、職場環境或職場與居住所往返間定向行動等綜合適應訓練，預計協助12位視障者。

二、勞資關係

(一) 妥處勞資爭議案件，保障勞工權益：

1. 為維護和諧勞資關係，除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期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外，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67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含撤銷）者47件，調解不成立者14件，尚在處理中6件，調解成功率77%。
2. 為建立協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加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轉介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調處勞資爭議案件部分，100年10月至100年12月轉介勞資爭議協調申請案35件，其中成立（含撤銷）28件，不成立7件，協調成功率80%。
3. 本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經本府公開徵選為得進行獨任調解人調解勞資爭議案件之民間中介團體，協助本府調處勞資爭議案件，有效紓解勞資爭議之量件，提升行政效能。101年1月至3月，轉介獨任調解人調解勞資爭議案33件（調處中7件），調解成功（含撤銷）18件，調解成功率69%。

(二)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工安減災：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不定期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善。
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招募工安志工成立訪視輔導團，對地方100人以下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輔導，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共輔導98家，期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3. 為持續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100年10月23日假宜蘭酒廠辦理「宜酒安康家族」作業安全標準操作程序製作實務訓練，促使宜酒安康家族成員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4. 為減少縣內營造業及下水道工程職業災害發生，於100年11月11日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東山林安衛家族」安衛成員集合訓練，使安衛家族成員接受安衛新知與了解勞安執行重點與方法。

(三) 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保障勞動條件

1. 為保障勞工勞動基準法定權益，針對轄內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法令訪視、宣導及輔導，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訪視輔導計48家，將持續輔導各事業單位，營造尊重和諧勞動環境。
2.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移送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均依法罰處，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共處罰52家事業單位，合計92萬4,000元。
3.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有5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365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4.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 13 單位，核准免設立 9 單位。總計全縣有 1,942 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信託部，預備勞工退休之需，此對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甚有助益。

(四) 消弭職場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權：

1. 10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宜蘭縣第 8 屆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00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會中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辦理情形，並就懷孕歧視議題提請委員進行討論。
2. 為關懷育嬰假屆滿勞工復職情形，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發函勞工育嬰假期滿之事業單位，促請協助勞工順利復職，副本並致復職勞工復職權益關懷卡片，共計 36 案。前揭 36 案均已完成復職確認，除 8 名勞工為照顧小孩或家庭因素自願離職，以及另有 4 名勞工再申請延長育嬰假之外，餘 24 名勞工皆順利復職，復職率 100%。
3. 為兼收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與獲知實施情形，101 年 2 月對轄內 30 人以上勞保戶發文（附問卷）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規定，總計發出問卷 347 件，寄回 143 件，問卷回收率 41%。寄回之 143 件問卷中，填答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者 134 家，已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辦法者 133 家。又為建立轄內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名冊及相關檔案資料，擬定於 101 年 3、4、5 月分 3 批對轄內 30 人以上勞保戶發文，函請復文備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1 批公文發函 146 家事業單位於 3 月 30 寄出，函復情形良好。

三、就業職訓

(一) 推動多元就業措施方案：

為拓展縣民就業機會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100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獲勞委會核定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公部門 397 名職缺，用人單位為教育處 42 人、農業處 31 人、民政處（原住民事務所）42 人、文化局 26 人、衛生局 34 人、環保局 222 人等共 6 個單位，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上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結束（執行期程 6 個月）。

(二) 提供完善多元的就業服務

1. 為加強就業服務工作，除利用全國就業 e 網搜尋本縣人力資源外，本府就業服務台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期間受理求職登記 261 人，受理求才登記 1,914 個工作機會；推介媒合 272 人；就業安置 114 人。
2. 辦理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為協助縣民覓職及轉職，101 年 3 月 31 日於本府大廳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 場次，協助廠商延攬優質人才及求職民眾尋找適性工作職缺，活動參加廠商共計 43 家，提供 1,205 個工作機會，應徵人數 680 人，現場初步媒合成功 405 人次。
3. 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
為有效協助失業、待業及轉業之勞工朋友迅速重回就業市場，本府廣續擴大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讓企業與求職者面對面直接洽談，以提升就業媒合功效。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底計辦理 2 場次徵才活動，共提供 149 個職缺，有 46 人參加應徵。
4. 廣續辦理免費求才刊報服務
為提供雇主尋覓優質人才及服務轄內失業勞工儘早尋得工作，本府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免費提供廠商刊登求才快訊，共計有 127 家廠商刊登，提供 805 個職缺。

(三)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1. 本府 100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共開辦 10 班次，其班別有：電腦美工設計班、有機畜養暨農特產品產銷班、工業安全管理暨專業機械操作與維護班、自行車休閒產業人才訓練班、民宿及旅館經營從業訓練班、中餐烹調實務班、飲料調製經營管理班、手創編織設計班、節能綠領人才培訓班及婚禮顧問師暨新娘秘書班，共計開訓人數 306 人，結訓人數 281 人。
2. 101 年度規劃分為上、下半年辦理，上半年開辦飯店及旅館從業人員訓練班、餐飲料理實務班、家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園藝景觀設計與運用實務班及生命禮儀從業人員訓練班等 5 班次。

(四) 勞工失業期間健保延長補助至一年方案：

為照顧本縣參加就業保險之失業勞工及其眷屬，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之權益，爰訂定「宜蘭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發布，並且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100 年 7 月 4 日發布修正要點放寬申請規定。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共計核發補助金額 1 萬 1,530 元。

(五) 建立完善外籍勞工輔導措施：

1. 加強查察外籍勞工非法工作：本府執行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底止計訪視約 1,651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衛生局、警政單位及移民署等其他單位移送）共計 27 件。
2. 發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功能：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及外勞朋友對於本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及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底止，受理諮詢服務暨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共計 1,167 人次。
3. 協處外籍勞工與雇主之勞資爭議：為維護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底止協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228 件，結案率達 100%，減少引進外勞所發生之各種問題。

拾、地政處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資料管理，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本府於 101 年 1 月 5 日派員分赴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督導項目：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籍清理、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督導結果均依規定辦理，並無重大缺失。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 489,592 筆，總面積計 211,485 公頃 2,537 平方公尺，已登記建物計 150,659 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分別計 25,275 件，117,852 筆（棟），均在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核發，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 25,468 件，376,298 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計 21,572 件，3,842 張，均在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100 年 10 月日至 101 年 3 月止計 3,951 件，9,349 筆，均在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 2,098 件，2,166 棟，地目變更勘查計 36 件，274 筆，均在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3. 100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

100 年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員山鄉大湖段隘界小段、枕頭山段、內員山段內員山小段、永廣小段、中和小段等地段地籍圖重測，約計 1,235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 273 萬元，本縣配合款 27 萬元，成果業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協助辦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協助辦理本縣員山鄉大湖段隘界小段、雙連埤小段，約計 2,622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負擔，成果業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3) 本縣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

100 年度由本縣自籌經費辦理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之地籍圖重測，本年度辦理宜蘭市宜蘭段坤門小段、宜蘭段巽門小段，頭城鎮頭圍段等段，約計 3,819 筆；羅東鎮竹林段、三星鄉阿里史段大埔小段等段，約計 4,994 筆，約共計 8,813 筆，所需經費計 1,621 萬 800 元，分由本府地政處、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列 100 年度預算支應，成果除三星鄉部分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辦理公告，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冬山鄉部分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4. 101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

101 年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本縣員山鄉粗坑段粗坑小段、冷水坑小段、破鑄坑小段，計 2,161 筆；冬山鄉小南澳段 689 筆，共計 2,850 筆，所

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 622 萬 4,000 元，本縣配合款 61 萬 6,000 元，成果預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

(2) 本縣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

101 年度由本縣自籌經費辦理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之地籍圖重測，本年度辦理頭城鎮頭圍段、拔雅林段拔雅林小段、宜蘭市宜蘭段坤門小段等段，計 2,361 筆；羅東鎮仁愛段、三星鄉日興段等段，計 4,281 筆，共計 6,642 筆，所需經費計 1,261 萬 9,000 元，由本縣自籌，分由本府地政處、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列 101 年度預算支應，成果預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五結鄉及本府等 10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就近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共受理 19,322 件、45,163 張。規費計收 84 萬 7,380 元。101 年預定增設員山鄉工作站。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規費計收 92 萬 4,262 元。
3. 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申領各類謄本，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規費計收 301 萬 5,874 元。
4. 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計畫。

(1) 第 1 期建置：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補助本縣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計畫，所需經費計 180 萬元，業於 100 年 4 月底建置完成。

(2) 第 2 期建置：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補助 28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招標簽約手續。該系統功能為：整合查詢、住宅及不動產三維系統、不動產交易價格查詢、本處土地標售資訊網等功能。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建置完成。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核發、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本縣至 101 年 3 月止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09 人（男生 139 人、女生 70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199 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本縣至 101 年 3 月止經許可者計 245 家，申請營業備查者計 211 家，目前開業中 156 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至 101 年 3 月止計 206 人，本縣經紀營業員計 889 人。
3. 受理不動產消費者申訴案，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 14 件，爭議原因分別為斡旋金或定金返還 4 件、漏水 2 件、產權不清 2 件、契約履行 2 件、審閱期 1 件、服務報酬 1 件、終止契約 1 件、物瑕疵 1 件，經本府處理後消費者自行撤回計 4 件，其中協調成立者計 7 件，協調未成立計 3 件。

(六)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地籍清理條例於 96 年 3 月 21 日由總統公布，並由行政院訂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清理 14 類土地及建物，並依清查公告、申報及申請登記、代為標售或讓售等 3 個階段工作，依內政部規劃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年實施完成第 1 期計畫。本縣應清理土地及建物統計共 17,687 筆棟，約佔全國應清理數量 4%。100 年已完成 13 類土地清查公告，101 年續辦

各類土地之申報及申請登記作業、地籍清理條例第 33 條權利主體不明土地之清查公告，及代為標售或讓售作業。

(七) 加強為民服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新增便民服務及創新項目如下：

1. 結合民間人力資源，善用地政士專業智能，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宜蘭及羅東 2 地政事務所設置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台，免費提供服務。
2. 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涉變更編定案）查詢項目如未附查詢表或有遺漏時，本府各單位不得列為補正事項，應主動代為查明，以資便民。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本縣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條例第 46 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本縣平均調幅 10.72%，101 年公告現值占市價 81%。

(二) 101 年度徵收加成補償成數評定作業：

本縣 101 年度徵收加成補償成數，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係以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另加 4 成評定。

(三) 公地撥用：

協助各級政府申請撥用公共事業所需縣轄公有土地案，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37 件、137 筆，面積 14.124320 公頃。

(四) 土地徵收：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完成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 10 件，合計 141 筆、面積 3.709606 公頃，總補償費 1 億 747 萬 9,049 元，其明細如下表：

1. 大礁溪枕山三號防災減災工程（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2. 大礁溪二結堤防防災減災工程（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3. 宜蘭河壯圍、公館堤段（四期四工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4. 宜蘭河壯圍、公館堤段（四期三工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一併徵收）（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5. 北宜高速公路宜蘭 B 聯絡道（宜蘭都市計畫）道路新建工程（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6. 北宜高速公路宜蘭 B 聯絡道（都市計畫外）道路新建工程（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7. 十三份橋橋梁及引道改建工程（需地機關：本府工務處）。
8. 宜蘭市 13 號道路（嵐峰路）（宜蘭 B 聯絡道延伸）拓寬工程（需地機關：本府工務處）。
9. 平行排水路第二期治理工程（需地機關：本府工務處）。
10. 臺 7 丙線與宜 33 線路口拓寬工程（需地機關：冬山鄉公所）。

(五)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租約變更案 189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 72 件，共計 261 件。

(六)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間共調處 3 案，調處結果，1 件移送法院審理，1 件逾期未表示異議調處決議確定，1 件另擇期召開會議調處。

三、地權業務：

(一) 縣有耕地出租管理：

依本縣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9 款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100 年公地實物折算代金標準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評定為稻穀每公斤 17 元、甘藷每公斤 10 元、薪材 2 元；100 年應收代金佃租總額計 29 萬 2,919 元，目前實收 29 萬 2,919 元。

(二) 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列冊管理：

截至 101 年 3 月止依土地法規定催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代管及列管案件累計共 2,726 件，土地 6,380 筆，面積 293.9673 公頃；建物 332 棟，面積 29,006 平方公尺。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業務：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83,545 筆，面積 200,826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已變更完成共計 77 筆，面積 10.115873 公頃。
2.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如下：
 - (1) 開立處分書：44 件。
 - (2) 裁罰金額：283 萬元。
 - (3) 違規類型以農舍取得使用執照後 2 次施工案件居多。
3. 為維護公平正義及公共安全，擬定「宜蘭縣政府處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原則」辦理坑洞回填業務：
 - (1) 原列管早期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計 15 處，其中因年久自然回淤或早期已由所有權人自行回填無須再辦理回填者，經報請經濟部礦務局解除列管計 5 處，需辦理回填計 10 處坑洞。
 - (2) 由所有權人提回填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合格並與本府訂立行政契約，同意由本府民政處公共造產辦理回填者計 8 處，目前正進行回填坑洞計 1 處。
 - (3) 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及共有人眾多未提出申請者擬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強制執行計 2 處。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1. 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抵費地預計本年 6 月份辦理標售。本重劃區之後續改善工程預計分 3 年 3 期辦理，將以專戶經費支應先行辦理改善，目前第 1 期改善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達百分之 25，進度超前，預定於 101 年 8 月底完工。
2. 101 年 1 月完成員山鄉大湖(二)、礁溪鄉十六結地區農地重劃工程設計，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圖業於 101 年 4 月 3 日經縣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俟報內政部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辦理三民(四)、瑪儻(六)、中興(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1,591 萬 3,700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 152 萬 2,300 元(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 (1) 三民(四)區：改善面積 23 公頃，農路 3 條，預計 101 年 5 月 23 日完

工。

(2) 瑪儻(六)區：改善面積 21 公頃，農路 2 條，預計 101 年 5 月 17 日完工。

(3) 中興(六)區：改善面積 30 公頃，農路 4 條，預計 101 年 4 月 28 日完工。

2. 辦理枕山(二)、壯西(四)、壯東(八)、中興(七)、瑪儻(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該工程業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完成規劃設計，並預定於 101 年 7 月施工。改善總面積 135 公頃，核配經費 3,41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85%，本府及公所各負擔 7.5% (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1) 枕山(二)區：改善面積 21 公頃，農路 3 條，預計 101 年 7 月施工。

(2) 壯西(四)區：改善面積 20 公頃，農路 2 條，預計 101 年 7 月施工。

(3) 壯東(八)區：改善面積 26 公頃，農路 2 條，預計 101 年 7 月施工。

(4) 中興(七)區：改善面積 46 公頃，農路 3 條，預計 101 年 7 月施工。

(5) 瑪儻(七)區：改善面積 22 公頃，農路 2 條，預計 101 年 7 月施工。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配合內政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提報本縣冬山鄉武淵社區及員山鄉阿蘭城社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獲內政部同意納入 101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

1. 阿蘭城農村社區：本社區重劃面積 9.6727 公頃，範圍：東起蘭城路，西至枕山同樂產業道路及蘭城路，南臨現有水路，北達礁溪鄉界，俟完成先期規劃後，庚續向內政部爭取列入開發許可審議以及工程設計、施工。

2. 武淵農村社區：本社區重劃面積：8.2162 公頃，範圍：東起冬山河，西至武淵國小，南臨茄苳路，北達國道 5 號，俟完成先期規劃後，庚續向內政部爭取列入開發許可審議以及工程設計、施工。

(四) 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本計劃辦理對象係屬辦竣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改善，其工程內容包括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工、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道路安全設施及給、排水路設施等農水路改善工程。本改善工程之勘選係以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議員建議案、1021 水災復建工程未獲工程會核定、人民陳情案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等待改善之重劃區農水路，並視其急要程度優先提報。本計畫分 3 梯次提報改善工程明細，1、2 梯次改善工程業已完工驗收，第 3 梯次改善工程施工中，預計於本年 6 月底前完工。另 101 年度中央並無該項補助計畫。

五、土地開發業務

(一) 100 年辦理之開發區如下：

1. 辦理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1) 本計畫面積 63.07 公頃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 28.76 公頃 (如公園、停車場、道路等)。

(2) 總開發成本調整約為 17 億元。

(3) 本區段徵收剩餘可標售土地有 69 筆，面積 7.5464 公頃，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標出 12 筆土地，總得標金額 9.7 億，預定於 101 年 8 月續辦第 2 次土地標售。

- (4) 本案公共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完成驗收並移交頭城鎮公所、蘭陽博物館等機關管理維護。
2.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西部分)市地重劃：
- (1) 本計畫辦理面積 13.34 公頃，開發總經費約 4.89 億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42 公頃。
- (2) 本重劃區已開發完成，抵費地共計 30 筆，已脫標 28 筆土地，標售金額為 7 億 7,43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財務結算。
3. 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
- (1) 本計畫區面積約 4.07 公頃，重劃費用約 1.36 億。
- (2) 興闢公共設施用地約 1.18 公頃。
- (3) 本案計畫書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本區公共工程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辦理發包，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目前辦理規劃土地分配作業，並預計於 102 年完成全案開發。
- (二) 101 年辦理及預定辦理之開發區如下：
1. 羅東後火車站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
- (1) 本案開發總經費約 6 億 1,000 萬元，開發總面積約 12.37 公頃，東鄰羅東都市計畫範圍線、西至光榮路、南起台七丙線(中山東路)、北接由羅東都市計畫線沿打那岸河圳向西至光榮路。
- (2) 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8 公頃，有效節省公帑(倘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約需 7.4 億元)。
2. 羅東後火車站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
- (1) 本案開發總經費約 3 億 8,000 萬元，開發總面積約 8.43 公頃，東鄰光榮路、西至站東路、南起中山路 2 段、北接東宜四路。
- (2) 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 公頃，有效節省公帑(倘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約需 9 億元)。
- (3) 羅東鐵路以東細部計畫(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業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及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刻正辦理地籍整理委外工作。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成細部計畫縣都委員會大會審議，俟建設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地上物查估等後續作業。
3. 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市地重劃：
- (1) 本區開發面積約 22.85 公頃，預估重劃費用約 6.84 億。
- (2) 計畫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8.42 公頃。
- (3) 本案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目前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本府於 100 年 8 月編列本區市地重劃基金預算，並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送請縣議會審議，經 101 年 4 月 12 日議會審議刪除該項預算。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規定期限(101 年 9 月 24 日前)將屆，基於要完成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並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促進地方發展，縣政府將積極研議後續因應推動方案。
4.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市地重劃：
- (1) 開發總面積約 9 公頃，總開發經費約 3.08 億元。

- (2) 重劃後興闢公共設施約 2.5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 公頃。
 - (3) 都市計畫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經縣都委會審竣，俟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完成後即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5. 宜蘭市北津地區市地重劃案：
- (1)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0.91 公頃，總開發經費約 2,368 萬元。
 - (2) 重劃後興闢公共設施約 0.2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64 公頃。
 - (3) 都市計畫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經縣都委會審竣，俟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完成後即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 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區段徵收：
- (1) 本計畫區開發面積約 4.0498 公頃，開發總經費約 5 億 9 萬餘元。
 - (2) 都市計畫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 167 次縣都委會審竣，俟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完成後即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7. 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區段徵收：
- (1) 本案跨羅東鎮、五結鄉及冬山鄉等三個行政區域，分為 14 個開發單元，1 至 11 單元及 14 單元保護區部份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工業區部份因建物密集未納入檢討，總開發面積約 98.0894 公頃。
 - (2) 預估總開發經費約 100 億 9,298 萬餘元。
 - (3) 本案都市計畫於 100 年 8 月 11 日經縣都委會 166 次審竣，業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拾壹、秘書處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按月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辦理側錄監看，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該系統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案件，經核處罰鍰有案者計 6 件。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社會處、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查察 75 家次，查獲違反規定之影音光碟，合計 626 片。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彙整 16 件。

(三)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 6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四) 政令宣導：

1. 發行 3 期「縣政專刊」(100 年 10 月、101 年 1 月及春節特刊)，傳達縣政資訊，使縣民適時瞭解縣府施政方向及作為，擴大縣民參與縣政討論，協力達成縣政發展。
2.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縣長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核處後彙復；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共受理電子信箱 1,806 件。

二、法制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成立法規審查小組，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 250 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3.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間未有國家賠償申請案。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業務：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責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送達訴願人。
2. 100年10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4次，審議23件訴願案；經審議結果，分別作成撤銷原處分4件，不受理4件，駁回15件。

(二)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原則處理消費爭議案件，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受理消費諮詢案458件，電子信箱陳情案11件，申訴案243件，調解案96件。
2. 配合轄內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時段設置攤位宣導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計1場次，另配合消費者保護官稽查突發事件、電子信箱陳情、輿情及民眾檢舉等計6案。
3. 100年12月14日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同仁及志工教育訓練。
4. 100年12月配合本府民政處辦理100年度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業務。

(三) 法律扶助及調解行政業務：

1. 每週三下午2時至4時，聘請律師1名到府提供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100年10月至101年3月計服務縣民113人次)
2. 100年10月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合辦原鄉部落法律扶助巡迴宣導，於夜間至本縣大同、南澳2原住民鄉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計服務鄉民200人次。
3. 100年10月14日假香格里拉度假飯店辦理本縣各鄉鎮市調解人員業務講習。
4. 101年3月19、20、21日會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辦理100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調解業務績效考核。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已回收14,732公斤資源回收物、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1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

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 1 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 1 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五）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六）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七）節能減碳：

99 年 6 月成立縣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縣政大樓節能事務。

1. 逐年汰換傳統避難出口燈、方向燈、緊急照明燈為 LED 燈，另走廊及廁所原鹵素燈逐年汰換為 LED 燈。
2. 會議及研習資料採雙面列印，另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張。
3. 開會不提供礦泉水，各會議室提供杯子供重複使用。
4. 員工餐廳不提供免洗碗筷，員工自備或使用餐廳餐具。
5. 每年辦理辦公室做環保競賽，強化員工重視己身工作環境整潔及環保意識。
6. 100 年度宜蘭縣各級機關推動辦公室做環保考評本府獲得第 3 名。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會議會報：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召開 25 次（415 至 439）縣務會議，其中 2 次（427、439）為擴大縣務會議。

（二）收發文處理：

1.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收文計 75,222 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 24,111 件，電子收文比例計 32%；發文計 53,592 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 45,781 件，電子發文比例計 85%。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秘書長）親自開啟。

（三）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四）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 15 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五）縣府公報：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發行 12 期（82 至 93）。

六、檔案管理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 (一) 歸檔公文點收：105,552 件。
- (二) 檔案立案整理編目：101,927 件。
- (三) 100 及 101 年的公文檔案建檔：101,245 件。
- (四) 100 及 101 年的紙本公文檔案影像掃描：101,245 件/415,015 頁。
- (五) 已屆保存年限公文檔案清查共計：75,672 件。
- (六) 辦理逾保存年限公文檔案銷毀作業。
- (七) 公文檔案調閱：26,471 件。
- (八) 保管各單位機密檔案 5,213 件，定期清理逾保密期限之機密檔案計 242 件，並函請各相關單位辦理解密事宜。
- (九) 定期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依檔案法規定完成現行、回溯檔案目錄彙送工作：148,880 筆（含案卷目錄 8,307 筆，案件目錄 140,573 筆）。
- (十) 辦理本府檔案庫房架上檔案卷宗整理。
- (十一) 辦理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檔管作業功能查核。

拾貳、計畫處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精進為民服務項目，提供縣民直接、便捷、有效之服務，特設置戶政、地政、稅捐、社政、法律諮詢等第一線服務窗口，對於縣民之查詢、案件催辦、法令解答等事項，皆以高度熱忱和耐心，儘量達成縣民要求意願。另為使洽公民眾能即時掌握公務訊息，除設立液晶電視傳播外，並提供免費上網區，供民眾查閱資料。
- (二)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除設立服務專線 1999 外，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 520 件，均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實際接見數 14 件，接見民眾 102 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四) 本府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對縣府政策，施政重點及行政效能等，運用知識管理，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並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編撰或研究報告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100 年度計 19 個單位提出 24 項自行研究;101 年度賡續辦理。
- (五) 為充分掌握民意趨向、探析民眾對本府縣政績效評價，100 年度業已完成「宜蘭縣政府施政民意調查」報告書並提供各單位矯正改進，101 年度賡續委託辦理。
- (六)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各項措施並送各機關據以推動，本府積極聯繫協調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函頒「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100 年計 20 個機關（單位）提報參選，經召開評審會評核結果，第 1 名為地方稅務局、第 2 名為三星鄉衛生所，第 3 名為家庭教育中心，並 101 年 2 月薦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101 年 3 月該會公佈地方稅務局獲得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入圍決審機關名單，本府刻正加強輔導，以爭取最高榮譽。

二、管制考核業務

- (一)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1. 截至 101 年 3 月止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共 38 案，預定 101 年完成計 21 案。
 2. 截至 101 年 3 月止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共 83 案（含 100 年未完成 3 案）。
 3. 對落後案件除提由副縣長召開重大工程會報檢討，解決困難。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共召開重大工程會報 11 次，除要求工程進度依計畫執行外，並特別要求注意工程品質。
- (二) 公文管理及考核：

本府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相關規定，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總收文69,610件，發文件數28,805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公文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2.09天。其中1至3天辦結件數22,923件，占發文件數79.84%；4至6天辦結件數4,279件，占發文件數14.83%；7天以上辦結件數1,543件，占5.33%。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共9,093件。已結案數8,619件，其中依限辦出8,364件，占97.04%，逾限辦出255件，占2.96%，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三) 議會案件列管：

1. 宜蘭縣議會第17屆第4次大會至第13次臨時會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40件，其中尚1件未結。
2. 議會決議案：
宜蘭縣議會第17屆第4次大會至第13次臨時會共列管20件，截至101年3月底已結案16件，未結4件。決議案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提報宜蘭縣議會。
3. 宜蘭縣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100年第4季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共150件，執行進度表已函報宜蘭縣議會在案，截至101年第1季止尚列管62件。

三、綜合規劃業務

- (一) 彙編本府提送議會第17屆第4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101年度施政計畫、100年度單位工作報告。
- (二) 本府積極協助「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籌設工作，城南基地業於98年10月2日動工，預計於101年7月完成第1期主要道路工程，可先行提供22公頃土地供廠商興建廠房；102年3月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屆時可提供廠房總面積34.82公頃。
- (三) 積極協助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籌設工作：
 1. 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案，業於99年12月動工，第1區整地工程預計於102年5月完工。
 2. 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開發案，已於100年8月動工，第1期基礎整地工程預計於101年5月完工，第1期建築物工程預計101年10月發包，整體工程預計於105年底完工。
- (四) 推動大南澳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設置：本園區BOT招商計畫，業已辦理公告招商4次皆無人投標，主因為前次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因時空環境改變，將重新檢討評估整體計畫。
-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100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辦理本府100年第2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 (七) 主辦100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業務，12月26日於蘭陽博物館召開「北臺區域發展2011年首長年會暨成果展」，由總統府伍錦霖秘書長、行政院陳沖副院長及中央各部會長官與北臺8縣市共同展望「宜居北臺。產業共生」新期許，見證北臺8年合作成果。
- (八) 本府於2011年10月27日至31日於韓國首爾市松波區所舉辦「2011年宜居城市國際大會」之國際決賽中，蘭陽博物館榮獲Project Awards金賞大獎，及宜

蘭縣 E 類級（人口 40 萬以上）之城市（社區）榮獲 Whole City Awards 銅牌獎。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一）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1. 為落實地形圖資共享互惠及流通目標，本府發布實施「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透過該地形圖資收費機制除可增加縣府財源外，並落實內政部地形圖資共享互惠、流通之政策及目標。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總計受理民眾申請案 10 件，收取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費 2 萬 8,600 元。
2. 本府於 100 年度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3,0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97 萬元），辦理「宜蘭縣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暨系統建置第 5 期」-「宜蘭縣政府國土資訊發展建置計畫第 7 期」建置案及監審案，並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下列範圍（總計 9,578 公頃）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資資料測製成果，另完成本縣「地理資訊多元增值應用系統」-「文化保護敏感區查詢」、「公有土地查詢」及「圖資介接服務」等功能擴充開發建置。

（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涵蓋頭城鎮、壯圍鄉、五結鄉及蘇澳鎮）。

（2）宜蘭市都市計畫範圍（宜蘭市+宜蘭縣政中心地區）。

（3）擴大宜蘭市非都市計畫區。

（4）羅東鎮都市計畫範圍。

（二）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1. 配合行政院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並訂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線上簽核之公文系統，達成節能減紙 30% 之目標。本府於 98 年度即向行政院研考會爭取試辦縣市經費，於 99 年度下半年建置完成具線上簽核之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先於本府啟用上線。
2. 於 100 年度持續進行所屬機關、學校系統導入，並推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使用本系統。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及代表會共計 169 個機關導入。
3. 透過公文線上簽核機制，100 年度本府（府本部及 15 個單位）約計節省 800,000 張 A4 紙張耗用。

（三）建立以縣級為核心的公文交換系統：

為提升縣內公務機關及學校公文電子交換效率，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e 公務電子交換網路系統」，本府於 98 年加入行政院研考會試辦計畫，建立以縣府為中心之公文交換系統。自 98 年 6 月陸續輔導議會、縣府、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學校上線。並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導入使用本系統。本年度持續導入衛生局、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等 14 個機關。目前宜蘭縣交換中心使用機關計有下列 189 個：包含本府各單位（16 個單位）、縣議會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13 個單位）、各鄉鎮市公所（12 個單位）、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47 個單位，含各警察分局、稅務局羅東分局、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101 個單位）。本系統導入後，將節省紙張浪費與提高公文傳送效率。

（四）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現有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係於 98 年 4 月上線。並作為本府舉辦各項活動、資訊露出的單一窗口。「全球資訊網」，以全新面貌、新版面服務民眾，設

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勞工、消費者、遊客、外國人、員工等分眾服務，讓民眾容易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新版全球資訊網相關功能包括：跑馬燈、報乎你知、縣政新聞、最新活動、電子報、行動平台 PDA 版本、網頁橫幅輪播、小圖示連結、問卷調查、Q&A、網頁特效等。

(五) 持續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及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

為提供所屬員工更快速便捷及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持續提供並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提供每位員工 500M 電子郵件儲存容量，並配合新進人員報到舉辦電子郵件相關教育訓練。同時，為避免垃圾郵件、廣告郵件及病毒郵件所引發之資安問題及影響行政作業效率，本府已建置「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及備援設備，提供不中斷服務。

(六)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為整體提升本府各單位網站品質，特規劃建置各單位共通平台網站，支援同時建立中、英、日文版機制，且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標準。本府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等行政機關皆已完成無障礙單位網站建置（使用本府所建置單位網站平台的單位計有 45 個），另為使各單位（機關）重視及充實所屬單位網站內容，並提供民眾便利、即時及正確的公開資訊，本府函頒「宜蘭縣政府單位網站評比實施計畫」，請各單位自行檢視網站內容（每季提報網站自評表），冀望透過單位網站評比機制及納入管理績效評核項目，鼓勵各單位（機關）良性競爭，豐富網站服務內容，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增進為民服務。目前持續強化經常性維運管理工作，及每季持續開辦單位網站平台維護操作之教育訓練課程，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總計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合計 32 人次。

(七)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1.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處理本府各單位員工電腦維護叫修（含軟體服務、硬體故障排除、網路線路佈置）服務計 901 件，其中包含資訊設備類計 733 件，網路佈線類計 126 件。
2. 協助處理本府各單位電腦設備請購、汰換作業及報廢。
3. 於 101 年 3 月辦理本府、文化局及消防局資訊設備統一採購招標事宜，若與共同供應契約金額相比，共替本府遵節公帑約 64 萬 9,000 元。

(八) 維護員工入口資訊系統平台，提供各項資訊系統使用：

本府員工入口網站，整合了所有縣府對內服務的資訊系統，是府內最重要的業務處理入口網站，員工只要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縣府所開發設計之所有業務系統，目前約整合有 107 個程式。

(九) 推動、維護員工差假簽核系統，降低紙張使用，提升行政效率：

差假簽核相關作業全面無紙化處理，除可縮短簽核時程外，亦可簡化管理作業。本府現有差假簽核系統除於縣府使用外，亦持續配合本府人事處推動該應用到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如：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等。截至 101 年 3 月止，已導入並使用之機關共計 11 個（本府除外）。

(十) 提供網站附掛服務：

維護附掛網站資訊系統平台，提供附掛與公務相關業務的網站，以支援各單位的行政業務或活動規劃等，申請類別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縣內公務機關、公益團體，支援 Windows + IIS、Centos + Apache、及 Centos + Tomcat 的環境，

支援 HTML、ASP、.NET、PHP、JSP 等程式語言，提供包括網站和 FTP 站台的服務，目前有 78 個網站。

(十一) 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建置維護開發：

協助府內各單位開發、維護資訊系統，增進行政業務效率。如府內行事曆、活動登錄行事曆、文件倉儲系統、簡訊系統、教育訓練報名系統、網路特助、庫款支付系統、納入預算管理系統、人事系統、教師敘薪系統、約聘僱系統、跨單位協調申請單、赴大陸申請單、公外出申請書、一級單位主管差單批次審核功能等。

(十二) 辦理本府各單位(含社會處)、文化局、原住民事務所、漁業管理所電腦病毒防治作業，提供本府各單位員工電腦病毒防範作業，並為使電腦病毒防治達到府內外全面一致性，提供本府員工在辦公室已安裝 Sophos 防毒軟體者，可在家裡另外下載安裝家用版 1 套。

五、資訊規劃業務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至 101 年 3 月，共辦理各類資訊系統操作、資訊安全及電腦基礎等相關教育訓練合計 45 梯次，參訓人數 1,081 人次。

(二) 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100 年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民眾上網計畫」案，於本縣 9 處村里資訊站、4 處數位機會中心、5 處社會福利團體及 2 處廠商提供地點，共 20 處舉辦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 35 歲以上民眾為主之中高齡民眾、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低教育程度者為優先，課程包含認識電腦遨遊網路世界、網路寄信電話通通不用錢、天天幫助我的 e 管家、我的 e 政府全都是為您、電腦進階使用、社群網路聯繫感情最方便等 9 小時之電腦教育訓練，於訓練期間辦理課程共計 85 班次，完成結訓人數 1,325 人次，其中包含身心障礙人士 185 人。

(三) 辦理本縣公共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置公共資訊站計 49 站，分布於縣內著名風景點、車站、圖書館、遊客服務中心等重要公共場所，整合縣政資訊、活動月曆、交通資訊、觀光遊憩景點、餐飲住宿等各項資訊查詢服務，另提供縣民、遊客及商務人士透過行動設備接取公共資訊站無線網路服務，機動性支援本府大型活動更深化及便利資訊接取及查詢服務，業於 100 年完成民眾使用者端查詢服務界面簡化操作更新、資訊上下架後台管理及民眾使用查詢統計功能，導入主動式目錄服務管理架構，整合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更新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另機台外觀配合本府大型活動之宣傳海報適時更新側板貼紙，充份美化及提升整體公共資訊站服務品質。

(四)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有村里資訊站，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圖書館等地方，其目的在縮短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藉由網路的多元化資訊供應方式，讓民眾能夠簡便的取得資訊並達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為有效管理本府各轄村里資訊站各項設備有效利用，本府已函頒村里資訊站使用管理要點，101 年賡續維護各項村里資訊站設施作業，配合年度之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辦理相關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

(五) 維護本府骨幹網路環境：

監控本府網路與網管設備連線狀態、設備保固維護作業與還原演練，以確保本府網路正常運作，使本府及府外單位（GSN/VPN）可在安全及穩定的骨幹網路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的網路暨資訊服務，監控本府及府外單位（GSN/VPN）有線、無線網路線路流量與異常行為，並處理網路相關問題；配合行政院研考會 GSN 維運小組通報與惡意攻擊事件，通知受感染機關並限制設備存取，若設備連線至非法網站，將該網站加至防火牆之阻擋黑名單，限制其連線。另辦理本府及所屬連線單位（GSN/VPN）名稱服務、防火牆開放、FTTB 電路申請等網路申請事務。

（六）舉辦資訊安全演練，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規劃 100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並配合線上學習平台，讓同仁透過線上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於 100 年 10 月進行第 2 次社交工程演練，並針對演練未通過同仁持續複測。100 年 10 月強化資訊安全整備工作，完成本縣各資安通報機關通報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七）宜蘭縣政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整體建置：

依據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98 年至 101 年）與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本縣於 100 年 1 月 1 日導入並落實執行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具備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改善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ISO27001），已於 100 年 6 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CNS27001 雙驗證並取得證書，持續辦理年度風險評鑑、弱點掃描與修補、四階管理文件持續修正、每月管理彙整相關表單；101 年 3 月配合政風處稽核組進行內部稽核、進行後續矯正預防程序、持續進行（PDCA）管理循環，落實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確保資訊業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縣民一個安全可靠的資訊服務。

（八）本府大樓無線網路更新建置：

為提供民眾及本府員工無線上網之服務，集中化管理無線網路，並確保網路使用之安全，於 100 年針對本府辦公區域現有老舊無線網路設備進行汰換及加強資訊安全認證機制，使本府原建置之無線網路設備能有效發揮功能與效能，提供無線網路穩定及安全的服務，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建置並提供民眾使用，101 年陸續擴充府外無線點位。

（九）電腦機房改善業務：

為利資訊業務之推動，本府於 100 年規劃進行二、三樓改善計畫，將現有二樓機房擴充至可擺放 250 部伺服器空間，三樓電腦機房擴充至 60 部伺服器擺放空間，並提供雙電壓迴路，為未來智能及雲端機房預作準備，於 100 年 9 月底完成改善作業，並預計於 101 年度針對消防系統進行檢測作業。

拾參、主計處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101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據「一百零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1) 召開 101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101 年度總預算案 120 冊，各機關單位預算(第一冊、第二之一冊及第二之二冊)各 95 冊。法定預算之冊數，總預算 155 冊，各機關單位預算(第一冊、第二之一冊及第二之二冊)各 135 冊。
 - (3) 101 年度縣總預算案經議會審議修正通過，歲入為 186 億 5,096 萬 2,000 元，歲出為 185 億 7,241 萬 8,578 元。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 (1) 召開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95 冊及非營業部分 85 冊)。
4. 依據法定預算數，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並彙整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分配預算共 6 冊。

(二)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100 及 101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三)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1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 (1) 依據「一百零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 (2)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3)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1 年度總預算。
2.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會計業務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

- 行差異分析。
-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45,000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283 件。
-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15,000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1,734 件，支出傳票 216 件。
-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每月 35 本，計 210 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每月 113 本，計 678 份。
-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據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33 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36 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冊，單位決算 1 冊。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18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4. 編製各基金會計月報表共計 42 份。
-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以前彙編完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1) 審核所屬機關單位決算 30 份。
 - (2) 審核附屬單位決算 106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1 份及各戶政事務所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附屬單位決算 8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總決算。
- (七)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377 件，計 23 億 7,353 萬 7,510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30 件，計 2 億 714 萬 1,655 元。

(八) 提供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表：每月提供截至上月底本縣歲出資本門執行情形，並由各機關（單位）填列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提重大工程會報檢討。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計有 541 張公務報表。
2.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公告於本處網頁，供有關單位參考。
3. 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按季公布宜蘭縣統計季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閩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計 20 戶，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除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並詳加審核、整理及註號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分析，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全國性統計結果報告之參考。
 - (2) 配合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 347 戶，除派員實地訪查，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複核，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統計報告之參考。
4.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消費物價調查（計 598 項），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
5.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地方幹部研討會，100 年 3 月 28 日起舉辦 5 梯次各級調查人員勤前會議。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相關案件。

(一) 召開處務會議 4 次。

(二) 各學校財務及財物執行狀況實地抽查計 8 所學校。

(三) 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任免遷調 17 件。

2．獎懲案件 250 件。

3．辦理年終考績 107 人、另予考績 9 人。

4．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 9 次。

拾肆、人事處

一、推動組織再造

(一) 辦理本府、地方稅務局、原住民事務所、蘇澳鎮公所、蘇澳鎮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等之組織修編案。

(二) 辦理成功國小、礁溪國小、五結國小及國華國中等之組織修編案。

二、落實績效管理評核制度

辦理府內各單位績效管理制度評核，作為增減單位（機關）考績甲等人數準據，成績優異者並予等值獎品鼓勵。並自 101 年起納入本府所屬機關，以創造整體最大效益及貢獻度。

三、人事人員管理

辦理「教師敘薪規定與實務問題探討」人事成長營研習，計 43 人次參加。另舉辦 3 場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 240 人次參加。

四、任免遷調

(一) 調（離）職 30 人（調至他機關 21 人、調至學校 4 人、辭職 1 人、退休 4 人）。

(二) 調整職務（內陞、平調）27 人，外補 61 人（他機關調進 19 人、考試分發 42 人）。

五、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1,152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34 人、已進用 36 人。本府約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計 175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已進用 2 人。

六、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各處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100 年共計提出從心悅讀作品 228 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 112 篇。推動成果獲國家文官學院評為 100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團體獎第 2 組第 2 名。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訂頒「百網齊 e·幸福雲端—100 年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多元數位學習實施計畫」1 種，100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約為 28 小時，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約為 88 小時。推動成果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評為「M 計畫徵選活動」特優、「M 成效評選活動」優等及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團體獎第 3 名。

七、訓練進修

(一) 101 年 3 月辦理幸福宜蘭講堂 1 場次，158 人次參訓。

(二) 截至 101 年 3 月止，本府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情形為：部份辦公時間進修 9 人，公餘時間進修 10 人。

八、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一) 辦理公務人員 100 年考績案：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公務人員年終考績。100 年參加年終考績（成）總人數 2,166 人（扣除請娩假人員 21 人），其中考列甲等人數 1,621 人（佔 74.84%），乙等人數 545 人（佔 25.16%），丙等人數 1 人（佔 0.06%）。另娩假考列甲等 28 人。

(二) 提升行政效能，加強平時考核

一次記一大功 3 人次、記功二次 10 人次、記功一次 60 人次、嘉獎二次 128 人

次、嘉獎一次 238 人次、申誡 1 次 4 人次、記過 1 次 3 人次。

九、加強辦公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90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131 次、實地抽查所屬學校 157 次。

十、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 (一) 辦理公保現金給付情形：眷屬喪葬給付 6 人、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申請育嬰留停津貼 1 人，辦理留職停薪 3 人。
- (二)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情形如下：結婚補助計 6 人、生育補助計 6 人次、眷屬喪葬 7 人。
- (三) 於員工生日時致贈禮券及祝賀小卡片 1 張，100 年 10 月至 12 月計發出 274 份(每份 300 元)，並按月辦理員工慶生活動；嗣依本府 101 年文康活動推行小組建議自 101 年起取消慶生會，並將生日禮券提高為 600 元，爰 101 年 1 月至 3 月計發出 280 份生日禮券。

十一、體育文康及節慶紀念活動

- (一) 10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100 年第 6 場次員工文康活動：冬山車站及傳藝中心追風鐵馬遊，計 199 人參加。
- (二) 101 年 1 月 16 日辦理本府 100 年歲末聯歡活動，計有 1,300 餘人參加。
- (三) 101 年 1 月 30 日辦理本府 101 年新春團拜活動，邀請本府同仁、鄉鎮市長、縣議員及縣籍立委參加，計約 200 餘人參加。
- (四) 101 年 3 月 8 日辦理婦女節慶祝活動，由縣長致贈女性員工禮品 1 份，共計 539 份。
- (五) 101 年 3 月 29 日辦理 2012 縣政中心路跑活動，共計 410 人參加。
- (六) 101 年 3 月 31 日假頭城北關農場辦理幸福初體驗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未婚聯誼活動第 1 梯，共計 35 人報名參加。

十二、退休撫卹

-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 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 3 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退休生效者計公務人員退休 41 人、教職員退休 16 人。
 2. 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計有 2 人辦理撫卹。
 3. 為健全本府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將本府退撫資料檔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於 101 年 1 月 19 日辦理系統導入說明會，計有 124 人參加。並於 101 年 2 月 9、24 日辦理 4 梯次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退撫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計有 131 參加。
-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之遺族核發三節慰問金，依規定每人每節 1,600 元，101 年春節計核發 139 人。
 2. 對早期(68 年以前)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 89 年修正之「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核發照護金，發給單身 1 萬 8,000 元，計 12 人次；有眷者 3 萬 1,000 元，計 7 人次。

拾伍、政風處

一、政風行政

- (一) 期內薦派政風主管 1 名，參加「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訓練，以增進工作相關知能，進而培養中高階政風幹部，儲備廉政人才。
- (二) 為活絡政風人力運用及規劃，期內考試晉用政風人力 1 名，期能藉由政風新血之加入，充實基層廉政工作人力，促進政風業務有機成長。
- (三) 101 年 2 月 14 日辦理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抽籤，本處受理申報人數為 501 人，依法務部規定比例 14% 抽出 71 人進行實質審查，並由實質審查人數依 2% 比例抽出 2 人進行財產前後年比對作業，以落實陽光法案之推動。
- (四) 執行 101 年衛生局「新進護理人員安全暨機密維護專案」，周延甄試流程保密作業，貫徹本府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政策。專案維護工作於 101 年 1 月 5 日圓滿達成，亦將執行成效及建議改善意見轉發相關單位參考。
- (五)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於 101 年 3 月 15、16 日進行各單位稽核，並彙整稽核結果函請改善，以確保各單位資訊作業安全。
- (六) 為強化本縣所屬學校同仁相關廉政法令觀念，本處於 101 年 3 月 7 日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講習，協助學校同仁釐清相關法令概念，避免觸法損害自身權益。

二、政風預防

- (一) 依據年度政風工作計畫，針對易滋弊端事項辦理年度專案稽核，101 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專案稽核、本縣殯葬業務專案稽核暨研究 2 案，均就稽核結果撰寫專案報告並研提興革建議，移請業務單位參採改進，以發揮興利服務之功能。
- (二)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督促所屬設置廉政會報，並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本府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就有關廉政議題進行討論，並將決議內容透過行政系統監督執行。
- (三) 以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78 次，並賡續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與定期宣導，利用本府員工業務網公告，期使本府員工執行職務皆能嚴守份際依法行政。
- (四)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個案缺失導正計有 20 案，另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659 件；並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190 件。
- (五) 100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101 年植樹節活動」、「悠遊單車日」活動期間，辦理社會參與反貪活動，並邀請宜蘭地方法院庭長主講廉政座談，促進民眾參與反貪腐議題，建立反貪的公民意識與社會價值。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陳報受理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 80 件（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建管（建設）10 件、工商 9 件、工務 8 件、農業 7 件、教育 5 件、民政 4 件、環保 4 件、地政 3 件、秘書 2 件、社福 3 件、衛生 1 件、警政 1 件、其他 9 件及各鄉鎮公所 14 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妥處或移請相關單位參辦。
- (二) 結合機關風險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礙興利業務之人或事研提防制對策，採取預防性之查處作為，以有效防杜弊端發生，期間辦理專案清查計 2 案。

拾陸、警察局

一、治安維護

(一) 犯罪偵防：

1. 全般刑案：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以下稱本期)全般刑案發生2,639件,破獲2,292件,破獲率87%。

2. 竊盜、暴力犯罪、詐欺案件：

本期竊盜發生655件、破獲482件,暴力犯罪發生20件、破獲18件及詐欺案件發生146件,破獲115件。

3. 檢肅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制式短槍1枝、土造槍1枝、改造槍11枝。

4. 全面檢肅毒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352件396人、重量1080.4公克;其中查獲一級毒品160件169人、重量62.08公克;二級毒品185件215人、重量308.14公克、三、四級毒品7件12人、重量710.18公克。

5.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本期查獲各類逃犯287名。

6. 加強取締地下錢莊：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案17件30人。

7. 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本期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1件30人,逾期居留1件1人,外籍人士涉及刑案6件8人。

(二) 預防犯罪：

1. 主動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30件、經媒體刊登30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131場及各類宣導活動113場,合計244場,印製標語、卡片、貼紙、各類海報35,000份。

3. 本局與正聲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迎向有情天/犯罪預防宣導」節目4集。

(三)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本期執行情形：

本期計實施春風專案126次,使用警力計4,456人次,查獲違反社秩法案121件、違反兒少福利法2件,查察處所1,651處,勸導深夜遊蕩少年1,221人、勸導出入不正當場所少年70人、勸導不良行為少年151人、尋獲失蹤少年128人、查獲竊盜案23件32人、毒品案15件16人、傷害案24件31人、妨害性自主案4件5人、公共危險案11件14人、詐欺案1件1人、毀損案1件1人、侵佔案4件4人、少年虞犯36人。

2. 校園安全維護：

(1) 賡續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並配合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本期計巡查10,302次。

(2) 針對輟學學生建冊列管、訪視,並於尋獲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63名,尋獲58名。

3.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結合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機構,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本期個案輔導669人次。

(四) 婦幼安全工作：

1. 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264件,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47 件 47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3. 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受理 15 件 15 人。
4. 性騷擾防治：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7 件 7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5. 兒童保護：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 15 件 18 人，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6. 婦幼安全宣導：本期辦理社區、學校、機關（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58 場次。

(五) 鑑識科工作：

1.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本期採獲現場跡證（物）130 件，比中特定對象 16 件。
2. 刑案證物處理管制：於警察局鑑識科、刑警大隊及各警察分局成立專屬證物室 7 處，加強證物管理。
3. DNA 採樣作業：本期建檔 61 人次。

二、維護交通安全

(一) 交通狀況：

本期縣內交通狀況大致良好，其中春節 9 天及 228 連續假期 4 天，車潮雖導致蘇花公路及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各交流道前部分尖峰時段車輛擁擠，惟在本局編排交通疏導勤務、採行大客車專用道及其他交通作為配套措施下，已有效管制車流，行車尚稱順暢；另平時組訓交通義警 131 名，投入上、下班尖峰時段於重要路口及學校附近等易壅塞路段 23 處（假日為 66 處）交通指揮疏導，彌補警力不足，行車均順暢。

(二) A1 交通事故：

本期交通事故死、傷件數，A1 件數增加 1 件，死亡人數增加 4 人，分析如下：

1. A1 交通件數分析：本期縣內 A1 交通事故，計發生 29 件、死亡 32 人、受傷 3 人。
2. A1 交通肇因分析：未注意車前狀況 6 件、未依規定讓車 7 件、酒後駕車 6 件、超速失控 1 件、未保持安全距離 1 件、違反號誌 1 件、違反標誌 1 件、迴轉未依規定 1 件及不明原因肇事 2 件。
3. A1 防制具體作為：

(1) 改善道路工程：

- a. 增設警告標誌標線：本局對於易肇事及亟需改善路段，本期已增設警告標誌 50 桿、增繪標線 1,379 公尺，搶修故障號誌及自檢改善 81 件，另針對民眾建議及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97 處，均已完成改善。
- b. 提升配備設施效能：為有效降低本縣村里道路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之傷亡人數與發生次數，增進本縣整體道路之行車安全，經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辦理縣內村里道路、農路及易肇事路段增設反光導標，計有礁溪鄉踏踏路與東西四路等 32 路段計增設反光導標 2,390 桿。
- c. 專案增設導標：100 年向交通部申請專案補助辦理「宜蘭縣村里道路易肇事路口改善執行計畫」、「改善宜蘭縣多事故路段號誌及反光導標執行計畫」及「改善宜蘭縣老人及機慢車自撞多事故路段改善計畫」等 3 項專案，計辦理完成羅東鎮成功街 138 號前等 19 處路口增設 39 組薄型太陽能 LED「讓」標誌、冬山鄉富農路與武罕二路等 10 處路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及礁溪鄉踏踏路與東西 4 路沿線等 32 處村里道路增設反光導標。

d. 會勘現場澈底解決：自本期起，除死亡車禍地點及路段交通事故審核小組辦理交通工程安全改善之外，本局並不定期主動邀請交通學者、專家至本縣調查及分析縣內肇事頻率較高的地點或路段，辦理實地會勘，期藉由事先的預防，降低肇事率。本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於事故審核及分析時，主動發掘交通工程不合理或需改善之路段（口）25處，已函請各單位改善，以全力打造優質安全行車環境。

(2) 加強交安宣導：

為降低本縣交通事故發生，本局特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積極深入社區各個階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進行座談溝通，本期已辦理各鄉鎮市「交通安全座談」12場，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另派遣各級幹部至各電台接受專訪88場次、至各學校擔任交通安全講座42場次，並自辦或配合他單位規劃之交通活動計25場次，本局未來仍將持續強化交安宣導效果。

(3) 落實交通執法：

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等7項重點違規行為持續加強取締，另為防制交通事故之發生，依A1事故分析，採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專案取締防制作為，分析如下：

a. 定期取締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為達成維護交通安全目的，本期按警政署推動取締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項目為加強執法重點，計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394件、淨牌專案取締548件牌照違規行為及其他違規等，其中取締危險駕車127件，較去年同期危險駕車48件大幅增加79件。

b. 專案取締、防制交安事故：

本期執行「取締酒駕」1,031件較去年同期771件增加260件，另執行取締青少年未戴安全帽5,010件較去年同期4,295件增加715件，闖紅燈9,348件。在本局強勢落實勤務執法下，已有效降低交安發生件數。

c. 取締防制作為成效：

本期A1交通事故件數與去年同期比較，事故件數增加1件，發生率增加3.5%，死亡人數增加4人，受傷減少8人，取締件數大幅提升，A1事件卻增加，防制成效欠佳，仍有改進空間。

d. 為達成維護交通安全目的，本期加強執法重點，計取締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252件、淨牌專案取締561件牌照違規等，其中取締危險駕車125件，較去年同期危險駕車53件增加72件。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一) 自94年起本局著手規劃建置全縣重要路口、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迄100年止累計完成建置365處、522組主機、1,772支監錄攝影機，有效協助偵查犯罪案件及遏止刑案發生。

(二) 101年度編列1,000萬元預算，預計規劃新增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48處、80組主機、300支攝影機；另編列網路費、電費及維護管養經費計1,978萬8,000元，以維護全縣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保持正常運作。

(三) 本局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統一透過網路傳輸至中央視訊管理平臺，實施遠端監控與影像蒐詢及儲存管理，降低人為疏失，提高整體預防犯罪、交通管理與偵辦刑案效能。

四、運用資訊設備管理警察局勤業務運作並提升整體效率及資訊安全能力

(一) 運用「第四代警用行動電腦」提升員警執勤效能：

配發各外勤單位第四代警用行動電腦，共計 237 台，除離線簡易查詢警政系統外，並可透過 3G 訊號與網路連結，查詢後端警政資料庫，大大提升員警執勤效能，對地區治安及交通維護助益良多。

(二) 建置資產管理及 IP 管理系統軟體，加強管控網路行為：

於 100 年 9 月購入資產管理及 IP 管理系統軟體，管理本局所有個人電腦的權限、帳號、資源等，強化電腦設備及網路管控，降低公務資料外洩可能。

五、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至 101 年 3 月底止共輔照 80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之「治安社區」。本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52 場，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傾聽民眾治安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強化防範犯罪、救災減災、防家暴、兒保宣導工作，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六、積極為民服務

本期為民服務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一)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 290 件。

(二)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 286 件。

(三)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及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 348 人次。

(四) 受理 110 報案 19,773 件。

(五) 關懷濟助獨居老人及貧苦無依民眾 28 件 28 人、紓解急難 111 件 111 人。

(六)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60 件 60 人。

(七) 辦理入山登記 3,664 件。

七、改善辦公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一) 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設備）：

預計興建地上 3 樓建築面積 152 坪，總經費為 1,521 萬 9,000 元，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於 101、102 年執行，101 年編列規劃設計費 53 萬 7,000 元，102 年編列 1,468 萬 2,000 元，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二) 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設備）：

預計興建地上 3 樓建築面積 182 坪，總經費 1,811 萬 6,000 元，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於 101 至 103 年執行，101、102 年編列規劃設計費 63 萬 4,000 元，102 年編列 1,748 萬 2,000 元。本案連同冬山鄉戶政事務所、消防局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於同一基地內作整體規劃設計，目前由消防局辦理中。

八、維護警察風紀

(一) 加強政風、法紀講習：

舉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反貪宣導教育講習」、「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加強教育所屬，並樹立警察執法威信及政府清廉形象。

(二) 貫徹「靖紀工作」：

強力執行查處員警風紀案，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不掩飾、不庇縱」態度，勇於面對問題，淘汰不適任員警。以端正警察風紀，淨化團隊陣容，形塑警察優質形象。

(三) 激勵員警士氣：

1. 辦理文康活動：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辦理員警健行、親子及自強活動等。

2. 辦理因公受傷慰問：本期因公執行勤務、緝捕要犯受傷 15 件 17 人。

3. 提升員警士氣：員警執勤為民服務工作，如有好人好事優良事蹟，除利用各項集會機會頒發榮譽狀及禮品外，特殊事蹟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表揚。

(四)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本期查獲賭博案件 7 件 33 人、賭資 2 萬 8,630 元；六合彩賭博 13 件 21 人、賭資 1 萬 2,644 元；妨害風俗案件 6 件 12 人；妨害風化案件 4 件 14 人；賭博電玩案件 2 件 3 人，賭資 1 萬 3,050 元。

九、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為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每月辦理術科訓練（含射擊、體技、體能及合訓練），本期辦理 115 梯次，6,804 人次；本期特殊警力施訓，188 人次；另每季辦理學科講習，並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增強員警工作智能，本期辦理 25 梯次，2,280 人次參訓，期透過常年訓練各項施訓課程與警察勤（業）務相結合，提升員警執勤技能。

拾柒、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 (一) 辦理防火宣導工作：針對機關、團體、學校及社區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計 70 場次，落實推行正確的防火教育及避難逃生能力，灌輸學生、民眾等社會大眾消防相關常識，藉以提升居家及公共場所緊急應變能力，共同防範災害，以期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會審案件 148 件及會勘案件 133 件。
- (三) 本轄列管危險物品管理場所計 281 家(瓦斯分裝場 9 家；瓦斯行 170 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 13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89 家)。
- (四) 為維護本縣縣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與本縣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協調，嗣訂定自律公約，自 101 年 3 月起，拒絕灌裝逾期鋼瓶，杜絕本縣各瓦斯行逾期鋼瓶之販售與使用。本局並於各分裝場排定查察取締勤務，以防不肖業者再有違反規定情事發生。另為防止液化石油氣業者利用小貨車四處停放躲避稽查，協同警察局及監理站執行路邊攔查勤務，杜絕逾期鋼瓶之不法使用。
- (五) 101 年 1 月至 4 月止，配合執行「內政部 101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計畫」，針對本縣轄內居家熱水器安裝於室內通風不良場所且經診斷後確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協助本縣計 127 戶更換或遷移熱水器。另 100 年度宜蘭縣未發生因一氧化碳中毒致人命傷亡案件。
- (六)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針對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均依法令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 1 次檢修申報。
- (七) 執行防焰制度：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共計 1,137 家，均依規定設置窗簾、地毯、布幕等防焰物品。
- (八) 防火管理制度：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共計 1,280 家，均依規定要求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

二、搶救災害

-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執行水域救生計 3 件(死亡 2 人、失蹤 1 人)；執行山難搜救計 5 次(獲救 10 人)。
- (二) 辦理災害搶救訓練：
 1. 100 年辦理救助隊複訓計 40 人、雪山隧道救災演練計 11 人、救災能力考核評比訓練計 144 人、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計 7 人、化學災害搶救進階訓練計 2 人，總計 204 人，101 年上半年度已辦理救助隊複訓計 40 人。
 2. 加強雪山隧道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已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雪山隧道、大型工廠及危險物品危害場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搶救演練。
- (三) 消防水源整備：101 年 1 月 9 日至 18 日，已辦理「100 年下半年度消防水源抽查督導考核」，積極建置消防救災體系資源，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
- (四)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義勇消防總隊組織情形：目前本縣義消組織編組設有義消總隊下設 2 個義消大隊、16 個義消分隊，義消總隊編組人員(含顧問)計 1,190 人，現有 889 人。
 2. 推動民間救難團體民力運用整備工作：101 年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

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7 年長程計畫」，本計畫補助案可分為保險、訓練及裝備器材購置，合計 139 萬 3,818 元，有效提升本縣民力運用整合社會救災資源。

(五) 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

1.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100 年購置鋁合金油壓開門器 3 組、引擎式鑽孔破碎機 2 台、捲門撐開器 3 台、避電破壞工具組 17 組、消防衣帽鞋 10 套、空氣呼吸器 5 組、救生氣墊 1 組等，另於 101 年編列預算購置小型消防泵浦 4 台、空氣灌充機 2 台、引擎三用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帽鞋 10 套、救災用空氣呼吸器 10 組，以有效提升救災戰力資源。
2. 本府消防局動力救生艇計有 25 艘，無動力橡皮艇計有 10 艘，向中央爭取經費及自行編列預算計購置 5 艘。101 年本府消防局購置救生艇 2 艘，將有效加強水域方面之消防戰力，提升水域救生效能。
3. 推動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考量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尤其以山地鄉原住民部落地區之山路蜿蜒且路程遙遠，本府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自 99 年至 101 年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本縣「推動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99、100 及 101 年總計共爭取經費 2,485 萬 4,525 元，購置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部落自主防災組織訓練，提昇原民地區救災效能。
4. 充實、汰換救災車輛：100 年共充實小型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2 輛，101 年預計購置水箱消防車 3 輛，並逐年汰換老舊消防救災車輛，持續充實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5. 車輛及裝備器材保養維護：本局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操作良好性能。

三、緊急救護

- (一)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本府消防局出勤救護次數計 10,198 件，救護人數計 9,481 人，現階段具備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人員達 166 人（含高級救護技術員 5 名），佔全體消防人員比例達 86.9% 以上。
- (二) CPR 宣導：訂定本局「推動 CPR 訓練計畫」，由本局指派教官至各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授課，經測驗合格者得核發訓練證明，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共核發訓練證明 413 件。
- (三) 本局預定於 101 年度利用大同鄉南山派出所舊宿舍建置「南山緊急救護站」，主題整修部分已發包開工，俟建置完成後將派駐救護人力及救護車 1 輛，預期可大幅縮短南山四季地區民眾緊急救護時效。

四、教育訓練

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1、22、23 日（第 1 梯次）及 11 月 28、29、30 日（第 2 梯次）辦理 100 年下半年消防人員集中訓練；另於 100 年 11 月 14、15 日及 101 年 2 月 20、21、22 日辦理新進消防役男第 99、100、101、102、103 梯職前訓練。

五、火災調查

火災統計與分析：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本縣共發生火警 26 件，死亡 3 人，受傷 1 人。財物損失 787 萬 2 000 元。其中建築物火警（24 件）居第 1 位，車輛火警（2 件）次之。

六、救災救護指揮

- (一) 本局 119 派遣系統已增加「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之三方電話，該專線多聘用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等 4 個國籍的新移民女性及男性擔

任接線服務人員，除使接線溝通無障礙外（具有國語、英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語系服務），亦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服務。

- (二) 鑑於 1021 水災因短時間造成大規模淹水，民眾同時瞬間湧入大量 119 求援電話，為提升災時瞬間大量求援電話受理能力，已增加 119 報案專線 4 線，連同原先 6 線，計有 10 線 119 報案專線，並增加緊急備用電話 10 線，合計 20 線，災時機動調整受理民眾報案。

七、災害管理

- (一) 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1. 為強化本縣災害防救體系，縣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成立「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0 年 8 月 11 日、9 月 21 日及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另為利中央、縣與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推動與銜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前成立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2. 建置完成「宜蘭縣災情受理系統」：
鑒於 99 年 1021 水災，蘇澳淹水災情嚴重，短時間大規模淹水，第一時間大量求援電話湧入，造成報案電話多數無法接通，報案管道受阻。為改善大規模災害，大量求援及通報災情電話受理能力，於 100 年擬訂「宜蘭縣災情受理系統」建置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 300 萬元，作為全國第 1 個試辦縣市；本案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啟動縣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服務專線，並結合「1999 縣民服務專線」受理報案電話，期能發揮災時報案電話分流，紓解 119 線路塞爆情形，使災情傳遞更加順暢，確實與迅速掌握災情據以因應。
3. 建置完成「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中央鑒於莫拉克風災發生偏遠山區災情通報困難之情形，核定本府「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第 1 階段擇定大同鄉公所為試辦單位，補助經費計 159 萬 5,000 元，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建置無線電固定台 11 台、手持台 40 台、車裝台 1 台、中繼台 1 台，供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暨所屬 10 個村辦公處與村長（10 人）、村幹事（6 人）、偏遠的部落鄰長（24 人）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將有利於大同鄉災害應變中心在緊急時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災情蒐集、通報與採取適當處置。
4. 持續推動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為提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能力，本局業於 100 年訂定綱要計畫向內政部申請「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補助經費，並奉核准於 100 至 102 年以本縣頭城鎮、宜蘭市、大同鄉、羅東鎮、冬山鄉、蘇澳鎮等鄉鎮市為對象，提升其災害防救能力。本計畫核定補助本縣 3 年 1,313 萬 2,700 元，加上本縣自籌 213 萬 8,200 元，計畫總經費為 1,527 萬 900 元，執行期程預計自 100 年 4 月中旬起至 102 年 12 月止。100 年已針對上開 6 個鄉鎮市公所完成初步規劃，執行成效良好，101 年持續推動辦理。
5. 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災害防救演習評核：
為提升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搶救作業能力，縣府於 101 年頒訂計畫，於 101 年 2 月至 3 月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成員組成評核小組至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並訂於 101 年 4 月至 5 月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兵棋推演評核。
6. 完成本縣各鄉鎮市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繪製：
為提供民眾瞭解居家周邊處所，認識自我生活環境及災害風險，於獲得災害

預警訊息時，能自行循安全方向，前往收容場所避難，確保生命安全，本局針對本縣各村里（共計 235 村里）分為二階段繪製簡易疏散避難圖，第 1 階段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已完成轄內高災害潛勢地區共計 52 村里（土石流：7 個村里，易淹水：45 個村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圖，第 2 階段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完成 183 村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圖，本縣 235 村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圖已全數完成繪製並已將圖資上傳各公所及縣府與本局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本縣民眾了解居家周邊「避難處所」及「疏散避難方向」。

7. 建置完成本縣「鄉（鎮、市）公所建置視訊設備」：

為強化本縣各鎮市公所防救災視訊設備，於 100 年 12 月向中央爭取 220 萬元經費，建置完成本縣「各鄉鎮市視訊設備」，未來各鄉鎮市公所可隨時透過此系統，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等機關（單位）聯繫，或召開視訊會議，災時則提供本縣與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縱向聯繫及指揮使用。

8.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本縣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假冬山鄉八寶村辦理「宜蘭縣政府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為符現況需求，選定有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的冬山鄉舉辦，實施各項災害實兵操作演練，並由當地村民實際參與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演練，合計動員 48 機關（單位）約 600 人參與實作，演習順利圓滿完成。

9. 加強防災人員教育訓練：

(1)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定期舉行防災人員教育訓練，聘請專業講座講授災害防救知識與觀念，101 年至 3 月底止，已實施 2 次「MINI—M 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及 1 次「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教育訓練」，藉以提升防災人員衛星電話操作技能。

(2) 101 年 3 月 29 日針對本縣各防災編組單位（包括公所防災業務單位）相關人員辦理 EMIS 系統教育訓練，強化各防災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操作熟悉度。另請各公所於汛期前（5 月 1 日）針對所屬防災編組單位再辦理 EMIS 系統教育訓練，俾能同步提升本縣災情資料彙整。

(3) 101 年 3 月 27 日針對本縣各公所防災業務人員，辦理兵棋推演規劃講習訓練，強化各公所兵棋推演執行能力，期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災情以及早採取必要措施。

(二) 其他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及工作項目如下：

1. 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測試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通訊連絡情形，以確保防救災通訊正常。

2. 每月定期督促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更新本縣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以確保各項資料隨時保持常新狀態。

3. 每月定期督導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通訊設備（微波、衛星電話）自主檢測狀況，以確保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維持通訊正常。

八、綜合企劃

(一) 辦理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

1. 本府消防局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依規定實施日、周、月、半年保養，且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操作良好性能。

2. 100 年 12 月 13 至 22 日實施 100 年度下半年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

(二) 消防廳舍遷建：

- 1．辦理五結消防分隊遷建工程，共編列總經費 3,500 萬元，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落成啟用。
- 2．辦理頭城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案，100 年至 102 年共編列總經費 3,000 萬元，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程發包，3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2 年落成啟用。
- 3．辦理冬山鄉戶政事務所、警察局冬山分駐所及本局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之整體規劃設計案，101、102 年共編列經費 280 萬元，預計 101 年完成建築師遴選及基本設計、102 年完成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取得。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100年10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止，該期間當年度各項稅收收入實現數共計新台幣17億2,366萬5,000元，各項稅收預算分配數及收入實現情形如下：

(一) 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5億3,850萬7,000元。
收入實現數		5億6,633萬8,000元。
(二) 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7億716萬9,000元。
收入實現數		8億9,652萬5,000元。
(三) 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1,639萬8,000元。
收入實現數		1,403萬5,000元。
(四) 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6,315萬6,000元。
收入實現數		1億81萬元。
(五) 契稅	預算分配數	7,996萬元。
收入實現數		7,953萬3,000元。
(六) 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5,089萬1,000元。
收入實現數		4,990萬元。
(七) 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795萬8,000元。
收入實現數		927萬6,000元。
(八) 罰鍰	預算分配數	1,084萬6,000元。
收入實現數		724萬8,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小學生稅務拼圖比賽、國中小學生租稅創意燈籠製作比賽、國中小學生同學e起來—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國中小學校評選租稅教育宣導績優學校活動，計4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學租稅專題演講，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35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8場次。
4. 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21場次。
5. 舉辦租稅闖關大挑戰活動，計1場次。
6. 配合地價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辦理利用網路申辦地方稅案件抽獎活動、舉辦租稅數位學習暨統一發票宣導抽獎活動，計3場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實施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10.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提供113種服務項目，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共計受理45,478件，中午不打烊時間受理2,571件。

- 1 1 ·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1,446 件。
- 1 2 · 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及本局退休人員共 29 人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本局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 1 3 ·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總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4,770 件。
- 1 4 ·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 1 5 ·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 1 6 ·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共傳送 61 則。
- 1 7 · 配合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派員進駐縣府，提供隨到隨辦及初審收件之稅務服務，共計 569 件。
- 1 8 · 於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定期開徵限繳迄日前 10 日起至限繳日止，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日間上班民眾洽公。
- 1 9 · 實施「預約免下車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及紓解本局停車位不足問題，共受理 14 件。
- 2 0 · 延伸服務據點：為便利各鄉鎮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往返奔波之苦，於本縣 8 個鄉鎮公所設置服務櫃台。民眾於每週一前向本局或公所申請，本局於週二派員至預約之公所，以提供民眾便利、貼心服務，共受理 71 件。
- 2 1 · 出借腳踏車：提供未自備交通工具，洽辦稅捐及地政等業務民眾，免費出借腳踏車服務，共受理 18 件。
- 2 2 · 為便利納稅人繳納各項稅款，駐本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配合本局辦公時間辦理代收稅款作業至下午 5 時（冬令時間至下午 4 時 30 分）。
- 2 3 · 為免民眾往返奔波，戶政機關受理戶籍遷移案件時，傳真向本局查證設籍地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共受理 456 件。
- 2 4 · 為服務年長及身心障礙之民眾，提供預約到府貼心服務，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65 歲以上人士，本人可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申請，共受理 24 件。
- 2 5 · 提供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繼承、信託及塗銷信託登記）未查欠案件，可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註欠稅之服務，共計 43 件。
- 2 6 · 印製「姓名、稅單投遞地址變更申請書」，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姓名變更或遷入戶籍登記時，轉交民眾使用。
- 2 7 · 受理民眾臨櫃申辦身障者本人持有駕照之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時，一併受理身障者路邊停車證申請，並轉請社會處寄發專用停車證給申請民眾，共受理 138 件。

(二) 土地稅業務：

- 1 · 101 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於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清查改課件數 2,726 件，改課增加稅額 1,717 萬 2,920 元。
- 2 ·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應可送達件數為 146,622 件，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未送達總件數 1,693 件，已送達件數 144,929 件，送達率 98.85%。

3.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案件申請計1,870筆。
4.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運用縣政府通報開工申報書計525件，並據以釐正清查。
5.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867件，一般案件6,567件，重購退稅32件。
6.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5,409件。

(三)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20,921戶，異動稅籍件數5,599件，增加稅額543萬8,240元。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2,225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建立房屋稅籍1,050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4,187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3,041件。
6.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1,975件，辦理退稅案件計3,017件。
7. 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檢查，查獲未稅違章車輛680輛。
8.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1,207件，補稅449件，金額206萬6,564元。
9. 辦理100年度使用牌照稅下期營業用開徵2,359件，金額1,957萬1,040元。
10. 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件計811件，罰鍰金額736萬6,371元。

(四) 法務業務：

1. 清理欠稅，共計移送執行10,503件，金額6,300萬7,521元，徵起4,348件，金額2,686萬2,485元。
2. 實施巨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28件，金額414萬8,225元。
3.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19件，動產禁止處分15件。
4. 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952件，審理處分件數938件，免議免罰件數計9件，尚未辦結案件計5件。
5. 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7件，維持原處分計2件，變更原核定1件，撤回件數計1件，尚未辦結案件計3件。
6. 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1,368件，申請大額繳納計4,436件，金額計3,747萬15元。
7. 計開徵娛樂稅2,485件，金額972萬7,072元。

(五) 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100年度地價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2. 辦理100年度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查定課徵，電腦核稅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3. 每月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日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提供徵銷資訊，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便利欠稅管理及運用，每日銷號後依據各稅徵銷檔，挑列欠稅建立欠稅歸戶索引檔，提供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

6.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3 次、資安演練 2 次，資訊系統分類分級與鑑別 1 次，ISMS 內部稽核 1 次、風險評鑑 1 次及弱點掃描 1 次，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7. 每月 1 次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網路設備，以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8. 重、溢繳及人工申請辦理退稅案件合計 3,793 件，均依規定辦理退稅。
9. 辦理稅款劃解繳入各級政府公庫，以利財政調度，計 450 件。
10. 辦理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及繳納證明書申請等業務，計 96 件。

(六) 行政科業務：

1.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2. 遵循革新節約原則，杜絕浪費、撙節開支，確實訪查物品價格，各項採購集中合併辦理。
3. 建立財產卡及電腦檔，定期實施盤點，落實財產管理。
4. 順應資訊化時代趨勢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廢止零用金管理制度，對於支付廠商款項，改由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透過庫款支付系統逕付受款人，免逐案通知受款人至出納領取款項，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旨。
5.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政策，成立環保推動小組，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嚴格管制各電器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6.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積極塑造本局無障礙辦公環境，方便洽公之身心障礙人士。
7.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定每月第 1 個星期五為清潔日，積極辦理辦公廳舍及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潔工作。
8. 總收發文作業：
 - (1) 收文計 28,172 件（總局 22,087 件，分局 6,085 件）。
 - (2) 發文計 17,908 件（總局 12,784 件，分局 5,124 件）。
9.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落實電子發文作業，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郵寄件數 4,694 件，郵資費用 3 萬 4,931 元。
10. 公文歸檔計 38,612 件（總局 30,270 件，分局 8,342 件）。
11. 依據檔案管理局作業規定，100 年 11 月檔案目錄彙送計 164 卷（總局 118 卷，分局 46 卷）。
12. 100 年度檔案管理局核准檔案銷毀計 33,515 件（總局 28,510 件，分局 5,005 件）。
13.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 24 次。
14. 總分局分別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等事項。受理機密文書件數：
 - 密件收文 592 件（總局 521 件，分局 71 件）。
 - 密件發文 465 件（總局 283 件，分局 182 件）。

拾玖、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醫療機構申請 11 件、歇業申請 6 件、變更申請 16 件。
- (二)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含變更)申請 541 件、歇業申請 249 件。
- (三) 辦理本縣原民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 145 場次，計 2,339 人次參加。
- (四) 所轄醫療院所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 CPR+AED 訓練 8 場次，計 907 人取得合格證照，辦理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 1 場次。
- (五) 針對宜蘭縣救護車設置機構進行普查，預計於 101 年 6 月、11 月辦理 2 次全縣救護車普查工作。
- (六)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捐血活動 6 場次，捐得血液 1,006 袋。
- (七)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3,551 人次。
- (八) 巡迴醫療服務：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184 診次，計服務 1,559 人次；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62 診次，計服務 1,305 人次；牙科診療 22 診次，計服務 95 人次。
- (九)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3,427 人，協助護送強制送醫 5 人次。
- (十) 辦理精神衛生暨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129 場次，計 18,638 人次參加。
- (十一) 自殺防治：
 1. 召開自殺防治討論會 9 場次，計 389 人次參加。
 2. 自殺個案追蹤關懷訪視：宜蘭縣自殺通報個案 418 人次，自殺防治關懷員及衛生所護士進行關懷：家庭訪視 486 人次、門診訪視 84 人次、電話關懷 1,320 人次、遺族關懷 17 人次，共計 1,907 人次。
- (十二)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 51 場次，計 9,072 人次參加。
 2. 完成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3 場次；完成本縣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個案討論會 2 場次。
 3.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會議 5 場次，計 15 案。
 4. 新接獲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10 名。
 5. 新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接受建檔個案，計 19 名。

二、食品衛生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 抽驗：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及食品業者之稽查輔導，計抽驗 472 件，取締違規件數 41 件，其中依法處以罰鍰 5 件，移送外縣市 30 件，限期改善 6 件。
- (二) 食品業者日常稽查：
 1. 責由稽查隊，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個人衛生及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並配合食品抽檢工作，計抽驗 472 件，並配合食品抽檢工作，計抽驗 620 件。
 2. 加強觀光風景區及餐飲業之稽查，計 562 家次，輔導改善 25 家次，複查後均與規定相符；稽查烘焙業 6 家次，均與規定相符。

- (三) 廣告稽查：不定期針對本縣室內廣告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違規食品廣告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123 件。
- (四) 標示稽查：稽查並取締本縣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店等場所違規食品標示，計稽查 6,557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37 件。
- (五) 食品衛生相關之消費申訴：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食品投訴案件，計 29 件。
- (六) 餐飲業者食材源頭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
 - 1. 建立餐飲業者基本資料，採定期餐飲食材稽查及食材抽驗之管理機制，輔導業者選購來源清楚或認證標章之食材，計稽查 532 家並建檔 532 家食材來源資料。
 - 2. 建立 100 年度餐飲業衛生分級評核，評選出優級餐廳業 9 家、良級 8 家、普級 3 家，計 20 家；優級餐盒業 12 家、良級 9 家、普級 2 家，計 23 家；優級烘焙業 17 家、良級 18 家、普級 1 家，計 36 家。並已將名單登掛於縣府及衛生局網站及函文本縣相關單位，俾供消費大眾參考；101 年度餐飲業衛生分級評核將於 5 月至 7 月進行評核。

三、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宣導教育

- (一) 推動「健康低碳節慶飲食」：辦理「定義蔬食」專家座談會、「教師健康蔬食研習」、「健康早餐觀摩會」等，各 1 場次。
- (二) 辦理民眾食品衛生（食品標示、肉品安全、違規食品廣告、食品中毒等）暨國民營養教育（健康飲食、天天五蔬果、防癌飲食、三高飲食防治、健康體位等）宣導活動計 442 場次，計 38,347 人次參加。
- (三) 運用多元化媒體通路，擴展健康飲食及衛生促進行銷管道，共計發布 24 則。

四、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

加強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 9 場次，計 877 人次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 6 場次，計 221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物中毒之發生。

五、毒品危害防制

- (一) 辦理毒癮者關懷輔導計畫：針對即將出監及勒戒所毒癮個案辦理銜接輔導暨出監毒癮個案追蹤輔導 2 年，運用電訪及家訪等方式，進行個案關懷輔導及提供中心資源，目前列管輔導毒癮者 557 人，列管率達 100%。
- (二) 毒品防制宣導計畫：規劃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將反毒觸角深入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團體、高危險族群及毒癮者等，辦理 172 場，計 27,467 人次參加。
- (三) 藥癮減害計畫：辦理清潔針具交換及美沙冬替代療法，藉改變藥癮者施打毒品的行為，降低因施用毒品共用針頭感染愛滋病之風險，本縣針對此項政策共設置 32 處藥癮愛滋諮詢站，另輔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及羅東博愛醫院為替代療法執行機構，截至 101 年 3 月美沙冬服藥人數為 232 名，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57 人。
- (四) 藥癮戒治計畫：轉介藥癮個案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療院所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追蹤輔導，期藉由藥癮戒治，預防個案藥癮再犯及其他衍生性犯罪之發生。本縣目前共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財團法人普門醫院及海天醫院等 7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女性毒癮受保護人戒治中途之家（渡安居）提供本縣毒癮個案戒治醫療服務，截至 101 年 3 月「渡安居」受理入

住申請共 22 案，經審查確定收案 17 案，10 案已結案，目前入住 7 案中。

六、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鼓勵藥師至偏遠地區設置社區藥局，並成功推動本縣五結鄉及三星鄉成為偏遠地區實施醫藥分業之鄉鎮。

七、藥局、藥商管理

- (一) 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27 件。
- (二) 藥商停、歇、復業 41 件。
- (三) 藥商變更登記及籌設 34 件。

八、藥事人員管理

- (一) 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38 件。
- (二) 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39 件。
- (三) 補（換）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19 件。

九、藥物管理

- (一) 不法藥物稽查：由稽查人員至美髮美容院、超級市場、美髮美容材料行、藥局、藥廠、器材展售場、診所、百貨行、路邊攤、夜市、菜市場計稽查不法藥物 508 家次，取締違規藥物 41 件（西藥 6 件、管制藥品 1 件、中藥 18 件、醫療器材 16 件）。
- (二) 會同查處偽、劣、禁藥：會同本縣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海巡署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察計 10 次，稽查公園、寺廟、市集及流動等場所。

十、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化粧品，186 件，取締違規 24 件。

十一、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電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與網路、平面媒體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取締違規 61 件。

十二、居家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獨居老人約有 900 人，許多老年人有重複多次就醫或者錯誤依賴違規廣告藥品的習慣，致造成多重或錯誤用藥，故與本縣社區藥局藥師合作，至獨居老人家中予以居家用藥指導與藥事照護服務，本年度迄今計訪視 321 人次。

十三、肉品瘦肉精零檢出計畫

成立宜蘭縣「瘦肉精零檢出」專案小組，進行下列事項：

- (一) 自 101 年 2 月中旬起針對市售肉品進行五階段之抽驗，檢驗動物用藥中之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殘留情形，計抽驗 57 件肉品（新鮮肉品、冷凍肉品及牛肉加工品），目前 47 件檢驗結果為未檢出，另 10 件尚檢驗中。
- (二) 稽查家數：419 家次。
- (三) 規劃「宜蘭縣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自主管理商店標章申請要點」供業者申請，輔導所有餐飲業者標示牛肉產地（菜單或入口明顯處）。
- (四) 訂定「宜蘭縣肉品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十四、長期照護業務

- (一) 召開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議，計 7 場次。
- (二)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具租借 54 人、捐贈 25 人、轉贈 22 人次。
- (三) 辦理居家護理機構成長營及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 2 場次。
- (四) 推動本縣喘息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458 人日。

- (五) 推動本縣居家護理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335 人次。
- (六) 推動本縣居家復健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212 人次。
- (七) 申請外籍看護工服務，計 988 人申請。
- (八) 辦理 100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計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6 家，居家護理所共 21 所（醫院附設 6 家、衛生所附設 10 家、安養護機構設置 1 家、獨立型態 4 家）接受督導考核。

十五、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業務

- (一) 辦理社區宣導「健康動一動」45 場次，計 3,111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 15 場次，計 5,210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健康運動傷害防制社區宣導 12 場次，計 1,941 人次參加。
- (四) 設計 BMI 指數換算轉盤擺放於公共場所計 130 處，提供民眾自己換算 BMI 指數，達自我監測。
- (五) 成立 12 個健康減重報名地點，結合 8 家醫療院所成立健康減重推動團隊，及 27 家藥師社區藥局成立社區諮詢服務站，提供健康減重諮詢服務。
- (六) 成立「樂活體控班」邀請「BMI」值異常民眾參加，截至目前 162 場次，計 16,685 人參加健康減重活動，共計減重 21,573 公斤。

十六、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查核計 52 家。
- (二) 辦理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轉介及追蹤計 11 案。
- (三)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及追蹤計 33 案。
- (四) 辦理早期療育業務，通知未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個案計 1,856 人，接受兒童發展評估篩檢；針對本縣 0 至 3 歲兒童積極進行發展篩檢計 3,475 人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及追蹤計 72 人。
- (五) 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及辦理袋鼠志工讀書會 66 場次；辦理大陸配偶建卡管理計 78 人、外籍配偶建卡管理計 33 人。

十七、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中老年業務冠心病、高血壓防治、更年期保健、社區老人健康促進、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議題，深入各社區宣導計 57 場次，計 4,397 人次長者受益。
- (二) 辦理「65 歲以上裝置全口假牙計畫」共裝置 537 案，由 12 鄉鎮市公衛護士進行滿意度調查，個案針對本計畫滿意度達 88.62%。
- (三) 辦理老人防跌社區宣導 8 場次，計 441 人次參加，另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中低收入及獨居長者老人，進行免費扶手裝置服務，計完成 112 支扶手裝置工作。

十八、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 94 年次與 95 年次學前兒童視力篩檢計 2,932 人，辦理 96 年次學前兒童視力篩檢計 1,948 人，辦理 97 年次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計 1,219 人。
- (二) 辦理 96 年次與 97 年次之學齡前兒童聽力保健宣導活動 22 場次，計 2,121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幼稚園小班、中班之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宣導活動 21 場次，計 1,823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滿 4 歲、5 歲之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宣導活動 32 場次，計 2,192 人次參加。

(五)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避孕知識等宣導 38 場次，計 5,447 人次參加。

十九、菸害防制工作

(一) 辦理販售菸品商家稽查及宣導，計 52,322 家次。

(二) 依據菸害防制法執行菸害稽查，查獲吸菸行為人及業者違規 48 件，戒菸教育 11 件。

(三) 戒菸共同照護網：無菸醫院計 3 家、社區藥局戒菸諮詢站計 33 家、戒菸門診計 50 家。

(四) 公告無菸休閒園區計 5 處。

(五) 辦理無菸校園宣導 158 場次，計 16,876 人次參加；社區宣導活動 161 場次，計 11,839 人次參加；職場宣導 27 場次，計 888 人次參加。

二十、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一) 通過「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 91 人，包括醫師 11 人、護理人員 80 人，通過認證的醫療院所計 47 家。

(二)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支持團體，以促使糖尿病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並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糖尿病病友團體，辦理糖尿病宣導及糖友聯誼會計 48 場次。

二十一、事故傷害防治

(一) 0 至 6 歲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計 191 戶，並協助改善居家不安全環境。

(二) 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居家裝置扶手計 112 戶。

二十二、癌症防治

(一)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計 6,226 人，其中發現陽性個案數 269 人，完成陽性個案追蹤數 166 人。

(二) 辦理學校、職場及社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計 42 場次，計 4,189 人參加。

(三) 辦理社區及職場口腔黏膜健康檢查，設站篩檢計 31 場次。

(四)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 95 場次，計 1,819 人參加。

(五)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目前累計 3 年篩檢人數 61,553 人，目標達成率 87.7%。

(六) 辦理婦女癌症防治宣導講座活動 91 場次，計 14,160 人參加。

(七) 辦理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篩檢 5,573 人，發現乳癌個案 15 名，100 年目標達成率 116.97%，101 年迄今達成率 22.45%。

(八) 辦理「數位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篩檢 87 場次、篩檢 1,859 人，發現乳癌個案 1 人。

(九) 50 至 69 歲接受糞便潛血篩檢計 10,994 人，其中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797 人，目前有 437 人接受進一步確診；其中發現瘰肉個案有 221 人；大腸癌個案有 9 人。

(十) 督導醫院辦理「101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本縣 6 家醫院期末審查均通過，積極推動到院民眾癌症篩檢服務。

(十一) 3 月 7 日假宜蘭縣立礁溪國民小學辦理，「四癌篩檢-讓愛更美麗」捐髮活動，擴大癌症防治宣導及增進學童生命教育，計有 350 人參加。

(十二) 101 年新增 40 至 49 歲民眾大腸癌防治篩檢：提供宜蘭縣籍 40 至 49 歲民眾免費糞便潛血檢查，預計提供 4,071 案次，目前已篩檢 1,484 人。

(十三) 101 年新增胃癌防治試辦計畫：針對 101 年度可接受糞便潛血檢查之 50 至 69 歲民眾，經問卷評估符合胃癌篩檢條件者，於各衛生所提供免費幽門螺旋

桿菌糞便抗原測定，針對檢驗為陽性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進一步接受胃鏡檢查，今年將提供 930 案次，目前已篩檢 812 人，完成胃鏡檢查 126 人，發現潰瘍 34 人，異常增生 1 人，胃癌 1 人，目前已接受治療。

二十三、登革熱防治

-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計調查 383 個村里數 22,589 戶。
-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49 場次，計 6,798 人次參加。
- (三) 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計 1 例，並完成疫情調查及衛生教育等防治工作。

二十四、腸病毒防治

- (一)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計 1,054 人次；本期無腸病毒感染合併重症通報病例。
- (二) 辦理社區民眾、教（保）育機構及目標族群衛教宣導 85 場次，計 22,202 人次參加。
-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2,790 家次、營業場所 138 家次、醫療院所 251 家次。

二十五、漢生病防治

目前縣內列管患者，計 17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

二十六、流感大流行防治

- (一) 辦理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疫情調查及工作訪視：本期通報病例計 34 例，其中 20 例確定病例，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 (二) 辦理各類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30 人參訓。
- (三) 進行 41 件人口密集機構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調查（學校 40 件、機構 1 件），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 (四) 建立本縣 12 鄉鎮市因應流感大流行社區志工動員組織，計有 37 隊（386 人），並完成本縣防疫志工動員機制，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6 場次，計 114 人次參加；志工參與社區防疫活動 74 場次，社區受益人次計 8,713 人次。
- (五) 為強化社區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預計於 5 月下旬辦理社區防疫應變桌上模擬演練。

二十七、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 (一) 辦理衛教宣導，共 121 場次，計 10,209 人參加。
- (二) 辦理梅毒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1,191 人次、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嫖客、毒癮者及八大行業篩檢 278 人次、社區藥癮者 21 人次、性工作者 157 人次、性病患者 88 人次、男性間性行為 6 人次。
- (三) 辦理愛滋病驗血篩檢，計有孕婦產前檢查 446 人次、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嫖客、毒癮者及八大行業篩檢 278 人次、社區藥癮者 21 人次、性工作者 157 人次、性病患者 88 人次、男性間性行為 6 人次。
- (四)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38 家，參與清潔針具計 2,100 人次，共發出空針 24,480 支，回收空針 22,733 支。
 2. 本縣目前計有羅東博愛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 家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門診，截至 101 年 3 月美沙冬服藥人數為 232 名，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57 人。

二十八、五合一疫苗預防接種

-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2,037 人次。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600 人次。

二十九、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13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二)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接種 666 人次。

三十、肝炎防治

(一) 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1,766 人次。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32 場次，計 3,612 人次參加。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231 人次。

三十一、水痘疫苗接種工作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675 人次完成接種。

三十二、肺炎鏈球菌接種工作

(一) 辦理 7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PPV) 接種，計接種 1,443 人次。

(二) 辦理中央實施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 接種對象為中低收入戶之 5 歲以下幼童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5 歲以下低收入戶、5 歲以下高危險群及 99 年以後出生且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提供 PCV 接種，計接種 238 人次。

(三) 辦理本縣針對戶籍設籍宜蘭縣出生滿 2 歲 (98 年世代) 之幼童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計接種 1,984 人次；101 年 3 月 1 日起針對設籍宜蘭縣出生滿 2 歲 (99 年世代) 之幼童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計接種 115 人次。

三十三、辦理流感疫苗接種：

(一) 辦理接種對象 65 歲以上老人 (含機構)、醫事及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國小 1 至 4 年級學童、3 至 6 歲學齡前兒童及 6 個月至 3 歲幼兒，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開打。

(二) 本局採購 60,361 劑截至 101 年 3 月 26 日止，幼兒計 6,377 人次完成接種、成人計 52,737 人次完成接種。

三十四、院內感染控制

預計 5 月至 10 月辦理轄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

三十五、營業衛生管理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 576 家次，輔導改善 312 家次。

(二) 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 40 池次，衛生稽查 4 家次。

(三) 加強溫泉浴池水抽驗 605 池次，衛生稽查 336 家次。

(四)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3,839 人，不合格率 1.56% (60 人)。

三十六、港埠衛生管理

(一) 辦理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及頭城鎮大溪第二漁港鼠類監測及防治工作 12 次，計採集 11 支檢體。

(二) 辦理港區從業人員及配合全國滅鼠傳染病防治衛教 4 場次，計 70 人參加。

(三) 每日辦理「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疫情監測工作。

(四) 配合本府漁管所辦理南方澳及大溪第二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內部管理查核工作，計 6 次。

三十七、結核病防治計畫工作

(一) 本期結核病新案通報，計 71 人，確診個案 58 人，細菌學陽性數 43 人，痰塗

片陽性個案 28 人，以上個案均已完成登記收案管理及驗痰工作。

(二) 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22 場次，篩檢人數 1,886 人。由胸部 X 光巡迴檢查及接觸者檢查主動發現疑似個案 13 人，通報確診個案 5 人。

(三) 辦理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LTBI) 33 人，加入直接觀察治療計畫 (DOPT) 30 人。

(四) 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計畫，本期加入 DOTS 計畫個案計 205 人。

(五) 辦理結核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辦理 46 場，計 5,935 人參加。

三十八、衛生檢驗

(一) 飲食物品檢驗總件數 797 件，應改善 43 件，已改善 43 件。

1. 肉品及其加工檢驗 83 件，應改善 2 件，已改善 2 件。

2. 水產及其加工檢驗 72 件，應改善 3 件，已改善 3 件。

3. 穀豆類及其加工檢驗 301 件，應改善 9 件，已改善 9 件。

4.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檢驗 109 件，應改善 17 件，已改善 17 件。

5. 蔬果殘留農藥檢驗 45 件，應改善 3 件，已改善 3 件。

6. 飲料及水檢驗 101 件，應改善 1 件，已改善 1 件。

7. 食用油脂檢驗 2 件，無應改善。

8. 醬油及其調味品檢驗 6 件，無應改善。

9. 複合調理食品檢驗 54 件，應改善 8 件，已改善 8 件。

10. 其他各類食品檢驗 24 件，無應改善。

(二) 辦理「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檢驗，受理基隆市、花蓮縣及金門縣蔬果檢驗 131 件，27,437 項次。

(三) 辦理肉品及其內臟乙型受體素檢驗計 47 件，結果均為未檢出。

(四) 配製過氧化氫簡易試劑 2,000 份，於本局及各衛生所服務台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五)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 2,367 件，陽性 141 件。

(六) 愛滋病病毒 (酵素法篩檢) 檢驗 2,655 件，陽性 0 件。

(七)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707 件，應改善 342 件，已改善 342 件。

(八) 賡續落實衛生局 (所) 實驗室品質規範之執行，並確保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

1. 參加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金黃色葡萄球菌、防腐劑、殘留農藥、亞硝酸鹽、過氧化氫、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等，及參加英國中央科學實驗室 (FAPAS) 辦理之生菌數、農藥殘留檢驗能力測試，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

2. 辦理實驗室品質管理審查 1 場次。

3. 參加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 100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95 至 99 年宜蘭地區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壁報論文 1 篇。

4. 辦理衛生所糞便幽門桿菌檢驗教育訓練 1 場次。

5. 辦理醫療檢驗品質考核優良單位頒獎活動，計有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及員山分院、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接受表揚。

三十九、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保健志工

(一) 輔導本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研提符合在地特色之「社區 (部落) 健康營造計畫」，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及運作，營造幸福宜蘭健康社區。本縣羅東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三星鄉衛生所分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積優單位。

(二) 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專家輔導會議 2 場次，藉以提升本縣推動部落健康事業之專業技術，永續發展部落健康事務。

(三) 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教學工作坊 1 場次，提升部落實務工作人員推動健康計畫之策略及方案擬定。

(四)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表揚活動 1 場次，永續志願服務之發展。

四十、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一) 辦理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教育訓練 2 場次。

(二) 召開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各局處窗口共識會議。

(三) 完成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 完成各局處相關「高齡友善城市」施政計畫、合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之盤點調查。

(五) 召開「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建立及輔導計畫」招標評選委員會。

(六) 召開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計有縣府相關局處長、社區長者代表、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

四十一、辦理「宜蘭縣健康久久健康照護計畫」

(一) 弱勢族群篩檢（本縣屆滿 30 歲（71 年次）民眾、30 至 39 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計 464 位，其中身心障礙民眾 104 位、原住民計 66 位、一般民眾 294 位。

(二) 40 至 49 歲大腸癌篩檢人數為 1,552 人。

(三) 50 至 69 胃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檢測人數為 864 人。

四十二、衛生所管理

(一) 100 年業已完成大同鄉衛生所樂水村、四季村、南山村衛生室土地有償撥用。

(二) 有關重建南澳鄉衛生所澳花村衛生室辦公廳舍，預定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有償撥用。

(三) 南澳鄉衛生所所轄金岳村衛生室房屋修繕計畫，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通過。

四十三、衛生資訊業務

(一)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查核作業。

(二) 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模擬演練。

(三) 辦理 1 場次衛生所網站管理教育訓練，計有 25 人參加。

(四) 辦理本局及 12 鄉鎮市衛生所，單位網站考評業務。

(五) 辦理宜蘭縣政府 101 年度資安內部專案稽核。

四十四、人事業務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外補 8 人、內陞 3 人、平調 4 人、辭（離）職 3 人。

(二) 每月查核員工差勤 4 次以上，並不定期至各衛生所查勤。

(三) 辦理縣內員工文康活動—礁溪五峰旗風景區之旅，計有 41 人參加。

(四) 辦理員工慶生會活動計 2 場次，計有 98 人參加。

(五) 辦理 100 年度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計有 196 人參加考核。

(六) 辦理所屬員工歲末聯歡晚會，計有 230 人參加。

(七) 辦理所屬員工績優員工選拔，計有 12 人獲選並公開表揚。

- (八) 辦理國際婦女節活動，為慰勉本局暨所屬機關女性同仁的辛勞，致贈鮮花及卡片，給予女性同仁更多的鼓舞與溫暖。
- (九)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識別證改版作業，全面換發所屬員工識別證。
- (十) 遴薦本局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 3 人，參加縣府 101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選拔。
- (十一) 成立員工羽球社團，以提升同仁良好健康體能，計有 15 人參加。
- (十二) 為組隊參加 2012 縣政中心路跑競賽活動，計有 45 人參加。

四十五、政風業務

- (一) 執行行政風廉政反貪專案宣導 12 次，宣導行政院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銷不送禮、不受禮、不接受邀宴、不請託關說觀念等作為計 12 次。
-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及法務部編撰反詐騙宣導計 6 次。
- (三) 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及案例宣導工作，計 20 次。
- (四) 處理上級交查案件 1 件，民眾檢舉案 1 件，計 2 件，並依規定查處陳報上級政風單位。
- (五) 辦理監辦採購及會同驗收業務，計 15 件。
- (六) 針對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等單位實施定期保密宣導計 6 次，以防範弊端發生，資訊專案稽核計 2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七) 定期辦理本局各項採購案件事後專案稽核計 6 件。
- (八) 利用本局定期主管、各衛生所兼辦政風課員會議、局務會報宣導相關政風案例 8 次。
- (九) 辦理本局 101 年春節法紀宣導及政風查察執行工作。

四十六、會計業務

- (一) 編製 100 年度本局單位決算、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決算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二) 彙整資本門執行率落後事宜。
- (三) 辦理本局及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101 年上半年內部控制事宜。
- (四) 於局務會議宣導內部審核相關事項，計 4 次。
- (五) 於主管會議適時報告有關核銷、採購、內部審核等有關作業。
- (六)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十七、行政業務

- (一)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主管會報 23 次，局務會議 6 次。
- (二) 依規定辦理物品採購，確實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三) 依「公務汽車使用管理要點」，車輛集中調派，公務車輛採車隊加油卡加油，並嚴加控管，杜絕浪費。
- (四)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推動辦公室做環保運動，嚴格管制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 (五)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本工程係本局委託縣府工務處辦理工程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等，已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工程發包、99 年 1 月 25 日開工、100 年 9 月 16 日申報竣工、10 月 31 日起辦理初驗，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初驗缺失複驗完成，刻正辦理驗

收相關程序中，預定於 101 年 4 月底驗收完成。

2. 水電空調工程進度：99 年 4 月 2 日工程發包、99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0 年 11 月 16 日申報竣工、12 月 19 日起辦理初驗，嗣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初驗缺失複驗完成，刻正辦理驗收相關程序中，預定於 101 年 4 月底驗收完成。

貳拾、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研商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作為推動本縣環境教育政策之方針。規劃本縣成為環境教育縣市，初步規劃分成本府自有場域申請及輔導縣內中央機關及民間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由縣府各局處分工就所屬權管業務，輔導民間環教場域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空間規劃。加強低碳教育，規範縣屬機關員工及學校師生，每年應至少參加 8 小時之環境教育學習訓練，其中節能減碳至少 4 小時，並由教育處規劃學校環境教材及教師研習課程，輔導執行。
- (二) 不定期舉辦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以增進縣民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提升環境素養。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辦理 42 場次，宣導人次共 52,712 人次。
- (三) 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接獲 2,036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環境衛生案件居次，噪音案件再居次，每件陳情案件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皆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四)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受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案件共 1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15 件，違規裁處計 2 件。
- (五)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六)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共計查核 46 廠次，無違規案件。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羅東溪、安農溪、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建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熟悉海洋污染應變之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確認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保護海域環境之依據。歷年監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
- (四) 加強輔導查驗列管水污染事業 342 家、畜牧業 82 家之放流水。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止，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353 廠次，採樣 67 次，違規 3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218 場次，採樣 70 次，違規 4 件。
- (五)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234 件，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14 件，均符合規定，另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6 件。
- (六)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 (七)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良好之空氣品質，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14件、營建工程處分26件、機車處分354件、柴油車及油品計處分41件。
- (八) 為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9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1次及總懸浮微粒1次，於龍德工業區測站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九)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9,438萬2,612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用，並藉稽巡查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達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稽巡查計3,472件次。
- (十)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367件，通知改善9件，依法改善完成9件。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485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67家(50床以上醫院9家，50床以下醫院1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57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1.14公噸，均委託合法業者清理。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52家，核准清運量231,111.8公噸/月；處理機構1家，核准處理量2,250公噸/月；清理機構1家，核准清除量15,600公噸/月，處理量18,160公噸/月。
- (二)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計告發18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並由本局進行抽查，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列管公廁1,052座，告發1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以提升資源回收率。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回收27,809.64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達39.81%。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落實廚餘回收工作，並且以養豬及堆肥2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回收廚餘12,894.53公噸，廚餘回收率18.46%。
- (五)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每月赴各鄉鎮市實地考核，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公所執行有功人員，100年下半年第1組第1名頭城鎮公所、第2名羅東鎮公所、第3名蘇澳鎮公所，第2組第1名員山鄉公所、第2名三星鄉公所、第3名五結鄉公所。
- (六)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停話處分25件。
- (七)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查報424件次。

(八) 執行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拖吊及處理作業，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拖吊廢棄汽車15輛，廢棄機車74輛，計89輛，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九) 為維護道路清潔，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告發車輛行進間任意丟棄垃圾錄影取締計513件。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自94年4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52,972.81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100%；另本縣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星鄉、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環境檢驗：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222項次、事業廢水類253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90項次、飲用水水質類1,834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56項次、盲樣2項次，總計檢驗2,457項次。

五、低碳家園推動計畫：

(一) 本縣業於99年7月成立跨局處「低碳家園推動小組」，並由縣長擔任召集人，整合本縣所屬機關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將「低碳家園」為宜蘭未來追求的縣政願景及目標，同時全力配合中央部會各項政策並研訂本縣推動低碳家園總體目標，以建立優質低碳城市。

(二) 本縣獲選為東區低碳示範城市建構對象，本府各局處將依各權責持續以七大面向：低碳生活、低碳運輸、低碳建築、資源循環、環境綠化、節約能源、再生能源為主軸，施以相關行動策略及具體低碳措施來執行，未來必善用中央挹注之經費及各項資源投入，以利建構低碳家園並實現宜蘭低碳永續的願景。

(三) 本府相關局處2012年推動低碳城市擬定執行項目，減碳量約536,148公噸。

貳拾壹、文化局

一、圖書管理

-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館藏，提供讀者多元化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47,333 冊，訂購期刊雜誌 185 種，贈閱雜誌約 199 種及報紙 15 種。
-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相關推廣活動，以發揮圖書館教育及休閒功能：
1. 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多元化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辦理活動包括「醜小鴨週日故事劇場」127 場次、「親子電影欣賞」25 場次，「小寶貝聽故事」8 場次，另配合節慶與羅東鎮及蘇澳鎮 2 所圖書館共同舉辦聖誕節系列活動。
 2. 「我的城市·我的書」推廣活動：100 年 9 月至 100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初選、複選及網路投票方式，選出適合宜蘭縣民共同閱讀之書，活動期間與本縣鄉鎮市立圖書館共同辦理書展活動，鼓勵民眾投票，並於 11 月 26 日舉辦 100 年「我的城市·我的書」活動成果書香品嚐發表會，邀請榮獲殊榮之書—「宜蘭味」之作家蘇麗春、黃春美及陳維鸚到現場舉辦簽書會及座談會。
 3. 優良圖書推薦閱讀活動：一城一書票選暨書展活動、聖誕節書展、「2011 開卷好書獎」書展及縣籍作家簡嬪作品展。
 4. 宜蘭文學館開館營運：「宜蘭文學館」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開館，當日舉辦「寒夜·放生·尹縣長」—李喬、黃春明及陳若曦作品展、「文學座談—土地·文學·館」、「100 年蘭陽文學叢書新書發表會—蘭陽小詩磨坊」等系列活動，101 年 2 月 19 日與歪仔歪詩社共同主辦新書發表及詩友交流活動，101 年 3 月 31 日辦理「現實主義畫家吳耀忠與文學的對話」展覽暨座談會，除自辦活動外，未來除持續辦理各種主題的文學展覽及活動之外，亦與縣內文學團體共同主辦文學活動，善盡館舍之使用機能。
 5. 蘭陽文學獎活動：自 101 年 2 月起公告，3 月份海報寄發，進行全國宣傳工作，提高蘭陽文學獎的能見度，5 月份收件，10 月份頒獎。
 6. 蘭陽文學叢書出版：於 101 年 2 月公告宣傳「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徵件，同時進行報名表索取作業，希冀豐富在地文學。
 7. 積極推廣地方文學：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宜蘭縣蘭陽文學推廣計畫」補助款，本案將於 4 月 17 日審核。
-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圖書館業務會議：為落實圖書館輔導業務，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並充實圖書館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促進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舉辦「101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立圖書館第 1 次業務會議」。
 2.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辦理教育部「101 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本案本縣共計獲教育部補助 277 萬 9,700 元。
 3.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本縣蘇澳鎮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101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270 萬元，礁溪鄉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101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34 萬元，另補助本局規劃統籌經費 6 萬元，本案本縣共計獲教育部補助 310 萬元。

二、視覺藝術

(一) 台灣戲劇館：

1. 台灣戲劇館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共開放 144 天，展出戲劇展覽 4 檔，入館參觀人數 37,146 人次。
2. 台灣戲劇館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各項服務：
 - (1) 戲劇導覽服務 84 次計 4,737 人。
 - (2) 戲偶借用服務 310 次計 995 件。
 - (3) 戲服借用服務 322 次計 1,176 次。
 - (4) 攝錄影服務 650 件。
3. 台灣戲劇館館際交流展覽，計有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百年傳藝大觀常設展—『天地同春·壽文化大展』」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於台北 101 觀景台 89 樓（100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及高雄夢時代藝術特區（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之「站高高·看台灣—文建會帶您發現台灣之美」展出。
4. 執行 100 下半年度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薪傳計畫，開辦歌仔戲初階班、歌仔戲進階班、戲曲音樂初階班、戲曲音樂進階班。參與學員 60 人，並在 12 月 24 日辦理 2 場小型成果展演。101 上半年度亦已開辦 4 班，參與學員 51 人。
5. 101 年 2 月 10 至 12 日「101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一年度公演培訓班」，特聘國寶級廖瓊枝藝師教授歌仔戲，參與學員 31 人。
6. 長期輔導「員山鄉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團」、「頭份社區歌仔戲班」，並實際執行教學。並應邀對外從事公益性、文化性表演活動，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演出 12 場，觀眾 4,220 人。
7. 執行「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由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擔綱歌仔戲演出及示範教學活動，計 22 場，觀眾 1,475 人。
8.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應邀縣內外從事公益性、文化性表演活動，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演出 8 場，觀眾 2,490 人。
9. 大愛電視台「地球的孩子」（100 年 10 月）、「樂事美聲錄」（101 年 3 月）節目，分別錄製報導台灣戲劇館及歌仔戲傳習班保存傳承歌仔戲成果，並介紹宜蘭文化中深具特色的歌仔戲。
10. 於 100 年 10 月邀請蘭陽戲劇團演員配唱完成「歌仔戲曲調卡拉 OK 樂譜集」出版，並贈送縣內學校及圖書館開放民眾借閱使用歌仔戲音樂教育之基礎教材，並提供更便利學習歌仔戲曲調之管道。
11. 執行「歌仔戲影像錄製計畫」，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廖瓊枝藝師受邀臺灣戲劇館在歌仔戲傳習班所傳承的折子戲，包括「三娘教子」、「草橋結拜」、「回窯」3 齣之錄影工作。

(二) 台灣戲劇館戲劇視聽圖書室：

1. 每月辦理 1 次影片賞析會，讓學員能持續不斷欣賞到戲劇影片。
2. 戲曲嬉遊記系列活動-藉由活動的推廣讓社會各年齡層皆能有機會使用戲劇視聽圖書室豐富的資源，提升書香閱讀的風氣，並培養戲劇藝術人口。

(三) 辦理美術展覽：

賡續辦理「2011 年宜蘭縣藝術學會會員美展」展等 23 檔申請展覽，藉以培養更多當地欣賞藝術人口，計吸引 99,122 人次前往觀賞。

(四) 辦理宜蘭美展系列活動：

1. 100 年度宜蘭美展收件總數達 281 件，7 月 19 日召開評審會議，選出宜蘭獎 1 名、優選 8 名、入選 80 名。10 月 14 至 30 日於文化局展出，10 月 22 日於礁溪老爺大酒店舉辦頒獎典禮，11 月 4 至 20 日於羅東田園藝廊展出。
2. 101 年度宜蘭美展於 101 年 3 月 6 日召開籌備會議，預定 5 月中旬發佈簡章，7 月上旬收件，10 月 6 日至 28 日展出。

(五) 宜蘭美術館整建工程：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為登錄之歷史建築，未來將轉型為宜蘭美術館。本案細部規劃、設計之經費 115 萬元，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發包，預計 101 年 4 月完成。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發包，102 年 12 月完工，展示工程（含策劃首展）預計 103 年 6 月完成並開館啟用。

(六) 審議本縣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1. 完成公共藝術設置審議書 9 件：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小、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從閱讀到幸福」、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當鐘聲響起—空間動態美學的公眾藝術實驗」、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瓜瓞綿綿壯圍情」、宜蘭縣工務處「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陸軍第六軍團蘭陽地區指揮部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必翔蘇澳建電動車廠—綠動新世紀」、「礁溪鄉立體停車場暨辦公廳舍公共藝術計畫新建工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行政大樓新建及舊有收容區改善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1 件：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老人福利中心工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3.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1 件：本局「整建工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4. 進行「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草案擬定。

(七) 台灣生活美學運動—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

1. 培養美感種子：各校已完成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本計畫參與人數 1,967 人。
2. 辦理美感校外教學：各校皆依照計畫完成校外教學課程，並完成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本計畫參與人數 1,403 人。
3. 「美感蒲公英—主題式美感巡迴展」：依照計畫日期完成美感蒲公英—主題式美感巡迴工坊課程，各校反應良好。本計畫參與人數 967 人。
4. 擬定 101 年度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執行計畫。

三、文化發展

(一) 文化大使志工團：協助本局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2012 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踩街、2012 歡樂宜蘭年除夕守歲晚會活動、紙藝展值班、演藝廳秩序管理、台灣戲劇團戲劇解說、本局成人閱覽室整架、兒童閱覽室整架、醜小鴨故事劇團、文化資產保育巡守等，總計服務 105 人次，時數 401 小時。

(二) 配合 2012 客家桐花季於宜蘭市創意頭辦理「客家影片賞析」、於縣府大廳辦理冬山鄉客家影像展覽。

(三) 2012 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

1. 2012 歡樂宜蘭年在期前活動的送神暨筊黶儀式、大家龍來做粿及踩街活動揭開序幕。
2. 除夕守歲晚會活動於 101 年 1 月 23 日於員山公園舉辦，活動內容包括圍爐起爐及祈福儀式、趕年獸及主舞台的一系列精彩演出節目，最後在全縣寺廟

同時「鐘鼓齊鳴」跨年迎新及龍年紀念紅包發送下，為 2012 歡樂宜蘭年活動劃下完美句點。

3. 從年初一至初七、農曆 1 月 13 至 15 日元宵節，在員山公園及員山鄉大三闔慈惠寺舉辦了「春節文化活動」以饗縣民、返鄉遊子及來宜蘭過年的遊客，活動安排了兒童劇團、搖滾樂、國樂、歌星台灣金曲演唱、傳統本地歌仔、黃俊雄布袋戲等演出，最後在蘭陽戲劇團壓軸演出下，與主會場年樹、全區燈飾裝置及全縣街景燈飾同時與元宵節 24 時正式熄燈，「2012 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正式圓滿落幕。

(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 100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 420 萬元，辦理內容包括：

1. 辦理 100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內容包括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社區營造員培訓工作及社區能量調查等工作事宜。
2. 規劃辦理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包含：社區與藝術家邂逅計畫，計補助與輔導 6 個社區（白米、孝威、信義、珍珠、大二結、利澤簡）；社區劇場培育計畫，計補助與輔導 1 個社區（利澤簡）；武動傳統藝動社區—社區傳統陣頭保存與創新（頭份、頭城文化發展、大二結）；社區珍寶，計補助 3 個社區（白米、金岳、頭份）。
3. 「2011 年宜蘭縣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畫案」共徵集 7 鄉鎮 12 個社區（員山鄉莨巷村及員山村、頭城鎮更新里及中崙里、冬山鄉柯林村、羅東鎮竹林里及仁和里、三星鄉拱照村及行健村、蘇澳鎮永光里、五結鄉大吉村及孝威村）工作團隊，並辦理社區培訓與日曆出版事宜。
4. 於 100 年 12 月 3、4 日辦理 2011 宜蘭在地藝術節，內容計有「社區創意踩街」、「2012 暨歷年社區日曆成果展」、「社區劇場」、「社區與藝術家邂逅」、「武動傳統藝動社區-社區傳統陣頭保存與創新」、「社區百寶箱」等。

(五) 噶瑪蘭水路計畫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完成「噶瑪蘭水路」資源調查及特色型塑整體規劃案委託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此次規劃以宜蘭河與冬山河為範疇，整體規劃構想以各分區概念為主軸，兩條河各分為 4 區，目前理念示範段正由本府各局處亦分工執行中。

(六)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之興建案，為符合當地民眾早日開放之期待，規劃為分區分階段興建開放使用，以大棚架 2 分之 1 處為分界，將本館區分為南、北兩區，南區作為第 1 階段開放使用之區域，業於 96 年 5 月完工驗收並開放使用；北區部分第四期工程業於 98 年 3 月 6 日開工，101 年 2 月 23 完工；北區後續工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發包完成，於 101 年 4 月底完工，預定 101 年 6 月開館試營運，讓溪南民眾擁有一個優質的休閒文化空間。

(七) 201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1. 2011 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為宜蘭帶來國內外各地遊客 527,035 人參與。根據調查，對本縣整體經濟效益而言，縣外遊客每位平均支出為 1,376.14 元，非宜蘭縣民占入園人數 81.96%，故由外縣市帶來的經濟效益約 5 億 9,000 多萬元。今年，賡續配合「幸福宜蘭」的施政藍圖，活動將於 101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9 日在宜蘭五結鄉冬山河畔親水公園登場，今年度將以「音樂風」作為整體設計，配合演出、展覽、遊戲、交流四大軸線，希望能夠創造出一個充滿夢想、童趣、驚奇又洋溢青春健康氣息的快樂童玩節，讓遊客感受全區都是充滿音樂韻味。另外，園區也規劃更貼心的親子休憩空間，例如，

童玩娃娃車、全家樂逍遙、幼兒親水區與、河岸搖椅與吊床等，讓每一位遊客都能在童玩節場域裡悠遊。

2. 活動內容包括：

- (1) 演出：國內外大型兒童民俗音樂舞蹈團隊、國外小型民俗樂團及雜耍小丑、國內街頭小型樂團、國外雜耍小丑。目前規劃邀請表演為：團隊國外團隊 17 團 22 團隊、國內團隊 6 團、國內音樂型街頭藝人表演 8 組。
- (2) 展覽：本次展館規劃以日本機動戰士鋼彈主題館，另搭配有聲藝師工坊為輔的設計，將以靜態展示、動態互動、多媒體互動方式呈現。
- (3) 遊戲：水域、河域遊戲區（環保船、龍舟與獨木舟體驗）及互動體驗區。
- (4) 交流：國內外童玩藝師教學、團隊之夜、社區與學校親善參訪等。

(八)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 啟動宜蘭縣文創產業發展，已建置文創產業單一窗口於創意頭辦公室；創意頭辦公室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已辦理 4 場展覽、9 場講座、4 場電影播放、4 場創意 DIY 活動。
2. 辦理宜蘭縣文化創意中心營運，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於羅東文創中心已辦理 8 場展覽及活動。
3. 與本縣長榮鳳凰飯店、礁溪老爺大酒店等知名觀光飯店業者合作建置宜蘭縣文創專櫃展區，提高在地文創產業之能見度。
4. 辦理「設計 1 加 1」委託案，針對縣內博物館及在地藝術創作者，創造出具有宜蘭縣人文自然特色之文創商品。
5. 邀請沈東榮先生於創意推廣中心策劃「紙藝展」，以瓦楞紙為創作主要材質，加上家具的設計方向，透過佛光大學在校生設計比賽引發想像力和創造力，表現紙材在家具設計的可能性。(展期為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

(九) 童玩公園興建安：

辦理「宜蘭縣童玩公園轉型發展可行性綱要評估規劃」，規劃地點暫擬員山鄉鴨母寮營區、深溝淨水場、凌雲新村、蘭竹新村、國軍八〇四醫院宜蘭分院舊址、雷公埤、望龍埤、大湖、鼻仔頭、太陽埤、並結合民間單位－休閒農場、民宿及休閒農業區與相關社區發展協會等。

(十) 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每年分上下年度辦理：

1. 100 年下半年度補助案件共計 3 件，受補助單位為：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等共計 10 萬元。
2. 101 年上半年度補助案件共計 5 件，受補助單位為：宜蘭縣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司達吉斯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原住民部落特色產業策略聯盟協會、宜蘭縣大同鄉寒溪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南澳鄉武塔社區發展協會等共計 10 萬元。

(十一) 第 4 屆宜蘭文化獎完成評議，由北管藝師莊進才先生獲得第 4 屆宜蘭文化獎。

四、表演藝術

(一) 辦理宜蘭演藝廳及礁溪劇場表演藝術活動：

1. 表演藝術活動評議：提供本縣傑出表演藝術者演出舞台及備受肯定之場域，藉以培植本縣表演藝術人才，100 年下半年度申請總件數 71 件，其審查結果第 1 級 2 件、第 2 級 11 件、第 3 級 18 件與第 4 級 40 件。101 年上半年度申

請總件數 50 件，其審查結果第 1 級 2 件、第 2 級 18 件、第 3 級 12 件與第 4 級 18 件。

2. 辦理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與本府教育處共同規劃「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由本縣藝術種子學校及獲當年度全國賽優等以上學校團隊於演藝廳免場租演出，藉以培育本縣優秀藝術表演人才並展現本縣藝術教育成果。

3. 演出場次統計：

(1) 宜蘭演藝廳於 100 年度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14 場、音樂類 17 場、舞蹈類 6 場、電影 1 場，各類合計 38 場，參與觀眾計 11,111 人次。

(2) 礁溪劇場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11 場、音樂類 12、舞蹈類 4 場，各類合計 27 場，參與觀眾約計 7,153 人次。

(二) 辦理附屬團隊蘭陽兒童合唱團、蘭陽管樂團之招生、團練及成果演出活動。

(三) 持續辦理本縣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等輔導管理事宜。

(四) 辦理宜蘭縣街頭藝人換證、審查及授證事宜，並針對縣內公告之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使用狀況進行檢討與評估。

1. 101 年街頭藝人審查：

於 101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2 日辦理「101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報名事宜，並於 101 年 3 月 25 日辦理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共計 99 個/組應審者，其中表演藝術類 66 個/組，視覺藝術類 6 個/組，創意工藝類 27 個/組，審查通過者共計 58 個/組，其中表演藝術類 44 個/組，視覺藝術類 2 個/組，創意工藝類 12 個/組。

2. 101 年街頭藝人授證：

授證典禮預計於 101 年 4 月 22 日於文化局北廣場辦理。

3. 新增本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與既有空間使用規範修訂：

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文本縣各相關單位新增或修訂既有街頭藝人展演公共空間相關使用規範之需求，並於 101 年 3 月初步彙整完成，預計新增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礁溪地景廣場、礁溪協天廟忠義大樓、宜蘭火車站前廣場、友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橘之鄉蜜餞觀光工廠等 6 個場地，本案預定於 101 年 4 月辦理公告。

4. 街頭藝人換證：

將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13 日受理宜蘭縣 99 年認證通過之街頭藝人與 97 年認證通過並於 99 年完成換證者共同辦理換證事宜，兩屆需換證之街頭藝人共計 68 組。

(五) 推動本縣影視產業業務：

1. 持續辦理影、視拍攝補助及協拍工作：

(1) 召開 100 年影視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完成紀錄片「哈卡巴里斯」等片之結案工作。

(2) 協助可米國際影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映畫製作公司等商借本縣各景點。

(3) 協辦本縣補助電影「第三個願望」宜蘭首映記者會。

2. 籌辦 101 年金馬獎頒獎典禮暨金馬國際影展系列活動。

3. 辦理秀春基金會出資製作 5 部紀錄片之監製工作。

4. 主辦民眾推薦電影「岳：冰峰救援」放映活動。
 5. 協辦歐洲經貿辦事處、上苑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歐洲魅影」放映活動。
 6. 協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假日電影院」放映活動。
- (六) 宜蘭演藝廳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演藝廳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吊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並持續宜蘭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 (七) 持續辦理本縣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等輔導管理事宜：
1. 10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共計有普羅佛拉明哥舞集、蘭陽街舞團、藝境絲竹、宜蘭大溪醉仙歌劇團等4演藝團體設立登記。
 2.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共計有著墨實驗空間1演藝團體設立登記。
- (八) 辦理宜蘭縣街頭藝人換證、審查及授證事宜，並針對縣內公告之街頭藝人展演
- (九) 蘭陽戲劇團演出活動：
- 100年10月至101年3月縣內、外演出共計24場次。
1. 100年10月8、9日辦理宜蘭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親子歌仔戲體驗營。
 2. 100年10月12日受基隆國稅局之邀於基隆文化中心演出「龍鳳奇緣」。
 3. 100年10月29日受邀參與宜蘭縣100年聯合婚禮踩街活動。
 4. 100年11月5日受邀於三星顯微宮演出「紅絲錯」。
 5. 100年11月11日受宜蘭更生保護會之邀於傳藝演出「三仙會」。
 6. 100年11月18~19日辦理100年度新戲於宜蘭演藝廳演出「小國哀歌」3場。
 7. 100年11月20日辦理宜蘭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宜蘭縣歌仔戲社團聯合展演。
 8. 100年11月22日參與視覺藝術科辦理之美感工坊巡迴系列於力行國小演出「春遊」。
 9. 100年11月27日受邀參與二結王公生活動演出「敲金鐘」片段。
 10. 100年11月2、3日受邀於礁溪劇場演出「春風樓」。
 11. 100年11月4日辦理「宜蘭縣十二鄉鎮市巡迴系列」於二結王公廟演出「錯配姻緣」。
 12. 100年11月10日辦理「宜蘭縣十二鄉鎮市巡迴系列」於礁溪國小演出「錯配姻緣」。
 13. 100年11月17日辦理「宜蘭縣十二鄉鎮市巡迴系列」於三星綜合運動場演出「錯配姻緣」。
 14. 101年1月1、2日受邀於冬山聖福廟演出「乞食國舅」、「天地情」。
 15. 101年1月20日受邀參與2010歡樂宜蘭年演出「年年有春」。
 16. 101年1月21日受邀參與台北文藝節於新光三越香堤廣場演出「春遊」。
 17. 101年1月30、31日受邀於冬山三奇奉尊宮演出「陳世美與秦香蓮」、「狸貓換太子」。
 18. 101年2月3日辦理「宜蘭縣十二鄉鎮市巡迴系列」於頭城協天宮演出「錯配姻緣」。
 19. 101年2月6日辦理「宜蘭縣十二鄉鎮市巡迴系列」於員山大三闔慈惠寺演出「錯配姻緣」。
 20. 101年2月11日辦理「宜蘭縣十二鄉鎮市巡迴系列」於大同鄉玉蘭村演出「錯配姻緣」。
 21. 101年2月21日受邀參與「宜蘭勁好行」活動記者會。

- 22 · 101 年 3 月 17 日受邀台中大甲媽祖文化節演出「錯配姻緣」。
- 23 · 101 年 3 月 24~25 日於台北大稻埕戲苑演出「兵學亞聖」、「乞食國舅」。(觀賞人次約 900 人)
- 24 · 101 年 3 月 25 日辦理「宜蘭縣十二鄉鎮市巡迴系列」與漢陽北方劇團合作分時段於羅東鎮中山公園演出「陳世美與秦香蓮」及北管戲曲。
- 25 · 101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9 日校園教學拓展員山國中、慈心華德福、同樂國小，戲曲教學計有 8 場次。

五、文化資產保存

(一)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

- 1 · 召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指定「蘭陽女中校門暨傳達室」指定為古蹟、「羅東林場」登錄為文化景觀及「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宿舍」登錄為歷史建築等。
- 2 · 「國道 5 號二龍河段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與淇武蘭遺址重疊範圍之搶救發掘計畫」於 101 年 3 月結案。
- 3 · 完成「蘇澳日月宮史蹟公園景觀規劃」案審查。
- 4 · 辦理「羅東林業文化園區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已完成期末報告書面審查。
- 5 · 辦理 101 年度「宜蘭縣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
- 6 · 辦理「盧纘祥故宅暨其宅前池塘」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案。
- 7 · 辦理「歷史建築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景觀規劃設計」。
- 8 · 辦理「丸山史前文化園區總體規劃」。
- 9 · 辦理「101 年度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區域整合延續計畫」。
- 10 · 辦理「101 年度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 11 · 辦理本縣 101 年度無形文化資產現場勘查，包含「古物—紫竹林大悲精舍」、「民俗及有關文物—宜蘭市東嶽大帝軟身神像」、「保存技術—頭城孤棧藝師」、「傳統藝術—蘭陽舞蹈團」、「傳統藝術—曾水源寺廟彩繪」、「傳統藝術—黃德河蓮草花製作」等 6 案。
- 12 · 擬定「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補助辦法」。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完成期中報告案件：

- 1 · 「100 年度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區域整合延續計畫」。
- 2 · 「100 年度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 1 · 進行中修復工程：
 - (1) 縣定古蹟永安宮修復工程。
 - (2) 縣定古蹟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修復工程。
 - (3) 辦理「宜蘭磚窯公園綠美化工程」。
- 2 · 已完成：
 - 「縣定古蹟羅東勉民堂修護工程—「周邊附屬工程」。

(四)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

- 1 · 委託宜蘭縣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經營管理「楊士芳紀念林園」。
- 2 · 委託宜蘭縣大二結文教促進會經營管理「二結穀倉」。
- 3 · 委託宜蘭縣利澤簡文教促進會進行「利澤老街經營管理計畫」，空間包含利

生醫院舊棟及賴幸一宅。

4. 委託緣側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室辦理頭城站前宿舍區公共服務及經營管理計畫。

5. 委託這牆音樂展演空間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舊宜蘭菸草賣捌所。

(五) 文資統合工作：

1. 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育志工組織運作與管理，落實巡守業務。

2. 辦理「南方澳陸連島及其周邊生態與地景資源調查研究計畫」，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3. 100 年 9 月 18 日配合全國古蹟日辦理「尋訪羅東小鎮文化廊道系列活動」。

4. 辦理「流流社噶瑪蘭人文地景與環境景觀整備計畫」。

5. 假五結季新老人文康中心辦理「噶瑪蘭文、物展示計畫」。

6. 辦理青輔會減飛計畫之彙整提報，並協助爭取經濟部地產基金經費補助。

六、廳舍管理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二) 妥善維護無障礙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本局空間。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申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推行電子公文減紙計畫。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並推行綠色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一) 博物館建築景觀工作：

1. 完成公共藝術裝置。

2. 完成園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二) 博物館展示工作：

1. 完成常設展 AV 視聽多媒體軟硬體設備。

2. 完成「曠野的行動寶石—步行蟲特展」卸展。

3. 完成「蘭陽博物館—一座新建築的誕生特展」開展及卸展。

4. 完成「浪漫的真實—戰後蘭陽建築特展」開展。

5. 刻正籌備 101 年度台灣人類學百年特展（國內巡迴特展）以及白金傳奇—鰻魚展（國際巡迴特展）。

(三) 研究典藏工作：

1. 完成「典藏空間設備及相關設施」建置。

2. 典藏南湖大山系列生態圖片乙批。

3. 完成玳瑁及琉球鴿鷓自然標本製作。

4. 完成中里倉庫典藏文物燻蒸除蟲工作。

5. 賡續進行館藏圖書、影音資料分類編目工作。

6. 賡續執行本館民俗文物典藏分類上架工作。

7. 賡續協助文化局執行宜蘭縣史前文物保存維護工作。

8. 賡續執行 101 年宜蘭海域鯨豚生態調查研究計畫

9. 完成南方澳漁業文史資料整理計畫。
 10. 賡續執行「宜蘭廳埤圳調查書」的校注計畫
 11. 賡續執行蘭陽博物館周邊區域鳥類生態調查及導覽手冊。
- (四) 博物館教育推廣與出版計畫：
1. 完成執行 100 年蘭博電子報編輯發刊。
 2. 執行 100 年度行政院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
 3. 加入國內外博物館組織會員－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AAM (美國博物館協會)，以從事各項館際交流合作。
 4. 辦理本館志工訓練以及導覽解說人才教育推廣培育計畫。
 5. 於每週六、日上下午各 2 場針對 6 至 10 歲小朋友，配合兒童探索區展示主題，設計不同教案於海洋學堂辦理 DIY 活動。
 6. 完成執行館慶活動：「宜蘭博物館 QATABAN～宜蘭·慢活·騎步走」。
 7. 完成執行「四季組曲歡樂頌」蘭博建築造型美學藝術推廣活動。
 8. 配合烏石礁溼地復育規劃辦理生態教育系列活動。
 9. 完成與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共同主辦「2011 博物館地方策略聯盟工作坊」。
 10. 完成「頭城搶孤：歷史、祭典與工藝」、「宜蘭民俗版畫集」、「浪漫的真實－戰後蘭陽建築展專輯」、「宜蘭的傳統碗盤」等出版。
 11. 賡續執行「蘭博元年 2010 學術研討會－當地方遇上博物館：臺灣經驗與跨文化視野」論文集等出版工作。

(五) 博物館營運管理：

1. 參觀人次截至 101 年 3 月累計達 2,289,387 人次。
2. 完成建築版導覽手冊印製，賡續進行常設展英文版導覽手冊印製。
3. 賡續進行簡介、簡冊、筆記書、學習手冊印製作業。
4. 賡續紀念商品開發設計製作。

(六) 新館業務：

1. 完成丸山史前文物館第 2 年土地租金發放，賡續進行第 3 年土地租金發放。
2. 賡續進行丸山史前文物館空間整修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3. 賡續進行南方澳討海文化館展示試營運。
4. 賡續進行南方澳討海文化館空間整備規劃設計案。

八、宜蘭縣史館

(一) 地方史料採集整理：

1. 史料採集：
 - (1) 辦理冬山鄉、三星鄉客家影像採集暨詮釋計畫。
 - (2) 辦理「宜蘭阿媽故事館」女性史料蒐集計畫。
 - (3) 辦理 2012 年宜蘭縣圖像全記錄拍攝計畫前期規畫作業。
 - (4) 辦理「80 年代後期宜蘭縣十二鄉鎮中年級鄉土教材」教育史料蒐集。
 - (5) 辦理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選舉宣導事項及文宣等史料徵集。
 - (6) 辦理計聞資料採集計 1,431 件。
 - (7) 縣政府秘書處新聞科移轉 96 至 98 年剪報計 214 袋。
 - (8) 縣議會移轉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園整體規劃資料 3 冊。
 - (9) 「日本熊本縣菊池市長福村三男致縣長信函」入館典藏。

- (10) 民眾捐贈日治時期文獻 24 冊、文物 7 件。
 - (11) 民眾捐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影本、白色恐怖事實陳述及相關照片等。
 - (12) 民眾捐贈日治時期「聖上御盛德錄」書籍 1 冊。
 - (13) 宜蘭市新民藥局捐贈史料 1 批。
 - (14) 李潼夫人祝建太女士捐贈手稿、書籍等共計 110 件。
 - (15) 莊建緒先生捐贈宜蘭碧霞宮出版「治世金針」2 冊、版畫 3 幅。
2. 檢選公文檔案：
- (1) 檢選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擬毀公文檔案，計 107 案。
 - (2) 經檔案管理局核定同意銷毀縣府暨所屬機關檔案，具史料價值者，移送本館典藏計 271 卷 1,863 件。
3. 縣史研究與調查：
- (1) 辦理女性口述歷史計畫—媳婦仔、養女的世界。
 - (2) 完成「蘭陽眷村」史料調查計畫成果報告。
 - (3) 完成「宜蘭市傳統商店史料蒐集暨口述歷史」計畫成果報告。
- (二) 數位化及資訊服務：
1. 數位博物館計畫：
- (1) 辦理行政亮點「宜蘭人文數位知識資料庫」規劃設計及介面建置工作。
 - (2) 辦理「宜蘭檢察文物百年特展」數位線上展示。
 - (3) 辦理「眷戀土地的遊子-李潼文學中的宜蘭」數位線上展示規劃案。
 - (4) 辦理「日日新報」34,218 筆數位影像檔轉檔工作。
 - (5) 辦理古文書全文檢索規劃案。
2. 資訊系統作業：
- (1) 辦理本館數位典藏管理系統建置工作。
 - (2) 辦理本館館藏史料管理系統建置工作。
 - (3) 辦理本館館藏史料檢調系統規劃案。
 - (4) 辦理數位典藏史料自動備份機制建置案。
 - (5) 本館與遠流智慧藏公司進行「TAO 台灣學術線上資料庫」數位化合作案。
 - (6) 辦理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日治時期圖書期刊全文影像系統申請許可案。
3. 史料數位化：
- (1) 辦理「戰後宜蘭方志」13 冊 5,223 筆數位化。
 - (2) 辦理「宜蘭縣政府新聞科移轉新聞剪報史料」數位化 4,848 筆。
 - (3) 辦理「2011 年宜蘭縣博物館群圖像」數位化 750 筆
 - (4) 辦理「聖上御盛德錄」照片數位化 215 筆。
- (三) 出版及發行：
- 1.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87、88 期合刊—「自然戰役專輯」。
 - 2. 出版「宜蘭古文書·第捌輯」—「擺厘陳氏家藏之二」。
 - 3.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89、90 期合刊—「李潼與宜蘭書寫專輯」。
 - 4. 出版「宜蘭體育運動史年表」。
 - 5. 「天送埤之春」—一位臺灣婦女的生活史」進行校稿、編輯、圖片蒐集及圖說撰寫等出版前置作業。

(四) 教育推廣活動：

1. 辦理「宜蘭第一」巡迴展：羅東鎮、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
2. 辦理常設展「互動學習區空間及展示改善」暨布展規劃設計案。
3. 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推廣活動－頭城人文國小。
4. 辦理臺灣文化協會創立 90 週年紀念會及會報復刻出版宜蘭區座談會，約計 120 人次參加。
5. 辦理「蔣渭水宜蘭行跡導覽」展，出版「蔣渭水宜蘭行跡地圖」，約計 1,750 人次參觀。
6. 辦理宜蘭設治紀念館「尋找舊城裡的長青樹，百年老店現芳蹤」展覽。
7. 辦理「眷戀土地的遊子－李潼文學中的宜蘭」特展，展期自 100 年 2 月 17 日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8. 辦理泰雅族藝術家顏秀梅竹藤編特展。
9. 辦理「歷史是什麼？」徵文活動。
10. 辦理第 10 屆「宜蘭研究：再見別有天－宜蘭的自然與環境生態變遷」學術研討會籌劃及徵稿事宜。
11. 策劃「阿媽的藏寶盒－跨時代女性的流金歲月」特展。
12. 配合 2012 年客家桐花祭，策劃「客家傳統影像展」。

(五) 圖書館業務：

1. 辦理圖書分類編目 508 冊。
2. 辦理圖書借閱 1,185 冊。
3. 辦理圖書採購，期刊、雜誌共 19 種。
4. 辦理閱覽室圖書盤點，計藏書 34,536 冊。
5. 購置圖書 273 冊。

(六) 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

1. 辦理 2011 年宜蘭縣史館志工教育訓練。
2. 辦理「紙質文物典藏及保存維護」員工教育訓練。
3. 辦理館內同仁環境教育訓練－認識縣史館附近鳥類。

(七) 人數統計：

1. 宜蘭縣史館申請預約導覽共 20 團次，約計 1,491 人次。
2. 宜蘭縣史館圖書館使用人數約計 3,864 人次。
3. 宜蘭設治紀念館參訪人數約計 28,835 人次。

(八) 其他：

1. 辦理「宜蘭設治紀念館多媒體拍攝前期規劃」案。
2. 辦理「宜蘭設治紀念館歷史建築因應計畫」，取得使用許可。
3. 辦理「101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4. 辦理史料冷凍除蟲作業。
5. 辦理典藏庫房燻蒸作業。
6. 辦理本館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